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碩士論文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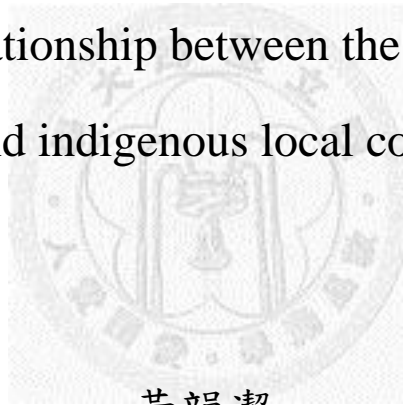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在地原住民族社區關係的探討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awushan Nature

Reserve and indigenous local communities



黃韻潔

Yun-Chieh Huang

指導教授：盧道杰 博士

Advisor: Dau-Jye Lu,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Feb, 2013

國立臺灣大學 (碩) 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在地原住民族社區關係的探討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awushan Nature
Reserve and indigenous local communities

本論文係黃韻潔君 (R98625023) 在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完成之碩 (博) 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盧道志

(簽名)

(指導教授)

傅君

黃學先

官大偉

系主任、所長

黃秉宗

(簽名)

誌謝

這篇論文的產出要感謝的人太多。我的指導教授盧道杰老師在學業上提供許多教誨與協助，才使我得以完成。研究室的學姊妹們及同學也給予了許多實質上及精神上的鼓勵，有妳們的陪伴才帶給我許多學術上的學習與反思。也感謝口試老師們許多寶貴的意見。

還有我最親愛的家人，我的父親、母親、阿公、阿媽、妹妹及許多家人們，一直支持我。另外，NTUF-B93 & K2 大家，都是我重要的精神支柱。

最要感謝的是在島嶼之東的人們，願意分享生命中的珍貴的時間，給予我許多豐富的資料，得以一窺其生活的樣貌，這一切都還歷歷在目。以及臺東林管處的許多先進跟學姊的支援與協助，讓研究資料得以更加豐富。

謝謝這段時間所有給予我許多幫助的大家。



中文摘要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於 1988 (民國 77)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劃設，迄今已有廿餘年歷史，為目前國內範圍最大、擁有完整森林生態系的森林型自然保留區。周遭原住民族基於生活及文化祭儀等因素的需求，仍在保留區內進行許多資源利用活動。管理機關依法限制資源使用與非有關人員進出，而與地方需求相左，造成雙方關係緊張。借鏡近年普遍認知現地保育需要與在地社群有所連結，考量人文社會與自然保育間平衡的國際保育典範，本研究認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基於法規僵化，缺乏主動經營管理的介入空間、少有與在地社群互動機會等現況，該保留區在經營管理及與周遭社區關係皆有許多改進空間。

關鍵詞：自然保留區、原住民、權利、保育、在地社區



Abstract

Based on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the Tawushan Natural Reserve was designated in 1988. Tawushan Natural Reserve is the biggest one of protected areas in Taiwan, with intact forestry ecosystem. Local indigenous peoples who live around Tawushan Natural Reserve keep visiting their old tribes, hunting, gathering, and holding ceremonies. The authority strictly prohibits resource using and limits to access, which is at odds with indigenous demand and leading to tens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Learning from the cognitive of the linkage between in situ conservation and local community in recent years, to consider the conservation paradigm of the balance between society and natural conservat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based on the situation of Tawushan Nature Reserve, which includes rigid regulation, the lack of active intervention of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pace, and less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local communities. There are lots of rooms for improving managemen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local communities.

Keywords: nature reserve, indigenous people, conservation, right, local community



目錄

| | |
|-------------------------------------|-----|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i |
| 誌謝..... | ii |
| 中文摘要..... | iii |
| 英文摘要..... | iv |
| 第一章 研究背景.....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提問..... | 2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方法..... | 3 |
| 第一節 現地保育典範轉移..... | 3 |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14 |
| 第三節 權益關係人分析..... | 17 |
| 第三章 大武山地區背景介紹（自然保留區劃設前）..... | 20 |
| 第一節 過往人文活動範圍分布..... | 20 |
| 第二節 深植於文化中的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 | 45 |
| 第三節 小結..... | 64 |
| 第四章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經營管理（從公告劃設到 2010）..... | 65 |
| 第一節 劃設緣起及背景概述..... | 65 |
| 第二節 自然保留區近期概況..... | 82 |
| 第三節 小結..... | 101 |
| 第五章 討論與結論..... | 102 |
| 第一節 周遭部落與近代資源使用..... | 102 |
| 第二節 權益關係人立場與互動..... | 105 |
| 第三節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現地保育法規..... | 110 |
| 第四節 結論..... | 116 |
|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反思..... | 117 |

圖目錄

| | |
|--|----|
| 圖 1 整合權利落實及保育目標關係圖 (Campese et al., 2009: 16)..... | 12 |
| 圖 2 田野資料引用編碼說明 (本研究繪製) | 18 |
| 圖 3 臺灣重要的考古遺址分布圖 (劉益昌, 2002) | 21 |
| 圖 4 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早期文化分布圖 (劉益昌, 2002) | 22 |
| 圖 5 臺灣史前時代最晚期文化分布圖之文化族群分布考古圖 (劉益昌, 2002)..... | 23 |
| 圖 6 1964-1965 年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圖 (衛惠林、王人英, 1966)..... | 24 |
| 圖 7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臺灣原住民早期分布圖 | 24 |
| 圖 8 排灣族各支系分布圖 (陳奇祿, 1961) | 25 |
| 圖 9 排灣族群分類系統概況圖 (童春發, 2001) | 26 |
| 圖 10 排灣族活動空間 | 27 |
| 圖 11 太麻里溪流域排灣族 (舊) 部落分布圖 (整理自吳燕和, 1993). 29 | |
| 圖 12 金峰鄉太麻里溪舊部落位置圖 (曾振名, 1991) | 30 |
| 圖 13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林班編號圖 (本研究繪製) | 31 |
| 圖 14 金峰鄉東排灣舊部落分布圖 (曾振名, 1991) | 31 |
| 圖 15 達仁鄉台坂地區舊部落位置圖 (曾振名, 1991) | 33 |
| 圖 16 姑子崙溪及大竹高溪流域舊部落位置圖 (曾振名, 1991) | 34 |
| 圖 17 達仁鄉土坂地區部分舊部落分布圖 (曾振名, 1991) | 35 |
| 圖 18 日治時代東排灣部落分布範圍圖, 整理自(盧道杰等, 2010: 2) . 36 | |
| 圖 19 東排灣遷徙概況圖 (曾振名, 1991) | 37 |
| 圖 20 魯凱族遷徙路線圖 | 38 |
| 圖 21 卑南族分布圖 | 40 |
| 圖 22 17 世紀初卑南族兩大社群位置概略圖 (本研究繪製, 2012) | 41 |
| 圖 23 上古時期臺東平原上卑南族部落位置圖 (宋龍生, 1998c)..... | 41 |
| 圖 24 1963 年卑南族村落分布圖 (宋龍生, 1998b) | 42 |
| 圖 25 近代 (1998 年) 卑南族聚落分布圖 (宋龍生, 1998a)..... | 42 |
| 圖 26 太麻里溪流域各部落範圍與獵區 (吳燕和, 1993) | 47 |
| 圖 27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圖 (盧道杰等, 2010: 2) | 69 |
| 圖 28 太麻里溪流域位置圖及調查範圍 (王鑫等, 1989) | 76 |
| 圖 29 原住民聚落分布概況圖 (王鑫等, 1989) | 77 |

表目錄

| | |
|---|----|
| 表 1 IUCN (2008) 保護區分類架構與定義..... | 5 |
| 表 2 權益關係人編碼表 | 18 |
| 表 3 遺址編號與名稱對照表 (劉益昌, 2002) | 21 |
| 表 4 活動圈涵蓋山系及部落 (整理自童春發, 2001) | 27 |
| 表 5 金峰鄉三村原有的部落及其「蕃社」名 (吳燕和, 1993) | 32 |
| 表 6 卑南族系統與名稱對照 | 43 |
| 表 7 頭目及平民間物權的差異 (傅君纂修, 1997) | 47 |
| 表 8 卑南族土地與資源之權利關係 (高德義等, 2008) | 62 |
| 表 9 卑南族現行的祭儀時節 | 63 |
| 表 10 劃設背景概況表 (本研究製作) | 68 |
| 表 11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臺灣地區之脊椎動物科種數比較表 姜博仁 等 (2010) | 71 |
| 表 12 經營管理與保育計畫經營管理要項 | 78 |
| 表 13 大武山周邊的自然資源使用現況及因應建議 | 80 |
| 表 14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臺灣地區記錄之保育類與特有種之脊椎動物 科種數比較及種數所佔比例 | 83 |
| 表 15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特稀有植物種數與比例統計表 | 84 |
| 表 16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內容 (2005-2009 年) | 98 |



第一章 研究背景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因為對於原住民議題有興趣，想要了解原住民與自然保育間的關係；希望透過研究去關心現地保育政策與原住民生計、文化之間的關係。透過文獻閱讀發現，傳統保育典範的核心概念乃美國黃石國家公園所謂的「無人的荒野地」(Kaus, 1992)。由於傳統典範不分原居者或外來者，都一律阻隔於保護區外，忽略了該地區既存的生態系結構，劇烈影響原本的聚落生活，造成原居地的人地互動斷裂。發展至今，雖然現地保育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依舊存在，國際保育社會已改變了許多的想法與作法，而逐漸增加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原住民族福祉 (well-being) 有許多共同之處的認知 (Tauli-Corpuz et al., 2010)。許多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熱點區域，位於原住民的領土，更有許多的原住民文化蘊含其中，生物多樣性及原住民文化都需要持續維持完整的 (intact) 自然地景 (Tauli-Corpuz et al., 2010)。由 IUCN (2008) 對保護區的定義¹中可發現，不同於傳統保育典範的觀點，保育不僅是關係自然環境，更包括文化的內涵，其明確指出保護區為達長期保育目標，不僅需維持生物多樣性，也需與文化價值有所連結。

本研究透過訪談及經營管理計畫的審視分析，顯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採取傳統保育典範的資源管制方式，劃設 20 多年來，一直沒變。2010 年，在其成立滿 22 年時，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進行了經營管理效能評估，結果顯示該保留區面臨的威脅與不足，包含自然面相，如天災、外來種等；以及經營管理與人類活動等面相，如：獵捕、盜伐、人力不足、管理和部落需求落差、政府水利工程造成溪流生態衝擊等 (盧道杰等，2010)。

¹ 保護區為具有明確地理範圍的空間，透過法律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被認可、設計及經營管理，以達到長期自然保育並連結生態系統服務及保護文化價值的目標 (IUCN, 2008)。

由評估結果發現，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除了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外，包含在地原住民社區與保留區主管機關間的關係不融洽等大部分的問題，仍是與人類開發及資源使用行為有關。上述之天災及人為問題中，人為問題方面的議題都與保育概念密切相關。本研究認為該保留區自始至今都採取傳統保育典範，其呈現的權益關係人關係，及權益關係人對保留區法規的詮釋、位階競合等議題，值得深入討論。

第二節 研究提問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於 1988 年 (民國 77 年)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詳附錄一) 公告劃設，迄今已有廿餘年歷史，其範圍廣泛涵蓋中低海拔及部分高海拔生態系，其為目前國內範圍最大、擁有完整森林生態系的自然保留區，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其周遭散居許多原住民族部落，雖歷經數次的部落遷徙，於保留區內仍存在許多舊部落。然主管機關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管制，無資源使用的空間，從而與周遭原住民族關係緊張。

國際保育文獻呈現保育需要與在地連結的趨勢，本研究田野所見自然保留區與周遭社群間的衝突也有一部份與文獻中的討論類似。國內針對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之研究多為自然生態部分，雖然該區域也有人類學及歷史考據的研究，但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作為現地保育工具與周遭社群間的互動並無相關研究。所以本研究擬透過瞭解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其周遭原住民族社區的互動，及其他相關文獻如 IUCN (2008) 對保護留區所賦予的定義等，進一步探討該自然保留區與周遭原住民族社群間的關係。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包含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文獻回顧主要討論現地保育典範轉移及在地社群權利兩部分。從人類最初的對自然的意象到對荒野地的想像，發展出以美國黃石國家公園為代表的隔離式保育典範，後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簡稱 IUCN, 1994) 相關的保護區論述，最後回顧保護區施行數十載的歷程中，與各地不同社會背景脈絡的互動經驗及反省。尤其，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周遭社群大多數屬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等原住民族，國際間相關原住民族與自然保育間的關係也有大量的討論，包含文化與自然生態的互動、自然資源使用方式等，本章的文獻回顧將這些主題為主。

第一節 現地保育典範轉移

傳統保育典範以「無人的荒野地」為核心概念，美國黃石國家公園即是最有名的案例 (Kaus, 1992)。19 世紀時，美國出現將原先被視為邪惡的、與社會相反的荒野 (the wilds)，轉變為文明生活中避難所，而可提供人類靈性再產生的觀點。當時，John Muir 等人帶領美國國家公園運動 (national park movement)，透過激烈辯論成功地將荒野地 (wildness) 保留為滿足人類情感需求的地方。他們認為保育 (conservation) 荒野地就應該將其視為不能被使用的原始且自然的資源 (Colchester, 2003)。

美國的國家公園不僅成就了該國的保育觀點與模式，也是全球保育典範的重要基礎。荒野地在美國被崇敬為可重新尋覓生命意義的地方，許多荒野源自於生物多樣性 (Stearman, 1993)。優勝美地公園與黃石國家公園是「無人可及的荒野地」概念之下的最初成果，也獲得了排除人類的法律基礎。根據 1964 年美國的荒野法 (Wilderness Act)，荒野地是只能讓人類造訪，而非停留的地方 (Kaus, 1992)。

1960 年代中期，國際社會普遍支持由上而下 (top-down) 且傾向排除式 (exclusive) 的保護區觀點，此觀點成為政府所知最好的方式，公眾意見通常不被重視 (Phillips, 2003)。舉例來說，Bernard Grzimek，東非保育野生動物的先驅，在 Serengeti 平原 (Plains) 設立了一個全球知名的保護區，致力於驅離生活於當地的原住民 Maasai 族。他堅持「國家公園必須是完全沒有人 (甚至是原住民) 居住於內部或是周邊，才能保留荒野的原始性」(Colchester, 2003)。這最初傳播至世界各處的現地保育概念，主張自然需要遠離人類干擾，著重於自然的保存，而忽略了人類與生態系統的互動。

1970 年代前，尤其是在非洲，就有如殖民政府專制型態 (autocratic style) 般，原住民的權利與意見並不被政府關注。像是 1940 年華盛頓舉行的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育會議、1968 年在非洲舉行的自然與自然資源會議，都鼓勵排除當地人的保護區建立，但卻歡迎娛樂性質的活動，如旅遊 (Phillips, 2003)。

自 19 世紀初至 1970 年代，排除式的古典保護區概念已成為保育運動的主流 (Colchester, 2003)。古典保護區的模式乃政府為了保護自然而保留的區域，為政府設立、擁有及經營管理。雖然有區域差異，如非洲致力於建造大型娛樂公園 (game park)、歐洲則是地景保育較為普遍 (Phillips, 2003)，大多數國家追隨此模式 (Everhart, 1972)。不過，十九世紀後葉，則有少數「新」國家²發展出不同於古典模式的模式 (Phillips, 2003)。

演變至今，保護區主要被定位為保育生物多樣性以及文化價值的保育工具。IUCN 定義保護區為「透過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劃定，具有清楚地理區位、可辨認性、有專門經營管理的區域，以達到長期自然保育及保護文化價值的目標」(IUCN, 2011)。生物多樣性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簡稱 CBD) 第 2 條中，定義保護區為「為達特定保育目標而被選定或管制及管理的特定地理區域」，第 8 條的現地保育則提出對保護區的具體建議，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的

² 北美、澳洲、紐西蘭、南非。

目的之下，建立保護區或保護區系統，發展建立保護區與管理的準則；管制或管理保護區內外的重要生物多樣性資源，確保資源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促進環境穩定及永續性發展以進一步保護保留區周邊的地區。CBD 認為保護區被視為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基石，具有保留關鍵棲地、提供物種避難所及移動、搬遷；確保地景的自然演替過程等功能，保護區不僅只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同時也保護人類福祉 ("Protected Areas - an overview," n.d)。生物多樣性公約著重於保護區的生物多樣性保育，也提出永續利用與發展資源的方向，及保護保護區周遭地區的觀點，呈現出保護區的存在與功能並不能只依憑區內範圍，雖然區內有具體保育目標，但區外環境變化仍可能影響區內，相對於傳統保育典範以區域內外為隔絕界線而言，IUCN 以及 CBD 所提出的定義及建議都顯示出保護區是與其外界環境有所關聯以外，還有保護人類福祉及文化的重要性。與古典保護區典範相比，可發現上述之保護區概念已不再侷限於保護區內的隔絕式保育，而是將保護區視為更大的環境範圍中的一部份，與大環境具有緊密的連結，也不再將人類視為不應存在的元素。

透過 IUCN 於 1970 年代開始發展，最近於 1994 年修訂的，依經營管理目標 (management objectives) 所訂定的保護區分類系統，可發現保護區具有多元化的目標。該分類系統共將保護區 分為六類 (表 1)，其中最嚴格的為 1a 嚴格的自然保留區，定義為嚴格的控管及限制一切人為進入及資源使用 (Dudley, 2008)。此分類涵蓋鮮有人類可及的自然保留區到地景或永續利用的保護區，管制的強度由強至弱，對於資源使用的限制也有不同程度，其中第 5、6 類明確納入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的要素，認可人類與自然間的連結、低度資源利用可與保育共存的情況。

表 1 IUCN (2008) 保護區分類架構與定義³

| 分類 | 定義 |
|----|----|
|----|----|

³ 整理自 (Dudley, 2008)。

| | |
|--|--|
| <p>1a 嚴格的自然保留區 (Strict nature Reserve)</p> | <p>為最嚴格的保護區，設置目標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特殊地景。為確保保育價值一切人為進入、使用、影響均被嚴格的控管與限制，此類保護區提供不可或缺的科學研究與監測資訊。</p> |
| <p>1b 荒野保護區 (Wilderness Area)</p> | <p>此類保護區通常是大型的、未開發或少量開發的區域，保留了自然特性及影響。沒有長期的人類居住。是為了保護及經營管理其然條件而劃設。</p> |
| <p>2 國家公園 (National Park)</p> | <p>此類為大型自然或接近自然的區域，為了保護大尺度的生態演替過程而設置。其物種與生態系特徵可提供基礎環境與文化教育共存的精神，具備科學、教育、遊憩等功能。</p> |
| <p>3 自然紀念物 (Natural Monument or Feature)</p> | <p>保留特殊的自然景觀或事物，諸如：地形、海底洞穴、特殊地質、居住地或古老的樹林等。通常是小型的保護區，有高度的遊憩價值。</p> |
| <p>4 棲地或物種經營管理區 (Habitat/Species Management Area)</p> | <p>此類保護區目標為保護特定物種或棲地。為了達成目標，許多保護區經常主動干預以維持棲地或保護物種，但此類干預並非本分類所要求。</p> |
| <p>5 地景或海景保護區 (Protected Landscape/Seascape)</p> | <p>隨著人類與自然交互作用而產生的特殊性質區域，包含生態、生物、文化、景觀價值。基於自然保育與其他價值，保護這類特殊區域是必要的。</p> |
| <p>6 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的保護區 (Protected Area with Sustainabl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p> | <p>此類保護區保護保護生態系與棲地，以及相關文化價值與傳統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系統。通常是大型、擁有自然環境的區域，該區域有一定比例的永續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低層度的非工業利用，此類資源利用可與自然保育目標共存。</p> |

自然資源治理面相除保留自然環境以外，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的互動也在前述的分類中受到認可。1992 年第一屆世界環境高峰會通過的森林原則，也肯定原

住民及在地社群的文化、存在及參與治理的權利。其指出在國家森林政策層級上，各國政府應促進及提供機會，使地方社區及原住民、工業界、勞工界...等相關各方參與制訂、規劃及執行國家森林政策。國家森林政策應認識並支持原住民、地方社區及森林居民之認同、文化及權利 (葉俊榮主編，2010)。森林原則不僅是要求落實相關權益關係人的政策及決策參與，同時也承認原住民及地方社區在國家林業政策中應享有的權利。

即使保護區類型已相當多元，但 Jaireth & Smyth (2003) 認為投身於保護區工作的科學家們，其專業往往過於窄化，而他們對於搭建跨領域、跨學科 (cross-disciplinary) 的橋樑又致力太少。於是許多保護區就處於一個相對簡化的時空脈絡中了 (Jaireth & Smyth, 2003)，這導致保護區的其他面相可能受到忽略。在生態圈的觀念中，認為人類是形塑地景與生態系的一員，尤其是長久以來生活其間的原居者 (Kothari, 1996)。由於傳統保育典範一直忽略人的因素，在地社群或原住民自然也被排除在外，即使保護區的概念已經有所轉變，但在實際的狀況中，原住民及其他社群仍需一直致力爭取在當地保護區治理中的角色扮演 (Jaireth & Smyth, 2003)。

IUCN 世界保護區委員會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簡稱 WCPA) 在《2005-2012 策略規劃》中提出保育生物多樣性、建構認知、促進治理及公平以及知識生產 (generating knowledge) 是未來保護區發展的重要優先項目。在知識生產上，WCPA 將著重整合保育科學，包含傳統知識，在經營管理效能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保育工具與機制、經營管理策略中，並設定維持保護區的標準。在地社群 (local communities) 與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方面，正在更深入、緊密地與保護區建立關係，以使貢獻可促進永續發展，在文化及精神上的保護區價值也逐漸被重視 (IUCN, 2006)。這不僅肯定了原住民族在保護區發展與經營管理中的必要性，同時也顯示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在現地保育實踐中可提供在地化脈絡的資訊，透過整合與應用相關保育及生態知識，原住民族

的文化也可能藉此與現代保育體系互動，進而增進文化的留存與被使用 (IUCN, 2006)。

世界銀行認知 (identify) 原住民族為「在社會及文化認同 (identity) 上與主流社會有所區別的社會團體 (social group)，因此區別使其在發展過程中容易處於不利位置 (The World Bank Group, 2011)」，其為具有獨立文化的特定群體。另外，由於過去 30 年來原住民族對自身權利的爭取，原住民族在國際公約⁴、國際宣言⁵、國際組織及會議⁶中的角色，相較於過去 10 年已有顯著的增加，其權利受到承認，同時也反映在 2007 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⁷ (Tauli-Corpuz et al., 2010)。臺灣對於原住民族的權利討論則始於 1980 年代開始的原住民運動風潮，原住民菁英份子倡議各原住民族群對自身認同再現與文化留存，透過「還我土地」、「正名運動」等議題，要求國家面對在體制與法制面上長久以來對原住民的忽視與歧視 (紀駿傑，2005)。

權利 (right) 可被理解為規範 (norm) 及名位 (entitlement)，其在人或機構間的互動中創造了限制 (constraint) 及義務 (obligation)。聯合國人權事務處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 簡稱 OHCHR) 定義人權 (human right) 為可保護所有人類免於政治、法律、社會等方面濫用的規範。人權被理解為人類不論國籍、居住地點、性別、出身、宗教、膚色、語言等任何狀態，生而自由與具有尊嚴的最低標準 (OHCHR, 1996)。即使經過長達 60 年的討論與發展，人權的性質及範圍仍有所爭議；但在國際法規及許多國家法律中，人權包含參與權 (procedural right) 及實質性的權利 (substantive rights)，參與權包含參與決策、取得訊息及司法正義；實質性權利則有生活、個人安全、健康、適當的生存、教育、實踐文化的自由 (freedom to practice culture) 及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 (Campese et

⁴ 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⁵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the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⁶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簡稱 IUCN), 國家公園大會 (World Parks Congress) 及世界保育大會 (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

⁷ the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l., 2009)。國家或國際法律通常都會保障人權，但不一定將慣習 (customary) 的權利納入法律架構中 (Campese et al., 2009)。

回顧保護區發展至今的歷史中，保護區與周遭社群 (包含原住民族) 間一直存著矛盾與衝突，起因於保護區設置過程中，將原住民 (原居者) 強制驅離的隔離式保育作為 (Dowie, 2009)。過去保育引起 (conservation-induced) 對原住民的不公義 (injustice)，有時這些不公義甚至造成原住民的災難 (Tauli-Corpuz et al., 2010)。部分案例中，對公民 (civil) 及政治權利的侵犯 (violate) 也會影響保育的目的 (Campese et al., 2009)。「保育難民 (conservation refugees)」被用以指稱因保護區設立而搬遷的人，他們相關的權利，包含工作、參與保護區治理等仍尚未實現 (Dowie, 2009)。隔離式保育衍生出的不人道衝突。對於保育幫助並不大，但卻因此造成當地聚落的反對，進一步導致或加劇更多保護區的問題 (Dowie, 2009)。在一些案例中，原住民因為失去傳統權利，而不願意長期經營土地，結果造成保護區的設立反而使得破壞增加 (Stolton & Dudley, 2010)。以政府劃設的保護區為例，該類型保護區通常較難與在地建立關係，因為此類型保護區並未將在地文化與生活生計 (livelihood) 納入經營管理運作中。越來越多研究批評政府及大型的保育組織 (organization) 對於當地社群的生活及權利造成衝擊，尤其是原住民權利 (Colchester, 2003; Stolton & Dudley, 2010)。在許多國家的原住民歷史中，發生因為保護區的設置而被迫搬遷的情況。現代保護區發展早期中的黃石國家公園便導致了 1872 年 Shoshone 族的遷移 (Dudley et al., 2010)；另外還有：剛果、烏干達、斯里蘭卡等國家，被迫搬遷造成許多原住民的悲劇，甚至幾乎滅絕 (Colchester, 2003; Dowie, 2009)。

長久以來，許多原住民社區的生計直接依賴自然生態系統，野生動植物不僅具有食用、衣物、燃料、藥物及遮蔽等實質功能，原住民的經濟、身份特徵 (identity)、文化及精神價值，以及社會組織 (organization) 都與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系統緊密連結 (Tauli-Corpuz et al., 2010)。因此在許多地方，文化與生物多樣

性是緊密相連的 (Stolton & Dudley, 2010)。原居者 (原住民) 對於領地的傳統治理方式，已經讓生物文化多樣性 (biocultural diversity) 持續有效運作達數千年之久 (Stolton & Dudley, 2010)。保育是特定且複雜的文化造就的結果之一，文化是生活於該地區的群體為了回應 (response to) 其所生存的自然環境而發展出來的 (Stolton & Dudley, 2010)。由此可知，在特定區域長期生活的族群，依照當地環境發展出的文化即為其適應環境、與環境互動及自然資源治理的生活方式，其群體也就成為生態系統中演化、共存的影響因素之一。

回顧傳統保育典範的概念，相較於將人類與自然分離的西方文明，在許多原住民的泛靈信仰 (animistic religion) 中，自然與文化被視為互相融合 (Colchester, 2004)。自然環境與原住民族的連結，不僅在生活與生計的物質面，更包含了信仰的精神面，這些都是構成其獨特文化的一部份。原住民在現地保育中的角色因其獨有的文化與生活方式而顯得不可或缺。其所生活的地景具有特殊價值，包含美景、維持區域生態系統服務及生物多樣性等，這也使得原住民以及其持有之土地成為國家及地區保育策略中必要的構成要素 (vital component) (Tauli-Corpus et al., 2010)，上述顯示原住民族與其生活的自然環境之間不僅具有緊密的連結與共存，同時也在現地保育中佔有重要位置。

關於人地關係的討論，除生物-文化多樣性以外，在地景生態學及生態學中，亦有諸多討論。地景生態的要素中，除物質環境、氣候外，亦包含人類擾動的作用力 (Forman & Deblinger, 2000)。人類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可大可小，小有小規模開墾、居住、狩獵等初級生產方式，大則有開路、大規模開墾等。其中人類生活於生態系中，與其中諸多元素互動，包含水 (河流)、土地、森林等 (Forsberg, 1963)，造成生態系統中的擾動 (disturbance)，使得原先的平衡改變，擾動大則可能造成生態系統毀滅，中等或小型則造成棲地狀況改變，使生態系統生成新的平衡，例如：植被的改變、物種平衡的數量、種類變化等 (蔡慧敏，1999)。

無庸置疑的，保護區是保育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的重要工具 (Campese et al., 2009)。然而，協調保育和顧及人口與貧窮的成長對於土地及資源需求的自然資源永續使用也是非常重要的，由於保護區常忽略永續發展上的角色扮演，許多重要的權益關係人⁸ (stakeholder) 將保護區視為限制與負擔 (IUCN, 2006)。以往隔絕在地社群、政府機關主導的傳統保護區型態，並沒有達成有效保護及良好治理，尤其在情況較為複雜的保護區個案中，有多個機關在不同層級上進行經營管理，例如跨區域的保護區 (transboundary protected area) 或生態圈保留區 (biosphere reserve)，當土地使用和其他資源管理決策系統超越了保護區可轄範圍，尤其是在跨部會、領域的情況下，保護區需要與其他單位協調跨越政治界限 (IUCN, 2006)。故保護區經營管理的治理實應該考量各種不同的脈絡，包含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面向 (Phillips, 2003)。保護區規劃常忽略此類社會生計與經濟的需求，這也成為保護區必須面對與處理的議題 (IUCN, 2006)。

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的保育與對人權的實現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 是互相影響的。保育可以協助實現對實質 (substantive) 人權的認識，包含健康、文化及糧食等方面；同樣，人權的實現可以創造出達到保育目標 (objective) 的環境 (Campese et al., 2009)。然而，許多保育取徑 (approach) 或方式 (measure) 都會侵犯 (violate) 或是減損 (undermine) 人權，包含嚴苛、強迫執法的機制 (harsh enforcement mechanism)，及經濟或物質 (physical) 上的轉變 (displacement)。保育與人權的關係同樣也受歷史及更廣泛的治理系統形塑 (Campese et al., 2009)。對生態系統的保育是支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重要部分，已有例子顯示排除式保育如何削弱上述權利並影響相關社群 (Campese et al., 2009)。

近年來，保育社群開始透過本身的實踐以及與伙伴、批評者交談，發展保留生物多樣性及維護 (upholding) 人權間的關係。雖然在保育實際應用中的人權議

⁸ 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 可以是任何人、團體或機構 (institution)，對特定的議題或結果有正向或負像影響，或是反之被議題或結果影響的對象。WWF (2000) 的定義主要指涉受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影響或與之相關者 (WWF, 2000)。

題仍是不夠清楚且有許多爭議的，但權利基礎取徑 (rights-based approaches, 簡稱 RBAs) 仍被認為或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向，RBAs 試圖在權利與保育間取得雙贏 (見圖 1)。該圖說明在保育脈絡中，責任與權利間的聯繫，目標為最大程度的提高 (enhance) 保育效益及權利的落實 (realisation)，為了確保上述目的，在保育與權利上都設有最低期望標準，如何達成則需要保育社群 (conservation community) 與其伙伴 (partner) 一起開始嘗試；最佳狀態是認為當 2 者兼顧後，可相輔相成，增進生計、發展、生物多樣性的永續 (Campese et al.,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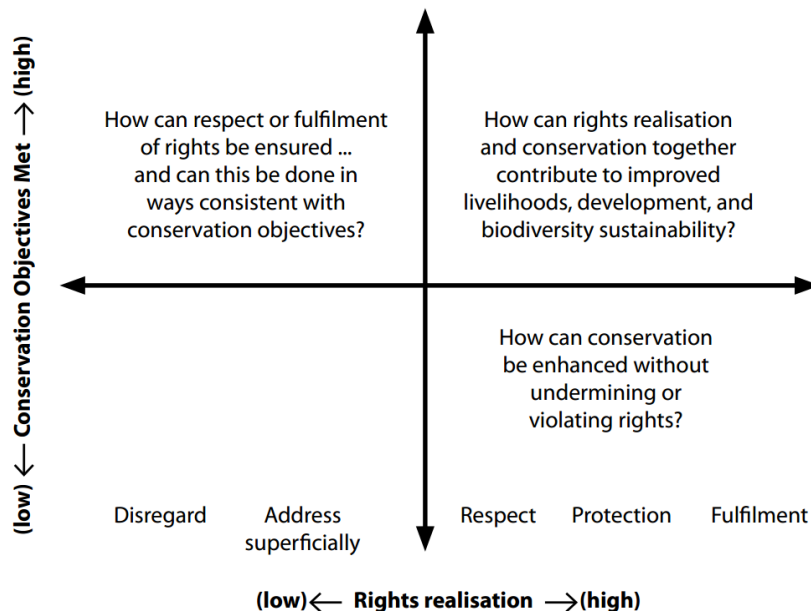


圖 1 整合權利落實及保育目標關係圖 (Campese et al., 2009: 16)

當保育與資源經營管理與生計 (livelihood) 相關時，可提高保護區的可行性以及長遠的成功 (Phillips, 2003)。權利基礎取徑在面對窮困或是脆弱的族群需要使用自然資源以支持生計或其文化時，傾向以公平有效的責任分配，以兼顧支持族群權利與限制自然資源使用的保育 (Borrini-Feyerabend et al., 2004)。保護區的長期經營管理需要建立公平分享利益與成果的良好治理，包含原住民、當地社群、民間組織成員等多方參與經營管理 (IUCN, 2006)。多樣化的行動者鼓勵 (encourage) 支持在地化的傳統慣習法規及規範是一種增強保護區治理的方式 (Phillips, 2003)。

由前述可知，保護區並無法獨立存在於時間與空間脈絡之外，以傳統保育典範為主的隔離式保育由於未考量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也忽略了生態系統與自然、人文因素互動的連結，所以難以達成良好的治理與成效。當現地保育開始關注在地社群的生活、生計時，保育目的的成功機率也有所提升。無論是生計、居住領地、文化實踐，甚至包含參與保護區決策與經營管理等，都已經是在地社群或是原住民所被認可、賦予的權利。在地社群權利的保障與否，也將影響保育的落實與存續，因此，如何兼顧保育及權利已成為保護區必須面對與發展的走向。



第二節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是關於社會現象的經驗描述，對現象性質進行直接的分析，而有別與計量式研究所使用的數量化資料與方法。數字無法充分表達關於意義的陳述，它必然依賴敘述，而且要通過脈絡的呈現，才能將意義展現 (齊力、林本炫編, 2005)。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被定義為「意指非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方法來獲得研究發現的任何類型研究 (Strauss & Corbin, 2001)」。其指涉範圍相當廣泛，可能指涉生活經驗、行為、情緒等，也包括組織功能、文化現象、國家間互動等研究。在論及質性分析時，並不涉及量化質性資料；而是指涉詮釋資料的非數量化歷程，進以發現原始資料間的概念 (concepts) 和關係 (relationships)，然後將之組織成一個理論性的解釋架構 (Strauss & Corbin, 2001)。質性研究主要有 3 種內涵，包含資料、程序與編碼，從不同來源取得的資料⁹。研究者用來組織與詮釋資料的程序，通常包含概念化與縮減資料、依據其屬性和面相來推衍 (elaborating) 類別，並藉由一系列之前提陳述來關連類別。概念化、還原、推衍、和連結等程序，經常被稱之為編碼 (coding) (Strauss & Corbin, 2001)。

質性研究常用的 4 個方法如下：觀察法、文本與資料分析、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錄音與錄影。在質性研究中，觀察法可作為瞭解另一種文化的基礎，文本與資料分析可協助研究者瞭解研究對象的類屬，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用於對小樣本提出開放性的問題 (Silverman, 2010)。本研究以用質性研究方法¹⁰ (methods) 中的訪談 (interview) 與觀察法作為資料收集的方式，其中訪談類型包含半結構式訪談以及焦點團體，觀察法則使用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為觀察法中的一種(胡幼慧, 1996)。參與觀察法根源於社會及文化人類學 (Crabtree & Miller, 2007)。「參與觀察法」一詞可

⁹ 資料可包含訪談跟觀察資料，也可能包含文獻、影片、甚至是為其他目的量化的資料，如人口統計資料等 (Strauss et al., 2001)。

¹⁰ 蒐集與分析資料的一組程序與技術 (Strauss et al., 2001)。

追溯自 Lindemann (1924)，他將觀察者 (observers) 區分為客觀觀察者 (objective observers) 與參與觀察者 (participant observers)，客觀觀察者為透過訪談，由外部接近文化，參與觀察者則由觀察由內部研究文化 (Crabtree & Miller, 2007; Lindeman, 1924)。若以 Lindemann 的區分方式而言，本研究的參與觀察位置較為接近客觀觀察者。

Crabtree & Miller (2007) 指出 Jorgensen (1989) 針對參與觀察提出 7 點明確的特色：「局內人的觀點、日常生活事物、詮釋理論的發展、發放求知的過程、深度例子研究方法、研究者直接涉入資訊提供者的生活及作為主要資料蒐集的直接觀察」 (Crabtree & Miller, 2007; Jorgensen, 1989)。研究者選擇以參與其中的方式進行記錄與觀察，且該場域中的對象對於研究者的身分是知情的；透過參與觀察，使得研究者能夠發現眼前的事物，而不僅是視之理所當然，而有更多的琢磨與思考 (胡幼慧, 1996)。本研究透過參與觀察觀察田野中受訪對象的互動，在不影響其過程的情況下，藉此更深入的瞭解田野場域中的事物，彌補文獻中不足的部分。訪談可分為以日常閒聊的非結構式、有訪談大綱的半結構式、採用其他研究技術的結構式三種。團體的訪談即為焦點團體，又可稱為焦點訪談法 (胡幼慧, 1996)。焦點團體的解釋為根據研究者提出的視覺或口語上的刺激，所進行的小組討論 (Silverman, 2010)。其中訪談與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的特徵差別在於，相較於包含開放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及結構式訪談等方式，焦點團體中的研究者的角色較接近團體討論中的推手、引言人，而不是提問人 (Silverman, 2010)。焦點團體的功能在於受訪者說出的內容受不同情境影響，焦點團體法比一對一式的訪談更多了團體成員間的互動與討論，可避免一對一訪談時，可能受限於訪談者與受訪者間的關係好壞、背景差異導致受訪者不願開口。在具同質性的團體討論中，可能限制了一些議題的討論，但也可能激發某些對話、創造出集體式的想向。焦點團體成員間的互動使議題的發展較有彈性。研究者通常扮演中介角色，團體間互動的話語跟過程就是收集的資料 (胡幼慧, 1996)。本研究將受訪的權益關係人

分為數類 (分類介紹後詳)，包含政府機關內部、政府機關與在地社群、政府機關與學者專家等，焦點團體舉行方式有個別類別舉行以及多種類別混合。



第三節 權益關係人分析

本研究透過文獻參照及實地訪談企圖釐清現在的活動範圍在保留區中的部落。大竹溪流域方面為達仁鄉森永村、土坂村及台板村。森永村的舊部落離該村現居地有相當距離，故其與保留區的互動次數較少，多為部落大型的尋根活動，也不一定每年舉辦；土坂及台坂則離保留區較近，故在自然資源利用上，有較為頻繁的私人活動，但村內亦有在工作站工作的巡山員，故與林務局關係其實是矛盾且高張力，因為林務局可提供少量工作機會，對部落而言是有助益的，但因其管制行為又常造成人員被捕，產生關係緊張¹¹。太麻里溪、金崙河流域則是由地方頭人建議名單而舉辦，包含太麻里鄉金崙村，金峰鄉壠坵村、賓茂村、正興村、新興村、嘉蘭村等。知本溪、大南溪流域則有臺東縣卑南鄉鄉公所、東興村、溫泉村，臺東市新園里、知本里、建和里。

本研究採用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及訪談等方法收集研究資料。於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間，共舉辦了 9 場工作坊，共計 120 人次；進行了 30 次訪談，共計 33 人次。訪談稿主要以逐字稿的方式記錄，訪談資料編碼共 9-10 碼，第一碼為年，接下來為月、日、資料收集類型（分為焦點團體 W 與訪談 D）、紀錄者、受訪者編號。因資料紀錄者共有三人，以 H、K、S 代表之。身為受訪者的權益關係人分為三大類（詳表 2）：一為管理機關，包括臺東林區管理處、大武工作站、臺東縣政府自然保育科，以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代號 X；二為長期投入本區研究的學者專家，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森林生態系、植群植被、人類學等領域，代碼 Y；三為在地社群，主要為部落頭人、在地教育者、和保留區自然資源在生計和文化上有連結者，共有臺東市建和里、知本里，卑南鄉東興村、溫泉村，金峰鄉嘉蘭村、新興村、正興村、歷坵村、賓茂村，達仁鄉土坂村、台坂村、森永村，共有 12 個村、里，隨機編號 A-L，再依受訪者的社會網絡位置分類為：

¹¹ 「我也在林務局待 20 年，我也對地方族人有所虧欠 (01001WHX19) 」

村長 1、鄉長或民代 2、耆老及頭人 3、其他 4。田野資料編碼說明，見下圖 2，以 00618WKY2 為例，代表左起該筆資料即為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焦點團體資料來源，紀錄者為 K，發言者為野生動物專長之專家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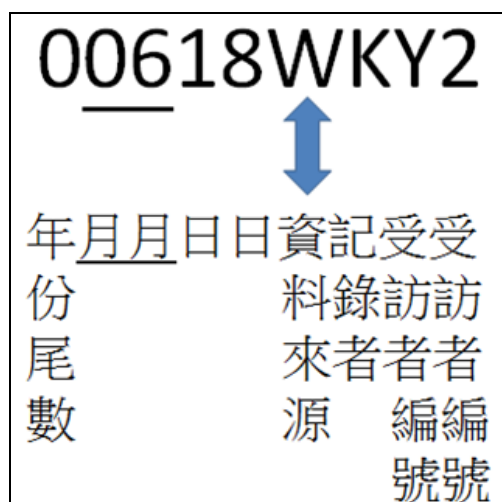


圖 2 田野資料引用編碼說明 (本研究繪製)

表 2 權益關係人編碼表

| 權益關係人身分 | 編碼 | 權益關係人身分 | 編碼 |
|---------------|----|-------------------------|----|
| 林務局保育課承辦 | X1 | 社區保育 | Y1 |
| 臺東林區管理處主管 1 | X2 | 野生動物專長 | Y2 |
| 屏東林區管理處主管 | X3 | 森林生態專長 | Y3 |
| 臺東林區管理處主管 2 | X4 | 人類學家 | Y4 |
| 臺東林區管理處前承辦員 1 | X5 | 長期進行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動物生態工作者 | Y5 |
| 臺東林區管理處前承辦員 2 | X6 | 長期進行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植物生態工作者 | Y6 |
| 臺東林區管理處承辦員 | X7 | 長期進行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生態工作者 | Y7 |
| 臺東縣政府保育科主管 | X8 | 兩棲爬行類專長 | Y8 |

| | | | |
|----------------|-----|--------------|-----|
| 臺東縣政府保育科員 | X9 | 植物生態 | Y9 |
| 臺東處大武工作站資深保育官員 | X10 | 蜘蛛及兩棲爬行類專長 | Y10 |
| 臺東處大武工作站保育官員 | X11 | 昆蟲專長 | Y11 |
| 臺東處大武工作站技術士 1 | X12 | 兩棲爬行類專長 | Y12 |
| 臺東處大武工作站技術士 2 | X13 | 植物專長 | Y13 |
| 臺東處大武工作站技術士 3 | X14 | E 村村長 | E1 |
| 臺東處大武工作站技術士 4 | X15 | G 村部落會議主席 | G31 |
| 臺東處大武工作站技術士 5 | X16 | J 村村長 | J1 |
| 臺東處知本工作站資深保育官員 | X17 | F 村頭人 | F32 |
| 臺東處知本工作站保育官員 | X18 | E 村耆老 | E31 |
| 臺東處知本工作站技術士 | X19 | H 村村長 | H1 |
| 森警臺東分隊長官 | X31 | D 村部落會議主席 | D31 |
| 林務局資深保育官員 | X32 | D 村教育者 | D41 |
| L 村民意代表 | L21 | D 村村長 | D1 |
| L 村耆老 | L31 | K 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K31 |
| L 村耆老 | L32 | K 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 K32 |
| L 村頭人 | L33 | H 村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 H31 |
| L 村耆老 | L34 | D 村民選代表 | D2 |
| L 村耆老 | L35 | D 村耆老 | D32 |
| L 村頭人 | L36 | D 村耆老 | D33 |
| A 村民意代表 | A21 | K 村村長 | K1 |
| A 村部落會議主席 | A31 | D 村文化工作者 | D42 |
| A 村民意代表 | A22 | C 村民意代表 | C21 |
| A 村頭人 | A32 | I 村民意代表 | I21 |

第三章 大武山地區背景介紹 (自然保留區劃設前)

原住民族生活於大武山區至少 300、400 年以上的時間 (曾振名, 1991),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中各流域皆有原住民族群生活其中的歷史紀錄, 主要有分布偏向深山的排灣族、魯凱族, 其為山田燒墾與狩獵的山地游居 (曾振名, 1991) 及分布於淺山及平原的卑南族 (陳文德纂修, 1997)。由過去的人類學、歷史等研究文獻中 (後詳), 可一窺各族曾經生活於其間的傳統生活樣貌。近年來, 相關原住民族調查¹²也企圖釐清搬遷後的各部族傳承與認同的傳統領域範圍。雖然經歷各個政權統治影響了原有生活型態, 但時至今日許多大武山地區的原住民仍具有深厚的族群文化認同以及對大武山地區的情感連結, 對於該地區的自然資源也一直有使用的事實與需求, 本章即是對其做一番整理與耙梳, 主要分為 2 節, 包含分布及生活概況。

第一節 過往人文活動範圍分布

本節將介紹於本保留區中前述三個原住民族史前及近代的分布概況, 以及既有的傳統生活暨社會概況、部分部落之傳統領域分布概況。臺東、屏東及高雄等地主要分布的原住民族是排灣族與魯凱族 (陳文德纂修, 1997; 傅君纂修, 1997; 謝繼昌, 2003), 其中雖有不同亞群與部落, 但經由長期的通婚與搬遷等生活互動, 各亞群間以及不同族群間多有連結, 加上歷代統治政權的搬遷, 時至今日, 不同地區的族群或部落間仍有許多的互動與往來。

一、 史前時代文化遺址與原住民族近代遷徙分布概況

劉益昌 (2002) 根據 17 世紀初以降留存的荷蘭、西班牙人、漢人文獻、以及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日本人民族學文獻, 提出十七世紀初以來原住民族分布

¹² 請參考如: 蔡博文、張長義等 (2007)。

概況圖，其可與考古發現進行比較，瞭解不同時期的族群位置甚至關係（劉益昌，1995；劉益昌，2002）。由臺灣重要的考古遺址分布圖（圖 3）可發現圖 3 左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深灰色框線範圍）周遭（淺灰色橢圓線條範圍）有 10 數個遺址（名稱見表 3），雖非直接為位於保留區內，但有數個較為靠近保留區，至少可以確定保留區外圍的人類活動時間範圍已超過 1,000 年以上（劉益昌，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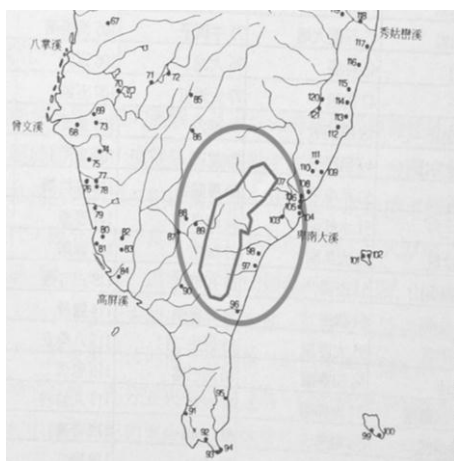


圖 3 臺灣重要的考古遺址分布圖（劉益昌，2002）

表 3 遺址編號與名稱對照表（劉益昌，2002）

| 遺址編號 | 遺址名稱 | 遺址編號 | 遺址名稱 |
|------|-------|------|------|
| 87 | 北葉 | 104 | 加路蘭 |
| 88 | Chula | 105 | 漁場南 |
| 89 | 伊拉 | 106 | 富山 |
| 90 | 丹林 | 107 | 五線 I |
| 96 | 工作地 | 108 | 都蘭 |
| 97 | 山棕寮 | 109 | 東河 I |
| 98 | 三和 | 110 | 麻竹嶺 |
| 103 | 卑南 | 111 | 泰源 |

若以時間軸排列出分布於東臺灣的考古遺跡，與現今保留區周遭的卑南族、魯凱族、排灣族在時間或分布空間上可能有所連接的文化遺跡，則最早可能為公

元前 400 年左右，其間橫跨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金屬器時代。

劉益昌 (2002) 認為卑南文化晚期有 2 個演化方向，一為山區移民，如紅葉、老蕃社、追分等遺址，再演化為三和類型及中央山脈西側北葉文化，根據農耕用具、陶器型態與花紋及考古位置、遷移，推論其可能為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的祖先之一；另外一個演化方向則是停留於平原及海岸台地，由陶器類型、居住位置、語言分類及起源傳說，推論卑南文化與阿美族、卑南族及排灣化的卑南族可能也有關係，但其可能性尚未確定 (劉益昌，2002)。

三和文化屬新石器時代最晚期過渡至金屬器時代的史前文化類型，主要位於臺東平原西側山麓與臺東至大五東海岸山麓緩坡，主要遺址有建和、知本、三和、舊香蘭、壠坵 II 等 (劉益昌，2002)。該類型未有絕對年代，由碳元素推斷之年代以與西元 1950 年間的距離為基準 (以 B.P. 顯示)，推測距今 1800 – 1000 B.P. (約西元 150 - 950 年)，根據出土文物之碳元素分析，為距今 2250±100 B.P. (約西元前 200- 400 年) (劉益昌等，2002)。鄰近卑南遺址也出土性質相似之文物，亦稱之為三和文化，年代集中於西元前 385 年至西元 28 年間 (李坤修，2002)。在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早期的文化分布圖 (圖 4) 可以發現，除了上述的金峰鄉以北的遺址外，有 3 - 4 個文化類型分布於現保留區範圍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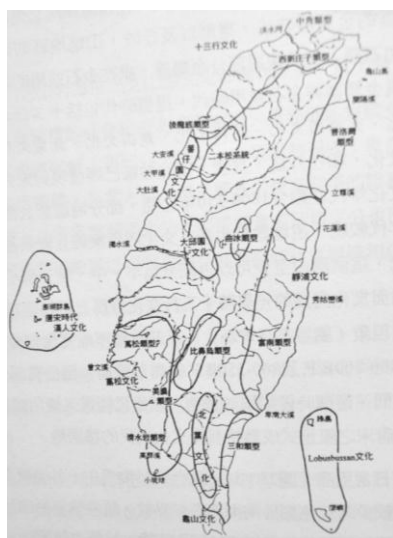


圖 4 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早期文化分布圖 (劉益昌，2002)

三和文化工作地類型主要分布於臺東平原西側山麓、臺東以南海岸及河岸緩坡，與三和文化中的三和類型分布相似，但海拔高度略低。其主要遺址包含工作地、賓茂等，屬金屬器時代文化，年代為西元 950 年以後（劉益昌等，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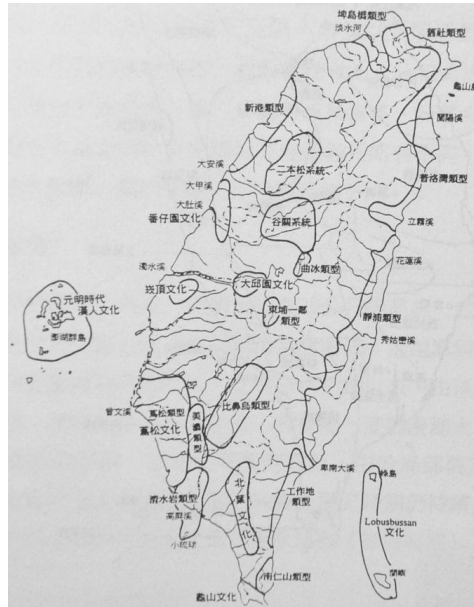


圖 5 臺灣史前時代最晚期文化分布圖之文化族群分布考古圖（劉益昌，2002）

雖然要確認一個史前文化與特定族群的對應關係相當困難，但臺灣的史前文化自新石器時代以來便發展穩定，直到發展為金屬器與金石並用的時代，其間僅有部分移民；史前文化的最晚期為西元 950 年以降，1000 B.P.以內，各地區的諸民族或族群單位發展及分布（圖 5）已逐漸接近歷史文獻初期的記載內容，透過各種研究與史料、口述等資料的對比，雖還不能完全確定，但找出史前文化與現今原住南島諸族的關係是指日可待的（劉益昌，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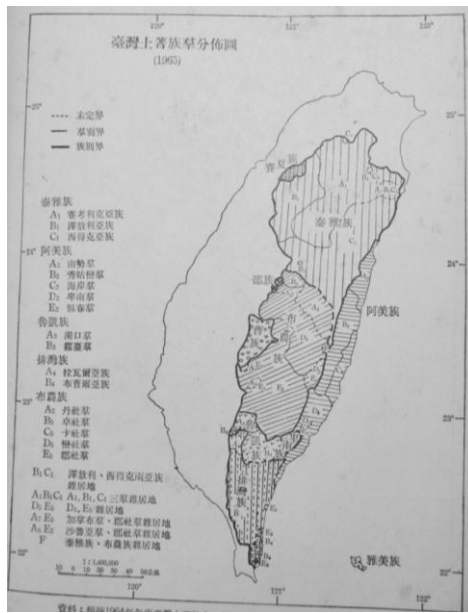


圖 6 1964-1965 年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圖 (衛惠林、王人英, 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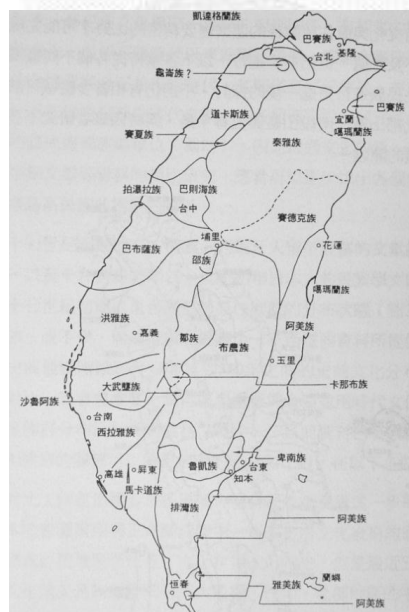


圖 7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臺灣原住民早期分布圖¹³

根據 1964 年與 19 世紀末的臺灣原住民分布圖 (圖 6、圖 7)，可發現不僅是魯凱、排灣、卑南族，還有布農族、阿美族都分布於東臺灣臺東行政區範圍，布農族、魯凱族、排灣族都曾居住與活動於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卑南族分布也相當靠近保留區範圍。由此可知，在西元前 300、400 年至西元 19 世紀末之間，於

¹³ 劉益昌 (2002) 修改自鳥居龍藏寫真資料研究會 (1990)。

現今保留區範圍內及周遭地區分布有不少的部落，其活動頗多，且一直持續。

二、 排灣族—分布與歷史遷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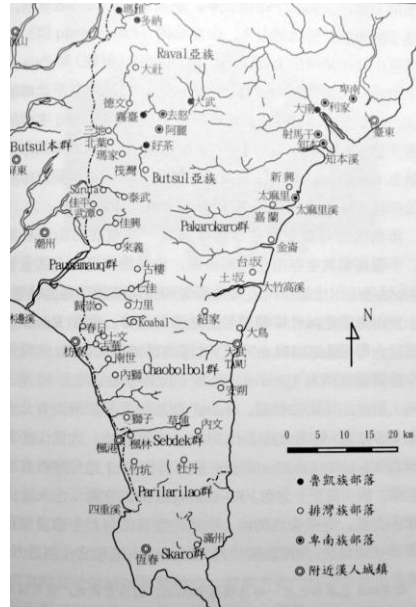


圖 8 排灣族各支系分布圖 (陳奇祿，1961)

排灣族約在 17 世紀中葉由大武山西麓向隘寮溪、來義溪及芝家堂河流域形成聚落；而後又南下至恆春一帶，一部份東移至臺東海岸與卑南族交錯。卑南族在排灣族東移前勢力龐大，佔有臺東西南平原，並於屏東滿州附近擁有殖民地 (衛惠林、王人英，1966)。排灣族居住於屏東、臺東兩縣市，多散佈於中央山脈東西兩側，北起卑南主山、南至恆春、鵝鑾鼻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1996)。陳其祿 (1961) 認為排灣族主要分為北、中、南、東四系 (圖 8)，北排灣為 *Butsul* 本群，中排灣為 *Paumamauq*，南排灣有四群：*Chaobolbol*、*Sebdok*、*Parilarilao*、*Skaro* (圖 9)。童春發 (2001) 則將排灣族分為二大支系：*Raval* 及 *Butsul*，*Raval* 主要分布於圖 3 北邊、*Butsul* 則位於西北邊及中央位置。*Raval* 為排灣族分布最北端，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內，三面與魯凱族相鄰；起源說為武洛溪上游。*Butsul* 占排灣族的多數，是有五年祭的支系，起源說為南大武山，廣泛分布於屏東、臺東。位於臺東的排

灣族則為 *Paqaloqalo* (巴卡羅族)，據推測是由屏東瑪家鄉、來義鄉、春日鄉等地遷移而來，被視為東排灣族。其在遷徙過程遭逢卑南族、阿美族及黑矮人 (*Ngaurur*) 等族，在文化發展上已有異於西部排灣族 (童春發，2001; 劉寧顏主纂，1989)。

| 亞族 | 族群 | 分布區域 | 主要村落 | 附註 |
|------------------|------------------|--|--|--|
| 拉瓦爾亞族 (Ravar) | 拉瓦爾亞族 (Ravar) | 分布於武洛溪上游，即口社溪南大山西麓，海拔約 800 公尺處。 | 屏東縣三地鄉：賽嘉、口社、安坡、沙溪、達來、德文、大社、三地、馬兒等村。 | 占據排灣族最北端，三面有魯凱族圍繞，雖操排灣語，然與魯凱族通婚，風俗習慣受其影響至深。 |
| 巴賽亞族 (Basa) | 北部排灣 | 北自口社溪以南，南至林邊溪之間。 | 屏東縣瑪家鄉：茂灣 (巴達煙、下排灣) 為中心地，另有瑪家、北葉、涼山、佳義等村；泰武鄉：泰武、萬安、佳平、平和、武潭、佳興等村；來義鄉：義林、來義、古樓、南和、望嘉、文樂、丹林等村；春日鄉：七佳、力里二村。 | 排灣族布曹爾群從此向南或向東次第移動，此群將原居地稱為 Paumaumaq，故以巴武馬稱之。 |
| | 南部排灣 | 北自率芒溪以南，南至獅子鄉草埔村之間。 |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士文、錦崇、古華等村；獅子鄉：竹坑、楓林、丹路、草埔、獅子、和平、南世、內文、內獅等村。 | 前稱由勢力最雄厚之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內文社大股頭目 Rovaniaw 家及二股頭目 Tsuleng 家支配下之住民為 Caupupul 故實為一部族之總稱。另有薩布立克群 (Sabedeq) 居住於查敖保爾群之南，分布於獅子鄉、牡丹鄉等地，習慣上應併入 Caupupul j。 |
| | 南部排灣 | 分布於臺灣南端恆春一帶，北端與薩布立克群 (Sabudek) 間，以牡丹鄉牡丹村女仍社為界。 |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東源、四林、高士、石門等村；滿洲鄉：滿洲、里德二村。 | 在此群之間除原來之排灣族外，摻雜臺東方面之卑南族、阿美族以及平埔族，故成份至為複雜。東瀾，是由查敖保爾群遷過去。 |
| | 東部排灣 | 分布於臺東縣太麻里鄉與達仁鄉、大武鄉境內，中央山脈東斜面、大武溪、大竹高溪、軒子崙溪、太麻里溪流域。 |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臺坂、新化、安明、南田、森永等村；金峰鄉：寶茂、新興、介達、比魯、歷坵、嘉蘭等村；太麻里鄉：大王、金滿、多良等村；大武鄉：大竹、大鳥、大武、尚武等村；卑南鄉大南村。 | 推測此群自巴武馬群之居地向東或東南越過中央山脈逐漸移來。然至此地卻遭遇若干異族，如卑南、阿美及不明種族矮人 (Ngaurur) 等異族及東海岸新環境之影響，在土俗上已分化，致與西部古排灣群可予分別之程度。 |

圖 9 排灣族群分類系統概況圖 (童春發，2001)

譚昌國 (2007) 綜整日治時代研究後，認為排灣族起源應在北大武山溪版處 (為北排灣現居地)，遷徙方向往南、往東，往東越過中央山脈到東海岸，往南到滿州一帶。排灣族的分布範圍內共有 5 個活動空間 (見圖 10，白色框線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各活動空間有不同的山為中心 (表 4)，其山頭周圍便是當時生活分布的範圍，稱為活動圈；由於遷徙過程的先後，各活動圈各自有不同的代表位置，與現今部落 (分布) 連結則可反推部分活動區為其過往分布及活動位置之一，例如第二、四、五活動圈皆是現分布於臺東地區的排灣族 (曾經) 的活動範

圍。其中第二活動圈的大武山¹⁴為排灣族重要起源及信仰的依歸，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童春發，2001）。



圖 10 排灣族活動空間¹⁵

表 4 活動圈涵蓋山系及部落（整理自童春發，2001）

| 活動圈 | 主要山系 | 涵蓋部落 |
|-------|---------------|--|
| 第一活動圈 | 霧頭山及大母母山群系。 | |
| 第二活動圈 | 以大武山為中心 | 由大武山衍生出隘寮溪、萬安溪、來義溪、太麻里溪、金崙溪，這些流域涵蓋了該族一些主要村社。 |
| 第三活動圈 | 大力里山、衣丁山及榮仁山。 | 以來義鄉為排灣族南北部落交會點。 |

¹⁴ 大武山被稱 *Kavulungan*，意為群山之母。排灣族的傳統慣習皆圍繞著大武山發展，宗教信仰以大武山主峰為依歸，視為起源（童春發，2001）。

¹⁵ 本研究繪製，整理自譚昌國（2007）。底圖引用自“圖 錯誤! 僅限主文件。 排灣族活動空間”。22°18'31.87" N and 121°37'10.04" E. **Google Earth**. 2011. June 17, 2012.

| | | |
|-------|-------------------------|--|
| 第四活動圈 | 大漢山、北湖呂山及馬力巴山。 | 關係著東遷與南移的過程，涵蓋屏東縣春日、獅子、牡丹鄉，臺東縣達仁鄉、大武鄉。 |
| 第五活動圈 | 大漢山、姑子崙山、杜雅原山、菩安山、茶留几山。 | 為達仁鄉境內，有豐富的部落創建歷史。 |

中排灣的部落是由北排灣的 *Padian* (高燕)、*Tsalisa* (射鹿)、*Paiwan* (下排灣) 三部落南遷而來，中排灣 *Paumamauq* 字義為「原鄉來的人」，南排灣與東排灣是由中臺灣群向南、向東遷徙而成 (譚昌國，2007)。西魯凱與排灣人認為 *Pakarokaro* 為台大武山以東，今日臺東縣的區域，但當地人認為 *Pakarokaro* 是受知本卑南人統治的區域，原居此地的排灣族人與卑南族人互動密切，文化也受到影響，可追溯至 300 年前左右。因此 *Pakarokaro* 應是指稱在區域內受到卑南族統治、影響的排灣族人；臺東地區的該排灣族群系與源自 *Butsul* 的 *Badian* 及 *Beleji* 有所區別 (傅君纂修，1997；衛惠林、王人英，1966)。

東排灣的分布主要在太麻里溪到大竹高溪流域。太麻里溪與大竹高溪的排灣族活動時間皆始於 400 年前左右 (曾振名，1991)，太麻里溪上游與各支流小溪旁曾有過十多個部落存在 (圖 11，黑色框線區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各以山、河為界，為獨立的社會單位 (吳燕和，1993)，其中超過半數皆位於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魯凱、卑南族皆分布於該流域之下游及河口一帶，魯凱偏北、較近山區，但勢力較小；卑南分布於河口、淺山，勢力龐大 (曾振名，1991)。



圖 11 太麻里河流域排灣族(舊)部落分布圖¹⁶ (整理自吳燕和，1993)

曾振民 (1991)對達仁鄉及金峰鄉的排灣族部落遺址調查中，將「山地原始聚落遺址」定義為 1953 年 (民國 42 年以前)，臺東縣原住民由山地遷居平地後，所遺留現已無人居住的原居地及祖先歷次遷徙的居住地 (曾振名，1991)。金峰鄉舊部落均屬排灣族分支，其中介達舊部落 (Kaladalan) 位於太麻里西流域中段，為古老且有勢力的部落，附近舊部落皆向其納租，舊社遺址有二 (圖 12)，接處同一山區，海拔較高者為較古老的上介達 (海拔約 700 多公尺)，1933 年才遷至臨河處的下介達，位於太麻里溪左岸 (海拔為 400 公尺左右)，為嘉蘭村的山地保留地，現行通往舊部落的山徑為日人因治安所需而開的保靖路 (曾振名，1991)。介達舊部落為西排灣的屏東瑪家系統 (Padain，高燕社) 分支 (與魯凱族關係密切)，於 140 年前移居於介達舊部落，100 年前定居於上介達，至第二代頭目時尚有屏東舊部來歸；第七代頭目後，開始有卑南族與魯凱族勢力進入 (曾振名，1991)。

¹⁶本研究繪製，整理自吳燕和 (1993)。底圖引用自“圖 11 太麻里河流域排灣族(舊)部落分布圖”。22°35'15.35" N and 120°55'44.06" E. Google Earth. 2013. Feb 2,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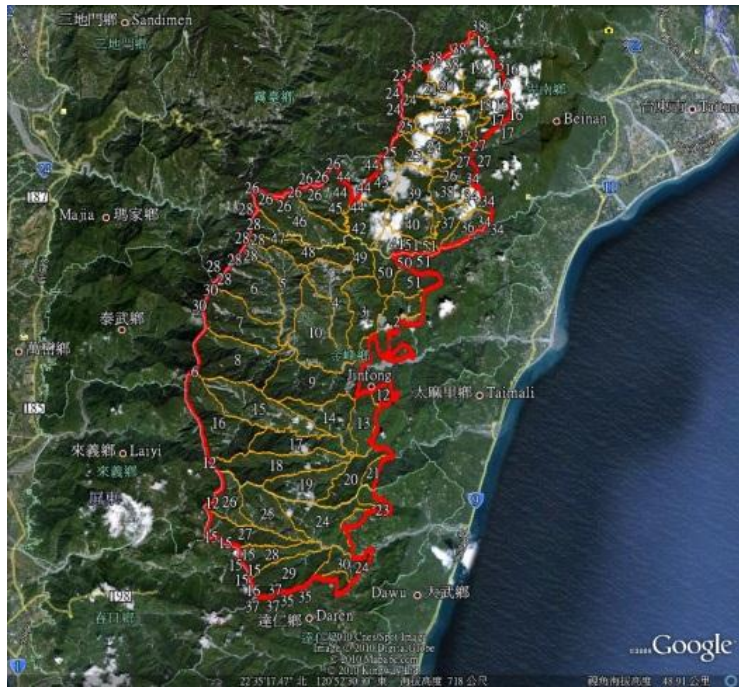


圖 13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林班編號圖 (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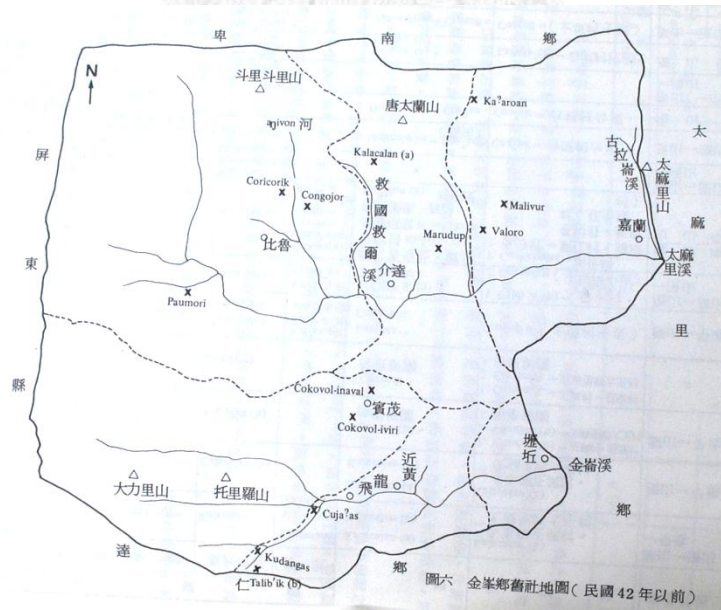


圖 14 金峰鄉東排灣舊部落分布圖 (曾振名, 1991)

民國 38 年 (1949 年) 光復前, 太麻里溪部落的東排灣族部落皆分布於太麻里中、上游及支流附近 (圖 11), 嘉蘭村、介達村、比魯村皆來自於太麻里溪上游部落 (表 5), 過往的舊部落僅有獵人會於狩獵時前往 (吳燕和, 1993)。

表 5 金峰鄉三村原有的部落及其「蕃社」名 (吳燕和，1993)

| 現今村名 | 原部落名 ¹⁸ | 蕃社名 |
|------|--------------------|-------|
| 嘉蘭村 | <i>kaaloan</i> | — |
| | <i>yoiolowuai</i> | 荳羅拐社 |
| | <i>malivolo</i> | 麻里烏社 |
| | <i>batjolo</i> | 麻有路社 |
| | <i>malodop</i> | — |
| 介達村 | <i>kalatalan</i> | 阿臘打蘭社 |
| | <i>toungutulo</i> | 松武落社 |
| | <i>toinpalan</i> | 情巴蘭社 |
| | <i>mashili</i> | — |
| 比魯村 | <i>bidaudaur</i> | — |
| | <i>toritorik</i> | 都立斗立社 |
| | <i>paumoli</i> | — |

達仁鄉舊部落與金峰鄉同屬排灣族分支，但為屏東泰武冀池 (Pulci) 系統，受到卑南族影響 (曾振名，1991)。現達仁鄉台坂村內主要有 3 個單位，其中人數最少的單位 (Cabavi) 是 100 多年前由海岸群的多良遷居而來；其他 2 個單位的舊部落 (Dudnalialia 與 Guama'an，見圖 15) 皆位於大武事業區 21 林班地 (同屬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見圖 13)，前者時間為距今 140 至 52 年間，後者的舊部落遺址約有 200 年之久，為日治時代以前居住，該單位頭目由屏東泰武冀池社 (Pulci) 遷至舊大谷不久後，又遷至該區，家名為 Malalavas，時間為距今 200 年；時至距今 140 年左右，由於頭目家族遷居，舊址便沒有人居住，但仍有開墾及狩獵行為持續 (曾振名，1991)。

¹⁸ 因原文中部分拼音符號無法呈現，僅以相近發音字母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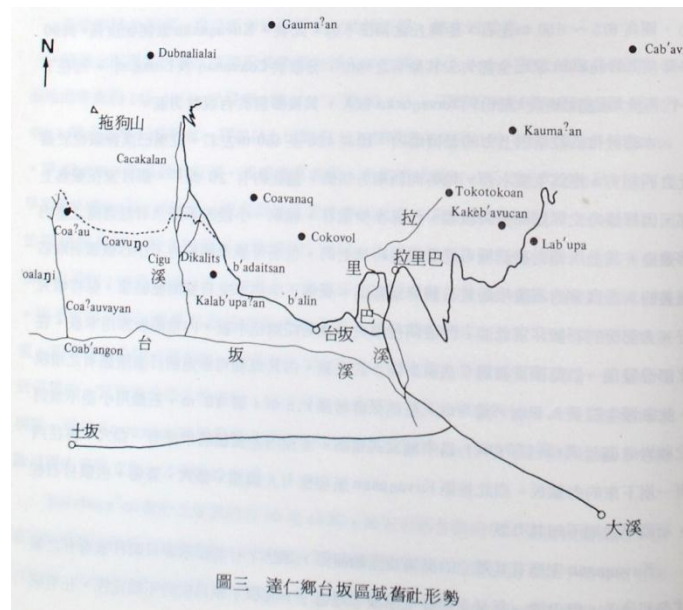


圖 15 達仁鄉台坂地區舊部落位置圖 (曾振名, 1991)

土坂地區的排灣族移入約有 400 年時間，土坂村的 Kalabupa'an (名字中間號為依循曾振名 (1991) 中原文，部落中文名稱為卡拉魯巴安) 舊部落祖先由泰武經古樓至大竹高溪，因卑南族勢力龐大又遷至台坂的 Kalabupa'an 區域，位於現今土坂村外產業道路下方，為保留地，海拔 380 - 430 公尺，寬度約 80 公尺，舊部落被林班小路分割為二，下半部的頭目家屋保存良好；Kalabupa'an 的成員於 200 年前遷居現今台坂村東北方 (圖 15)，建立 Tokotokoan 舊部落，海拔約 420 - 450 公尺，現台坂村拉里巴上方的保留地內。Kalabupa'an 系統與卑南 (大) 王勢力範圍接近，又與大竹高舊部落相鄰，頭目多與卑南王勢力範圍的部落締婚，尤其是拉里巴 (曾振名,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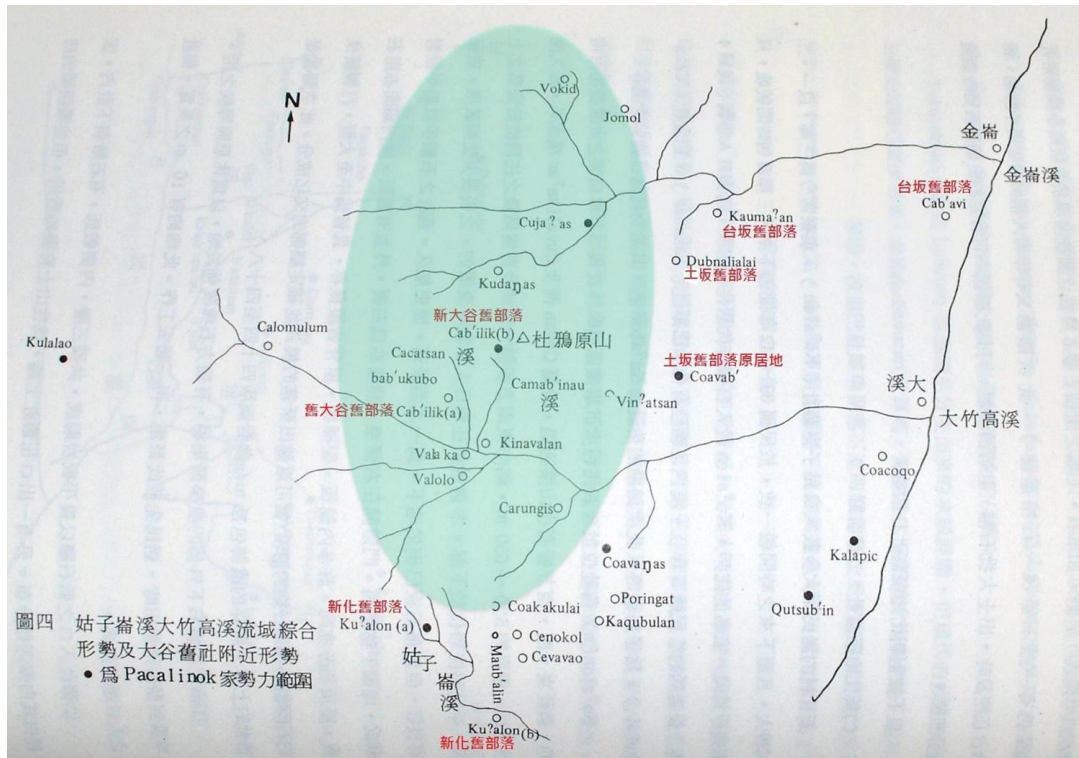


圖 16 姑子崙溪及大竹高溪流流域舊部落位置圖 (曾振名, 1991)

根據對土坂居民的調查顯示，舊大谷 (部落) 附近有超過 200 個小地名，大多數都與祭儀相關，由於地點不集中，顯示不同家系各有不同地點 (名) 的行使權，同時連結著家系系統間的興衰 (曾振名, 1991)。雖然卑南部落 (卑南族，今臺東市南王里) 較排灣族更早活動於土坂一代的舊部落範圍，但逐漸縮小至居住地與下游、河口地帶，與排灣族混居 (曾振名, 1991)。曾振名 (1991) 調查土坂地區共發現 4 個舊部落遺址 (圖 16，其中淺色陰影部分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域概略範圍，由於該圖中僅有杜鵑原山為定位點，加上溪流支流位置或有變動，故僅以概略範圍表示)，圖 16 的自然保留區範圍內外亦包含數個舊部落，其中 2 處屬大谷部落、2 處屬 Pabibungai 部落；舊大谷舊社 (Calibik (a))，橫跨大武事業區 24、25 林班地，海拔約 450 公尺，距今約有 250 ± 50 年左右，距現土坂村約直線 6 公里距離，現僅有狩獵及採集時才有人來 (曾振名, 1991)。舊大谷舊社 (Calibik (a)) 約於 180 年前遷至新大谷舊部落 (Calibik (b))，2 部落相距 2.6 公里，往來部落範圍從大竹高溪流流域擴展至金崙溪流流域，該舊部落位於大武事業區第

10、19、24 林班地交界處，主體位於第 10 林班 (見圖 13)，海拔 800 - 900 公尺。Pabibungai (巴里夫該) 舊部落頭目起源於屏東糞池社 (Pulci)，先遷至金崙溪流域再到土坂區域，該頭目家族起源約距今 250 年，於土坂第一居住點 (Ganavaban) 居住最久 (圖 17)，約距今 180 年 (曾振名，1991)。



圖 17 達仁鄉土坂地區部分舊部落分布圖 (曾振名，1991)

新化村絕大多數來自於姑子崙舊部落 (Ku?alon) (見圖 16)，位於大武事業區 36、37 林班地 (鄰近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海拔 520 - 650 公尺，廢棄於與日人爭戰時 (民國 4 年，1915 年)，部落往姑子崙溪下由搬遷，族人多為民國 40 年左右遷居至新化村；舊部落頭目稱其祖先來自屏東瑪家鄉來義部落 (Paidan 系統)，其後由舊大谷遷居，自大谷部落 Kacaplan 分出，建家名為 Vavibulan 成為頭目，屬糞池 (Pulci) 系統，據系譜推測該頭目家族在此地約有 300 年歷史；現舊社僅在狩獵或採集時才有人經過 (曾振名，1991)。

東排灣族 *Pakarokaro* 在 1930 年代因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政策由太麻里溪、金崙溪、大竹溪、大鳥溪、安溯溪等上游深山地區 (見圖 18，深色橢圓形範圍。不規則黑框為大武自然保留區範圍) 移向淺山靠海岸地區 (衛惠林、王

人英，1966)。其中，大谷舊部落之原居民于日治與光復初期間（民國 30 年至 42 年間，西元 1941 - 1953 年），分散至現今土坂村、森永村（詳見圖 17、圖 19）；另外，屏東古樓社 Radan 家族（60 餘戶）因婚姻關係成為大谷 Pacalinok 頭目家之附屬，而於 1942 年移居土坂（曾振名，1991）。1930 年代起的移住政策使得部落現在多位於溪流下游沿岸或主要交通幹道旁，與住民密切相關的交通路線則是前往耕作地的產業道路、農路，以及上山從事採集與打獵的山徑（傅君纂修，1997）。現在位於東臺灣的排灣族主要有 *Butsul* 系統及 *Pakarokaro* 亞群。*Pakarokaro* 亞群主要分布於太麻里鄉¹⁹、大武鄉²⁰，被國民政府歸為平地原住民；*Butsul* 系統則居住於金峰鄉²¹、達仁鄉²²，是由深山向淺山、由西向東遷徙的排灣族人，被歸為山地原住民（傅君纂修，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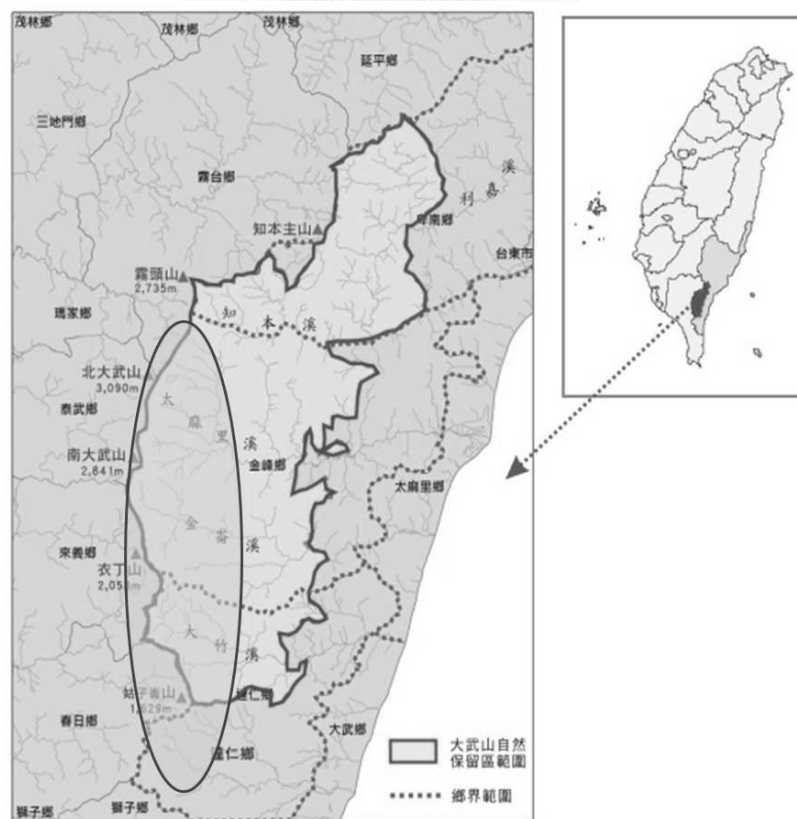


圖 18 日治時代東排灣部落分布範圍圖，整理自(盧道杰等，2010: 2)

¹⁹ 大王村、北里村、香蘭村、金崙村。
²⁰ 大武村、尚武村、大竹村、多良村、南興村。
²¹ 嘉蘭村、正興村、壠坵村。
²² 土坂村、台坂村、新化村、南田村、森永村、安塑村。

附表四 遷徙歷程

| | 舊社 | 前 | | | 日 | 光復後 | 環境變動 | 航照圖號 |
|--------------------------|----------------------------------|---|--|---|---|---|-----------------------------------|--------------|
| | | 早期遷徙 | 舊社所在 | 分社 | | | | |
| 東排灣 部 （高燕社） 分支群 | 上介達 Kalacalan (a) | Kinelalan (→ Pudon) → | Kalacalan (a) | Cinparan Vilaulau Valoro | Kelacalan (a) → Kalacalan (b) | Kalacalan (b) → 金峯鄉正興村、 太麻里鄉大王村 | 深山→淺山 →平地 | 9518-II-069 |
| | 下介達 Kalacalan (b) | Kalacalan (a) → Kalacalan (b) → Kalacalan (a) | Kalacalan (b) | X | Kalacalan (a) → Kalacalan (b) | Kalacalan (b) → 金峯鄉正興村、 太麻里鄉大王村 | 淺山→平地 | " |
| | 比魯 Vilaulau (b) | Karapayan Inaiv → Padain → Vilaulau (a) → | Vilaulau (b) | X | Vilaulau (b)、 台東新園 | 1. Vilaulau (b) → 正興村、嘉樂村 2. Vilaulau (b) → 太麻里鄉大王村 3. 台東新園 | 深山→平地 | 9518-II-19 |
| | 斗里斗里 Coricorik | ? | Coricorik | X | Coricorik、 台東新園 | 1. Coricorik → 正興村、嘉樂村 2. Coricorik → 太麻里鄉大王村 3. 台東新園 | " | 9518-II-14 |
| | 舊大谷 Calib'ik (a) | Bulitiq → Balukubu → | Tsabiyan → Latslats | Ku ² aloga Kauma'an Calib'ik (b) | Latslats → Coagob'u | Coagob'u (土坂村土坂) | 深山→平地 | 9517-I-02 |
| | 新大谷 Calib'ik (b) | Calib'ik (a) → | Calib'ik (b) | Coavaj as Cjuca'as | 1. Calib'ik (b) → 2. Coagob'u | 1. Calib'ik (b) → 森永村、 Coagob'u 2. Coagob'u (土坂村土坂) | 淺山→深山 →淺山 | " |
| | 舊姑子崙 Ku ² alon (a) | Calib'ik (a) → | Ku ² alon (a) | Coavaj as Qakubulan Cenokel Cevavao Coakakulai Porijat | 散入各分社、頭目 曾短居 Ku ² alon (b)、 後遷居家 (Coakakulai) 重新聚集一部份 Ku ² alon (a) 的住民 | 1. Coakakulai → 新化村 2. 各分社 → 新化村、海岸 各村莊、新興 社 (在土坂 村) | 淺山→深山 →淺山 →平地 | 9517-I-07 |
| | 高麗安 Gauma'an | Calib'ik (a) → | Kauma'an → Simabayan → Vokid → Dubnalalalai | X | X | X | 淺山→深山 →淺山 | 9518-II-090 |
| | 都部拿力來 Dubnalalalai | 1. Kauma'an → 2. Cala'abus (來義) → | Dubnalalalai | X | Dubnalalalai → Coa ² au (拖狗) | Coa ² au → 台坂村台坂 | 深山→淺山 | 9518-II-100 |
| | 拖狗(土狗、大狗) Coa ² au | Dubnalalalai | X | Dubnalalalai → Coa ² au | Coa ² au → 台坂村台坂 | 淺山 | 9517-I-006 | |
| 魯凱族 分支群 | 卡拉魯巴安 Kalab'upa'an | Lizok (?) → | Kalab'upa'an → Coosana ² Lab'upa' 群 | X | X | X | 深山(→平地) →淺山 | " |
| | 都古魯幹 Tokotokooan | Kalab'upa'an → 拉里巴之 Kauma'an → | Lokotokooan → Kakob'atooan → Lab'upa' (a) | X | Larupa ² (a) → Larupa ² (b) | Larupa ² (b) → 台坂村拉里巴 | 淺山 | 9517-I-007 |
| | 民佳站 Vin'atsan | 近黃 (Cjuca'as) 附近 → | Vin'atsan → Pa6'ivuŋai | X | Pa6'ivuŋai → Coagob'u | Coagob'u (土坂村土坂) | 深山→淺山 | 9517-I-015 |
| | 巴里夫談 Pa6'ivuŋai | Vin'atsan → | Pa6'ivuŋai | X | Pa6'ivuŋai → Coagob'u | Coagob'u (土坂村土坂) | 淺山 | " |
| | 東魯凱族 | 卡帕里瓦 Kabaliua | 巴油湖 (Baju) → Kindoor → Kacikela → | Kabaliua | X | Kabaliua → Iliia (比利良) | Iliia → 大南村 (後更名 東興村，屬卑南 鄉) | 深山→淺山 →平地 |

圖 19 東排灣遷徙概況圖 (曾振名, 1991)

三、魯凱族—分布與歷史遷徙

在魯凱族的起源傳說中，其與大鬼湖（族語為 *Dalubalringgi*）關係密切，相傳為該族的發源地。魯凱族發跡於臺東、屏東、高雄之山區交界，後歷經遷徙而分為三大支系，個分布於上述三縣市，其中各支系間對於遷徙脈絡各自有不同的說法（汪明輝等，2006；傅君纂修，1997）。經語言學、口傳歷史等不同驗證方式推測出圖 20，由該圖可知魯凱族的主要發源地有 2 處地點，包含語言學推論的高雄地區以及傳說中屏東、臺東交界處的大鬼湖一帶。魯凱族的移動可能早在 17 世紀中葉就發生，由高雄楠梓仙溪及荖濃溪上游往高雄茂林移動，霧台本部則向東、向南移動（衛惠林、王人英，1966）。本研究中的受訪者（報導人）為起源於大鬼湖的東魯凱。根據口傳，魯凱族由中央山脈南段的北大武山向大武山東部與西部遷徙；東魯凱與屏東縣霧台鄉、高雄縣茂林村有同源之關聯（汪明輝等，2006；傅君纂修，1997）。



圖 20 魯凱族遷徙路線圖²³

魯凱族與排灣族在社會組織、百合花與百步蛇信仰等傳統結構方面頗為相近，移川子之藏等（1935）依照口傳神話與系譜追溯將魯凱族與排灣族區隔開來（移川子之藏等，1935），除了上述的相似之處外，此二族在語言、繼承制度與祭典方面接有極大差異，故後續學者多依隨移川子之藏之分類。在族名稱謂確立上，應是取自其自稱 *Ngudradrekai* 之發音而轉換成 *Rukai*（汪明輝等，2006），原意為「山裡的人」（宮本延人，1992）。

魯凱族分布於臺灣南部屏東、高雄、臺東之山地（宮本延人，1992），海拔高於排灣族（汪明輝等，2006），為 500-2,000 公尺海拔帶，主要分布中央山脈南段二側，大武山以北、阿里山以南之山區，包含卑南主山、霧頭山及大武山等；流域範圍為呂家溪流域及隘寮溪、濁口溪、大南溪段山區（宮本延人，1992；喬宗恣，2001）。北接布農族、南臨排灣族、東與布農族與阿美族相接、西與部分接有荖濃溪平原及受排灣族中 *Bustul* 與 *Raval* 社群包圍。一部分魯凱族人則居住於大武山以東、太麻里溪上游，多與卑南族有所交流。

²³ 修改自 <http://rukai.loxa.edu.tw/>，原著霧台鄉神山部落何維豪（汪明輝等，2006）。

宮本延人 (1992) 指出魯凱人之前與排灣族的部分部落被合稱為傀儡蕃，日治時代初期將其歸入排灣族的一支中，後來依據語言及文化特徵將魯凱排灣分出，並將魯凱族分為三社群，分別為高雄縣茂林鄉的下三社 (濁口群)、臺東大南群的東魯凱族、屏東霧台的西魯凱 (隘寮群)，其中舊部落在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的多為屏東及臺東的社群 (整理自(汪明輝等，2006；宮本延人，1992；蔡博文、張長義等，2007)。現居臺東卑南鄉東興村大南溪流域的東魯凱群(現稱大南社) 舊部落為 *Kabaliua*，位於東興村西北面山地保留地內面向西南方，有大南溪流經，海拔高約 550 公尺，舊部落寬約 130 公尺，住民包含魯凱、排灣族，以魯凱族為主，亦有遷居自屏東縣霧台鄉的魯凱族，舊部落周遭的山路繁多 (曾振名，1991)。根據大南社的口傳歷史資料，最早的家系創立於 430 年前，起源於小鬼湖附近 (為利嘉溪與隘寮溪之分水嶺)，之後遷往中央山脈東邊 (約 390 年前)，於 270 年前左右在遷往更低處的大南、利嘉河流域 (曾振名，1991)。該社勢力一度擴張至北方的初鹿、賓朗、太平、利嘉、建和、知本、大王、太麻里等太麻里溪中游；與西魯凱也以小鬼湖為中心常有互動，在日治時代以後，往來更為頻繁 (曾振名，1991)。

大南社在日治時期因移住政策，使得 *Kapaliua* 部落及周遭生活圈的部落²⁴往淺山遷徙。*Kapaliua* 部落群於 1926 年搬遷至現今的大南溪利比良地區，原在 *Adaiin* 的部落群則移至利比良上方台地。在 1940 年代時，該地的東魯凱族群又集體搬遷至 1940 年代時的 *Tarumak* 定居。另外，在 1945 年時，一些霧台鄉的西魯凱遷移至利比良地區生活。1950 - 1957 年間，大陸籍的退伍軍人隨退輔會大量移入大南溪流域的東興村 (傅君纂修，1997)。

分布於臺東的東魯凱族現在主要集中於卑南鄉的東興村 (當地慣稱大南村，以下以大南稱之) 與附近的蘇巴陽社區，另外臺東縣金峰鄉的嘉蘭村、正興村、壠坵村亦有部分魯凱族人居住於此 (傅君纂修，1997)。

²⁴ 包含西魯凱、排灣族及魯凱與排灣通婚的混血後代 (傅君纂修，1997)。

四、 卑南族—分布與歷史遷徙



圖 21 卑南族分布圖²⁵

卑南族主要分布於臺東平原北部與臺東縱谷以南的中央山脈東側，南起知本溪、北至卑南溪流域之間（圖 21，黑色框線區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概略範圍），海拔為 100 – 500 公尺地帶（陳文德纂修，1997；蔡志偉等，2009）。與卑南族有關的文獻紀載可回溯至 17-18 世紀，荷、鄭時期與清領時代。到荷蘭人佔據臺灣（1624 年）之前（郭弘斌，2001），知本社群與卑南社群的部落，各自生活於不同的生態地理環境中，二族群各擁南北不同的興盛時期地標（圖 22，圖中左下角紅色框線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可與圖 23 對照，南方的知本群舊部落（卡碧卡蘭，Kazekalan）位於現今知本西北方一帶，標高 500 公尺的山上，一覽臺東平原，接受該區域中各部落的納貢；北方的卑南社群則有巴依灣•東東安（Paiwan tongtongan）部落，位於卑南山東方平原的竹林中的東東安（tongtongan），其部落中的三大母系氏族而後與若干較小氏族發展為大聯合部落，是為著名的邦蘭•普

²⁵ 引用自原住民數位博物館，<http://www.dmtip.gov.tw/>。引用日期 2012/05。

悠瑪 (Panglan Puyuma)，簡稱普悠瑪 (Puyuma，為團結之意) 或卑南 (大) 社 (宋龍生，199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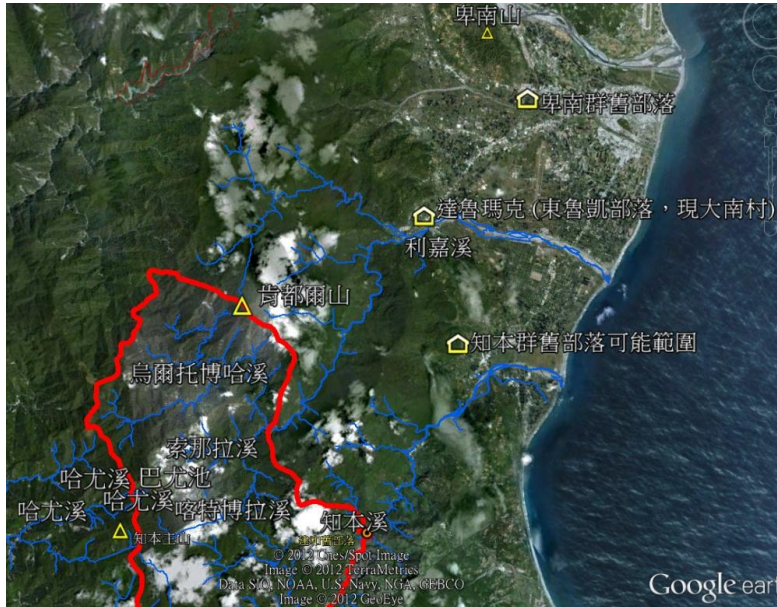


圖 22 17 世紀初卑南族兩大社群位置概略圖 (本研究繪製，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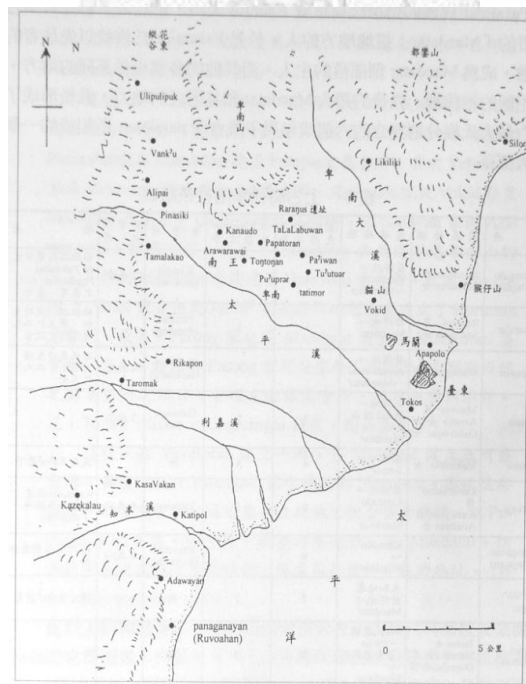


圖 23 上古時期臺東平原上卑南族部落位置圖 (宋龍生，1998c)

宋龍生 (1998a) 將卑南組歷史概分為幾個時代，其中上古時代從神話創生開始、卑南部落初現規模到荷據時代之初，時間為西元 1650 年以前；中古時代則由

荷據時代開始至 1700 年卑南大王（稱 Pinalai 或 Pinatai）出現，卑南族勢力達顛峰時期；近古時代則為卑南大王出現至清領時代的結束，為西元 1700 - 1895 年間；近世時代則為日治時期，為 1895 - 1945 年間；近代則是光復後，1945 年以降（宋龍生，1998b）。圖 23、圖 24 及圖 25 顯示從 17 世紀至近代，1963 - 1998 年，卑南族分布位置變化，仍是以臺東平原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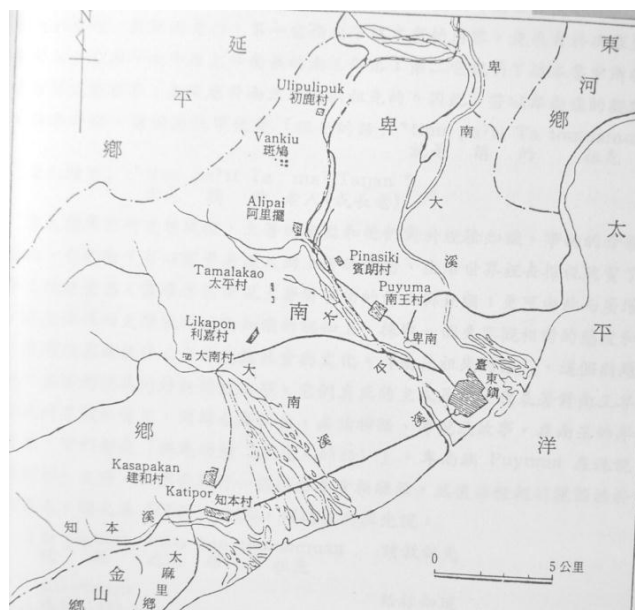


圖 24 1963 年卑南族村落分布圖（宋龍生，199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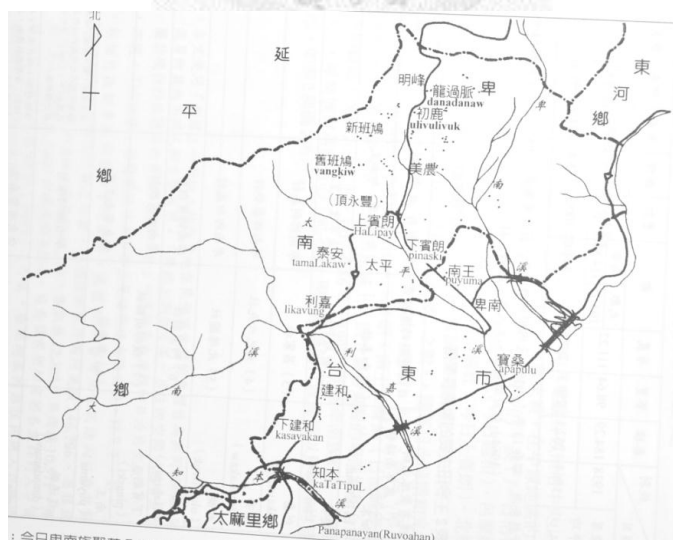


圖 25 近代 (1998 年) 卑南族聚落分布圖（宋龍生，1998a）

日治時期卑南族被稱為八社番，由八個部落構成。隨著日治與國民政府等政權變遷，現在分屬行政區的臺東縣卑南鄉與臺東市轄內（圖 21），共有 10 個聚落（見表 6）。卑南族分為 2 個系統，分別是石生說的知本系統與竹生說的卑南系統（陳文德纂修，1997；蔡志偉等，2009）。石生說以知本社為主，再分出射馬干、呂家等社；竹生系統以卑南社為主，另分出檳榔樹格社（衛惠林、王人英，1966），不同社中的語言系統仍有所差異（陳文德纂修，1997）。

表 6 卑南族系統與名稱對照²⁶

| 分屬系統 | 現有聚落名稱 括號內為卑南語稱呼 | 日治時舊社名 | 現今行政區劃 |
|------|---------------------|--------|------------|
| 知本 | 知本 (kaTaTipul) | 知本社 | 臺東市知本里、建業里 |
| | 建和 (kasavakan) | 射馬干社 | 臺東市建和里 |
| | 利嘉 (likavung) | 呂家社 | 卑南鄉利嘉村 |
| | 泰安 (tamaLakaw) | 大巴六九社 | 卑南鄉泰安村 |
| | 初鹿 (ulivulivuk) | 北絲鬮社 | 卑南鄉初鹿村 |
| | 上賓朗 (HaLipay) | 阿里擺社 | 卑南鄉賓朗村 |
| | 龍過脈 (danadanaw) | | 卑南鄉明峰村 |

²⁶ 本研究整理自陳文德纂修（1997）及蔡志偉等（2009）。

| | | | |
|----|-------------------------------|-------|--------|
| 卑南 | 南王 (puyuma) | 卑南社 | 臺東市南王里 |
| | 下賓朗 (pinaski) | 檳榔樹格社 | 南鄉賓朗村 |
| | 寶桑 ²⁷ (apapulu) | | 臺東市寶桑里 |

卑南族除了已知的八個舊社外，現今的太麻里、恆春一代也有與排灣族混居而深受影響的卑南族人，以及卑南化的聚落；卑南族與屏東古樓的排灣族因通婚而有密切關係，視為親戚（許功明、柯惠譯，1998）。東魯凱族亦曾於日治時期被劃入「卑南蕃」範圍中（鄭瑋寧，2000）。

現在的卑南聚落都是日治時期的理番政策遷移建立，由 1930-1931 年起，日本殖民政府開始對於住民展開一連串密集的遷徙計畫（衛惠林、王人英，1966）。新部落將住民集中有利於統治及勞力徵用，也促進了部落的地域性、封閉性，在國民政府接管後，更間接形塑了卑南族人與外來移入者的關係（陳文德，1999）。

²⁷ 日治時期，約 1929 年由卑南社遷出，另立新社。

第二節 深植於文化中的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

文化是居住於該環境中的人們為了生存，而依據其生活環境發展出來的生活方式 (Tauli-Corpuz et al., 2010)，其有複雜的且獨特的內涵。本節主要介紹排灣、魯凱及卑南族的社會組織、自然資源使用與生產方式，由於各族部落眾多，就算是同一族也有一些不同之處，故以臺東地區為主。加上原住民經歷數個統治時期，所以可參考的書面資料以日治時期及民國為主，關於資源使用方式的起始時間未能考究，但可由書面推論，其生產方式與社會組織都有百年以上的運作與傳承，甚至可能更久。

一、 排灣族－傳統社會結構

在排灣族社會屬封建階序制，由頭目為最高領導者，在傳統權力結構中具有相當重要的社會地位。隨著與頭目的血緣遠近又可分出不同的等級貴族，享有不同特權。雖然階級在出生時就以決定，但透過個人努力也可以爬升至更高的位置。部落的公共事務由部落會議討論，故平民在公共事務上也具有重要角色。頭目是部落的政治領袖，大多由管家或者老協助解決部落事務或仲裁，頭目擁有最後決定權。另有青年會所，為未婚或離婚之單身男性學習部落傳統制度、狩獵技巧的部落內部組織，會所也是戰鬥時候的主力 (吳燕和，1993；高德義等，2008)。

在 *Raval* 之系中，為長男繼承制；*Butsul* 以其家族中的長嗣為繼承者²⁸ (高德義等，2008)，因長嗣被認為擁有較多的靈力，可得到祖靈較多的看顧。長嗣以外的子女為頭目家族旁系，則在結婚後另立門戶，是為貴族，旁嗣也偏向在長嗣附近居住。在頭目家族領域中居住的則為跟隨頭目家的領民 (傅君纂修，1997)。社會地位會因婚嫁、領養及遷居等原因²⁹改變。婚配禁忌範圍則為仇家、階級 (差

²⁸ 長嗣須同時繼承家屋及家名，同時對於旁嗣有照顧之義務，在該家屋中出生的人要在名字後加上家名，旁系則在新建家屋時才會另取新的家名 (邱馨慧，2001；許功明，1993)。

²⁹ 甲家人入居乙家後，身分會改變為乙家。但若關係結束 (如離婚)，則會回復本家之身分 (譚昌國主編，1996)。如果有頭目跟平民結婚，那頭目的地位就會消失 (高德義等，2008)。若男女雙方皆為長嗣，則會有 2 種情況，一是兩家合併或是兩家都需各自照顧 (高德義等，2008)。

異過大)、親屬，親屬是由自己推算後隔四代以上，才可結婚，不分父系或母系親屬(石磊，1971)。

部落間有嚴明的地界，河段亦逐段分屬，各段自有名稱；部落之內的領域是為獵區、河流即為漁區，獵區與漁區僅供本部落人民使用，若有其他部落進入則會造成部落糾紛，部落成員皆熟知邊界，如有違反則有明確罰則，不服者則將引起部落戰爭(吳燕和，1993)。部落領域以特殊的自然地貌³⁰為邊界，以口傳方式傳承。若一個部落中有複數的統治者(頭目)，則常以石塊堆疊為界，權力大小與所擁有的土地大小成正比，常有姻親關係或是形成聯盟共禦外侮(高德義等，2008)。若部落人口過多，耕種土地不足時，人民便開始往界線外開闢新耕地，當新耕地距離原部落的距離超過一日可往返的時間，便會請原部落的統治者指派代管來管理新耕地的聚落、並向原部落統治者納貢，形成原部落統治範圍擴張(衛惠林，1960)。在排灣族的部落領域範圍內，每塊地都有名字，包括居住地、耕地、河流、獵場等，不僅是領土識別也可以辨別方位。在河川的命名方面，則是分段取名來分別不同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在部落獵場範圍內，若是發生越界打獵的情況，則可能引起部落之間的糾紛(高德義等，2008)。部落戰爭直至日治時代才逐漸停止(吳燕和，1993)。

部落社會中，只有2個社會階層：統治者貴族與受統治的平民(吳燕和，1993)。在排灣及魯凱族中，部落土地都是屬於頭目的，其中包含土地、獵場、漁場；依據不同性質，頭目跟平民個別有不同的權力(見表7)，O表示擁有此項權力、X則無。土地包含部落地、山田、水田；獵場為林野、河流。頭目(排灣族語 mamatsangilan)是其部落附近方圓數十或數百公里的土地領主，貧民在此範圍內可耕種、狩獵，但須向頭目納租及義務勞動服務(吳燕和，1993)。以往太麻里流域的諸部落間交好(分布位置見圖26)，互稱兄弟之邦，其中大部落分出的小部落為原部落的附庸部落，頭目為大部落頭目之旁系，需向原部落納租；小部落

³⁰ 如河流、稜線、千百年老樹木等。

在原部落範圍內有一定的限獵區，小部落人民只能在限獵區狩獵，獵租給小頭目，但原部落人民可進限獵區狩獵，獵租給大頭目（吳燕和，1993）。

表 7 頭目及平民間物權的差異（傅君纂修，1997）

| | 頭目 | 平民 | 頭目 | 平民 | 頭目 | 平民 | 頭目 | 平民 |
|-----|-----|----|-----|----|-----|----|-----|----|
| | 所有權 | | 處分權 | | 永借權 | | 地上權 | |
| 部落地 | O | X | O | X | — | O | O | O |
| 山田 | O | X | O | X | — | O | O | O |
| 水田 | O | X | O | X | — | O | O | O |
| 林野 | O | X | O | X | — | X | — | — |
| 河沼 | O | X | O | X | — | X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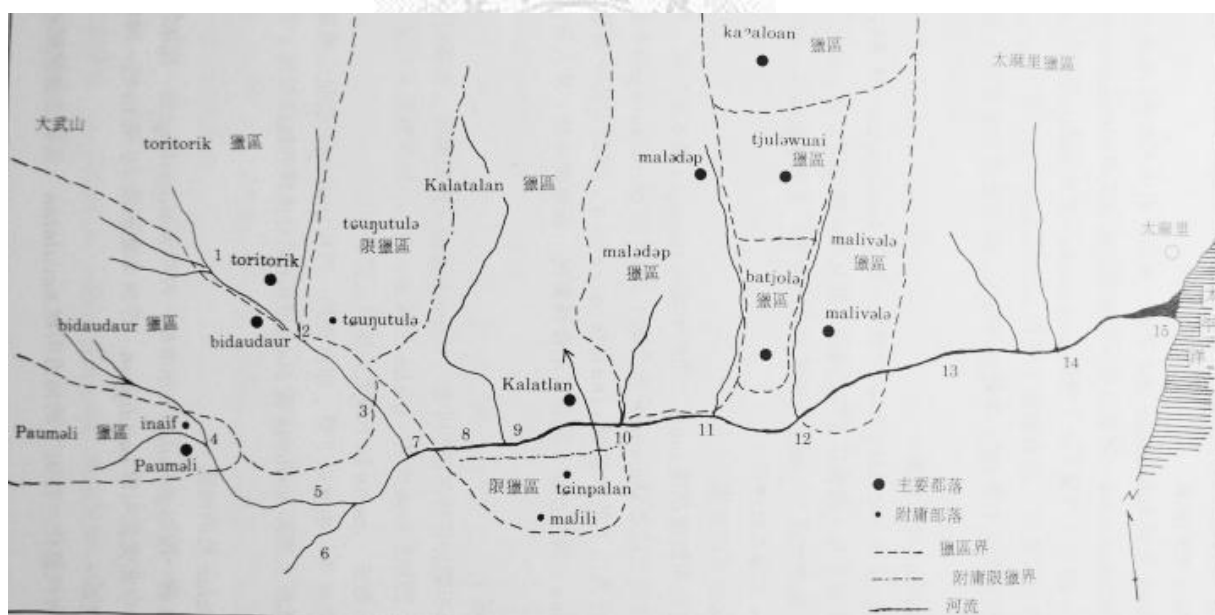


圖 26 太麻里河流域各部落範圍與獵區（吳燕和，1993）

雖然頭目擁有土地權，但在傳統中土地的使用遵循「先占原則」，部落中的人依憑個人能力耕作可負擔的範圍，多以家庭為單位。頭目可在部落所有的範圍內選擇一塊田由大家通力種植，收成歸頭目所有；另外自己開墾的田地或是在部落中打獵的收穫，需要繳納部分給頭目，是為納貢。頭目會將這些收成拿來在重要

祭典中分享或是救濟部落中貧困的人家，將貢品重新分配給部落（傅君纂修，1997）。

排灣族部落傳統的生產為山田燒墾之輪耕與狩獵，由於耕種的過程皆需大量的勞力，因而出現「換工」及「幫工」等勞力交換的合作方式。由親族團體或好友間合作，頭目也會率領部落裡的人幫忙進行開墾。藉由傳統社會分工，部落成為整合人力跟生產的機制。傳統生產方式將社會結構跟人連結成穩固的社會關係，反映了排灣族的文化價值觀（傅君纂修，1997）。

傳統山田燒墾的農作物中，主食為地瓜跟芋頭，小米則為儀式性作物。農耕之外，狩獵也是重要的生計。在夏收後，族人以三五成群的獵隊到部落獵場狩獵或是個人狩獵的方式進行（高德義等，2008）。獵人的行為及能力在部落中也會影響社會地位，能力較傑出者可獲得尊敬，是光榮的肯定（傅君纂修，1997），獵人也需要照顧自己的獵場以維持動物的數量。狩獵所得的獵物會繳交一部分給頭目，是為納貢；其餘的會與部落的人一同分享，不同部落有不同的分享規則。在傳統祭祀與宗教上，獵物也有著重要的角色，不同的獵物有不同的祭祀儀式，在不同的儀式中也使用不同的部位；在發生喪事時，狩獵也用於除喪的儀式之中，除喪意味著解除喪期，使喪家生活重回常軌。階級特權也反映在獵物的使用上，只有頭目跟貴族才可以擁有熊鷹羽毛與雲豹皮，是平民不能使用的。

漁撈則通常在枯水期時候進行，為全部落動員、由頭目領頭，以家庭為單位，不能個人自行前往。會以毒魚藤的汁液使魚麻痺後或撈或捕，待水流稀釋與藥性過後，魚又恢復活力，不會造成生態汙染。不同的部落對於抓魚的禁忌各有所不同，撈捕過的河川會封溪 1-2 年不得再使用。漁撈的收穫會由頭目統一分配給所有參加的族人（高德義等，2008）。

在其他自然產物的採集上，如：愛玉子、山藥、石板與木材（建築用）等，多採取地域性的先占方式，會在特定的地方採集，先到做了記號的人便擁有所有權（高德義等，2008）。

除了生活所需的土地使用以外，排灣族人居住的地方也同時具有喪葬用途。許功明 (1993) 從排灣族的喪葬儀式討論該族之「人觀」，排灣族認為人皆有靈魂，人死後或前往大武山跟祖靈會合，成為善靈保佑家人；或漂泊在世間成為惡靈危害世人。善死者埋葬在家屋內，為家裡帶來福氣；惡死者埋葬在家及部落以外，成為惡靈。靈魂成惡或成善端賴家人及女巫在祭儀方面是否處理得當。普遍認為若家裡埋葬的祖先越多，則一家越有福氣。

根據本研究訪談指出，許多周遭社群的舊部落都葬有先人的骸骨，因為我們是室內葬，所以長輩都在那邊 (舊部落)(00811DHD41)。對於族人而言，祭拜祖先是相當重要的情感認同與文化傳承，我們希望大家記得我們部落在那裏，可以家庭回去讓孩子知道 vuvu (族語，對長輩的稱呼) 以前在這裡 (00831WHH1)。祭拜祖先及重大祭典都是對祖靈或神靈的祈願，連結已故先人與現存族人的方式，舊遺跡應該要保留，不要驚動祖靈。一年一年回去祭祖，這樣也不錯 (00812DHX12)。直到現在，許多受訪者表示他們仍然持續的回去舊部落，進行打掃跟祭儀的進行。

對於靠山吃山的族群而言，與營生相關的事物都很重要。每年固定舉行的祭典都和小米有關，主要包含播種祭、收穫祭、嚐新祭等，目的為祭神請求賜福農作物 (吳燕和，1993)。除歲時祭儀以外，「五年祭」是排灣族最重大的祭典，意在歡迎祖靈。傳統上認為排灣族的祖靈從聖山 (大武山，族語為 Jagalaus) 降臨各部落，在部落內巡視跟賜福給子孫。由於部落分布甚廣，祖靈會巡迴每個部落，巡完全部需五年，故各部落每隔五年舉辦一次 (傅君纂修，1997)。

生活現況

原住民委員會 (2011) 統計資料中總原住民人數有 514,345 人，共有 14 族。前三大族依序為阿美族 188,529 人、排灣族 90,678 人、泰雅族 81,794 人。排灣族身為國內第二大原住民族群，男性共 44,188 人、女性共 46,490 人。分布數

量以屏東最多，臺東次之。屏東共 46,670 人，男性 23,702 人、女性 22,968 人；台東共 16,490 人，男性 8,466 人、女性 8,024 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現在行政區域劃分中，排灣族分布於屏東縣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與滿洲八個鄉，臺東縣金峰、太麻里、達仁、大武四個鄉以及臺東市新園里(新園村) (童春發，2001)。

臺東縣的排灣族居住地區位於中央山脈與太平洋之間，山脈近海而造成山多平地少，除了有河口沖積扇的大竹溪、太麻里溪、金崙溪、知本溪有較大平原以外，其餘均為山地。平均海拔 300 公尺，最高達 1,450 公尺，坡度平均為 30 度，故聚落多分布於沖積扇平原或南迴東側台地上（傅君纂修，1997）。

陳建年等（1997）調查中發現達仁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中的人口外流及老化情況嚴重。1970 年代中期後，各鄉青壯年開始前往西部或國外打工，這些離鄉者僅在逢年過節時返鄉，家鄉只剩老人家，對於部落發展造成侷限；大部分離鄉者又將子女送回家鄉，產生隔代教養的問題。

二、 魯凱族－傳統社會結構

魯凱族的傳統慣習是經由長期與山林互動而發展出來的，透過對土地與自然資源的利用而產生的獨有生活方式，是族群與山林間建立起來的互動關係。傳統慣習中囊括許多生活面相，包含社會結構、資源使用等方面，由面相構成系統，諸如：家系傳承、土地領域制度、自然資源管理等，重要的土地與自然資源構成魯凱族生活其中的空間（汪明輝等，2006）。

魯凱族的傳統社會結構是以「家」為構成單位，部落為生活範圍。魯凱族家庭組成的三個要素包含：家屋、家氏、家人（王長華，1984）。每個家屋都有一個家名，用以識別也代表該家屋的階級、特權、財產等。東魯凱人的繼承為居處繼承，順序以男嗣及長嗣為優先，若無男嗣則由長女贅婿以成為女繼承人。繼承人繼承家名及伴隨家名的權力、土地和財產。家名是會更動的，同一血親的家人在

分家後會有新的家名，由長子繼承原本家名及既有地位；也可能因為兇事不斷而變換家名，這與漢人的一姓傳承有所不同，也增加了探源上的複雜跟困難度（陳奇祿，1955）。在魯凱的家族系統中，特別著重家系之延續，因此沒有子女的人常常自動或被迫遷出家屋，以讓有子女的弟妹入繼，使家系綿延不絕（曾令羚，2005）。

東魯凱人將部落中最先建立的家 *Labarius* 稱為 *katana*，意思為「真正的家」，其餘皆被視為由此家分出的家 *tatana*，意指自身的家屋與家人，在繁衍過程中本家與分家的關係被持續產生；對 *tatana* 而言，最終的 *katana* 都是最初的家 *Labarius*（鄭瑋寧，2000）。本家與分家之間以血緣為基礎，規範家與家之間的權利及義務；本家對分家有其領導地位與責任，需照顧系出該家的鰥、寡、孤、獨者（衛惠林，1965）。

魯凱族社會結構分為貴族、平民與土族階級³¹，其權力義務關係建立在土地所有權及政治範疇的領主權上，神靈信仰是部落頭目權力基礎，部落中首建部落領域的親族團體之族長為部落首長—頭目，其身邊常有負責議決公共事務，發號施令的執事與親族內的老人—長老（曾令羚，2005）。長老多是傑出獵人或有戰功的勇士，負責協調頭目與平民之間的行政事務。每個部落有一個長老，由族人認同而頭目任命³²（汪明輝等，2006）。部落公共事務的決議交由青年團（會所成員下詳）執行，在傳統社會分工架構下，部落的各種事務如生產祭儀、部落成員的社會功能都由部落的公共機制來規範與帶動（傅君纂修，1997）。

會所制度是東魯凱公共機制的特色之一，以男子組成的會所有嚴謹的階級制度，其中年齡階級組織特別發達，分為少年級、青年及與成年級。傳統社會中，男孩子 8 歲時進入少年會所，到了 15 歲加入會所，通過禁食及試膽訓練成為會所一員。每年從入會所中的男子找一位最高的貴族為該年的級長，此為終身職，對

³¹ 如低階層想要爬升高階層，主要透過與高階層者通婚。因此有許多低階層者寧可放棄其成家之機會，而出嫁或入贅給高階層。階級間的婚姻不能改變當事人與生俱來的既存地位，卻可改變他們子女的地位（曾令羚，2005）。

³² 現在的行政單位下，一個村中因常有數個部落而有一個以上的長老（汪明輝等，2006）。

同級與下級的人有管理的權力。會所領袖以貴族領袖權威最大，會所成員要服從領袖的命令，參加部落公共事務，並在會所中居住，服從上級青年的指導，結婚後的青年即可離開會所，會所是部落軍事組織的中心，也是部落會議、祭儀及經濟的中心，青年們平時在此接受軍事訓練，並透過會所傳達公共事務的分配。由於社會變遷，會所漸漸失去在傳統社會的功能與目的，但制度本身卻被保留下來，至今仍有運作（傅君纂修，1997）。

東魯凱族的信仰中心為神靈與祖靈，頭目透過部落祭司、祭典儀式，向守護靈、神靈與祖靈部落祈求平安、豐收。信仰的政權體系與生存的生產活動³³緊密結合、相輔相成，使得社會得以常態運轉（傅君纂修，1997）。

東魯凱的傳統生產方式以山田燒墾³⁴為主，狩獵、山溪漁撈、採集為輔（劉寧顏主纂，1989），生產方式以家庭為主要勞動單位，私人間以換工交換勞力；部落性的開墾由頭目率領各家人手完成。在傳統作物（小米、芋頭、甘藷等）尚未被經濟作物取代前，其生活節奏以小米生產為主軸，其餘的社會、政治及宗教活動亦同（傅君纂修，1997）。

魯凱族的貴族制度與其社會經濟基礎有相當大關連性（曾令羚，2005），貴族階級的特權可歸納為土地領主權與象徵特權（喬宗忞，2001），土地是最大的生產要素，是財產中最具價值的一項。貴族階級以擁有土地為最大特權。魯凱族的財產私有制相當發達，除了少數公共財產³⁵之外，一切在部落的自然財產³⁶原則上都歸頭目家系所有，算是頭目的私人財產（曾令羚，2005）。頭目對部落土地及資源的分配、所有權，為本家與分家間之階序關係的體現（傅君纂修，1997）。

³³ 部落的物質基礎為農耕與狩獵，為生計型經濟（傅君纂修，1997）。

³⁴ 山田燒墾的土地通常只使用2-3年，之後需休耕6-10年不等以恢復地力，故每家戶幾乎每年都需開墾新地，家戶在開墾土地前並不需要知會頭目，只有全部落性的開墾由頭目領導。土地開墾後，無論是否休耕使用權都屬於開墾戶所有，頭目也不能任意命令或強佔（王長華，1984）。

³⁵ 道路、休憩所、集會場所、敵首棚架、泉水、公墓等屬部落全體公有（曾令羚，2005）。

³⁶ 山林、河流、獵場、土地、家屋基地等（曾令羚，2005）。

頭目階級向其人民徵收貢賦或是指派勞役，屬於貴族階級的旁系親屬則僅只和宗主頭人共享其階級地位的象徵權利，像服飾³⁷、紋身、階級名號等。實際權威及財產繼承權等由頭人本家保有，平民階級者則以勞力換取生活所需。各家戶在作物收成後繳納貢賦給貴族家，然貴族家只是名義上或觀念上所有土地的所有權主人，在實際社會運作上，各家戶才是土地實際所有權者（曾令鈴，2005）。

頭目直接徵收的稅賦包含獵租、漁租、農租等（衛惠林，1965），但其指涉的是族人將收穫的一部份獻給頭目的動作。在部落土地上耕作的收入需要繳交給有地權者，可能為頭目或向頭目取得永借地權者（移川子之藏等，1935）。農耕的賦租以小米、大米為主，其餘日常作物，包括：芋頭、地瓜、樹豆等，則常於平時以餽贈獻給頭目³⁸。貴族的貢賦制度其實是一種再分配，而非階層間的經濟剝奪（曾令鈴，2005）。透過賦稅及特權讓與制度，全體部落族人可在儀式中共同參與，平民分享所得、貴族分享特權與財富，形成物質與非物質的流動交換，也在相當程度上緩和了不同階層間的緊張感，因為社會階層為天生，但個人榮耀卻可以提升社會地位（許功明，1993）。由於貴族頭人家系有宗教上的神聖地位，因此部落居民經常主動為貴族家提供勞力，以獲得頭人家系特別的照顧或祝福（曾令鈴，2005）。

魯凱族傳統將漁場分為大型河流和小型河流，依不同的河段有不同人擁有支配權，部落的當家頭目大多擁有河流、河段的管理及支配權。大河段的所有權在觀念上屬於全體部落居民所有，然而漁民需以漁獲繳納貢賦，以彰顯貴族對於河流的所有權（傅君纂修，1997）。但也有另外的研究指出，基本上部落的人可自由

³⁷ 在衣飾圖案上，不同的社會階級可用的花樣不同，其為象徵特權（衛惠林，1965）。頭目與貴族專用的服飾包含百合花、羽毛、百步蛇等，各有不同。亦可透過特定儀式與程序讓平民分享特權，包含貢獻部落（狩獵能力、勇士戰功）與結合儀式（婚配嫁娶、結拜），讓平民取得刺鯨權、百合花飾權、穿戴飾服之特權（許功明，1993）。在衣飾圖案上，不同的社會階級可用的花樣不同，其為象徵特權（衛惠林，1965）。

³⁸ 在多納的調查顯示兩種向頭目繳納稅賦的原因，一為小米、大米的種子為頭目家祖先傳給後代的；二則是相信部落的土地是神賜與頭目的權利，族人中以相信後者為多（王長華，1984）。若有人不納農租或獵租給頭目，則會被沒收大部分所獲，並加課以豬、酒等為懲罰，在部落中也會被鄙視；但窮苦人家在收成不佳時，頭目會用別人繳納的稅賦收養之（小島由紀，1921；吳雯菁，2005；汪明輝等，2006）。

使用漁場，也不需繳貢納稅；但在冬季集體使用毒魚藤進行捕撈，全部落男女老少皆可參加，頭目有權分享部分收穫（王長華，1984）。小型溪流的漁場則各家系所有權清楚，具有私有財性質，可以自由轉換交換。獵場的所有權基本上與小型漁場相同，每個範圍大小不一的獵場地段分別屬於不同家庭私有（傅君纂修，1997）。

在部落領地中，居住的聚落為農地、獵場及魚場之中心，獵場範圍便是部落領域（台大城鄉所，1998）。部落獵場領域會隨著部落勢力與人口興衰而有所增減。以好茶部落為例，其東進與東魯凱人發展友好關係，在比魯溫泉一代形成共同區域，但若往西進入敵對的排灣族獵場則可能引起部落間的出草戰爭（吳雯菁，2005）。

原先部落領域的獵場屬大家共有，直到日治時代，因鐵製陷阱普遍，資深獵人開始以固定區域狩獵，獵場常以稜線、河流為界（汪明輝等，2006），獵人負有一起維護公用獵徑清潔的義務。旁人若需進入特定獵場則需要獲得所有人同意，獵場使用權為世襲，但若無子嗣繼承則原擁有者之親友便可繼承（吳雯菁，2005）。獵人對獵場的選擇考量包含傳統信仰、對山林的認識還有遵循互相的默契與原則。在大鬼湖、小鬼湖、霧頭山與北大武山一代便是魯凱族的傳統聖地，不得任意前往打獵；有些發生過意外的地點也會被是為禁忌（裴家騏、羅方明，1996），溫泉也多為禁忌之地，在泛靈信仰中認為異象是因為有靈的存在（汪明輝等，2006）。

狩獵活動是傳統社會中的重要生計活動之一，在夏收成後，族人以部落為單位進行圍獵³⁹或捕魚活動；冬季則多是 3-5 人組成獵隊到部落獵場狩獵，亦有個人圍獵。雖然狩獵不是部落的主要生計依賴，收穫好壞也依個人能力不同，但狩

³⁹ 群獵又可分為圍捕與燒獵，圍捕時間為八月豐收祭左右，以整個部落的行動選定一區，部分人帶領獵犬驅趕部分則埋伏在區外伺機攻擊；燒獵則是獵區中的空曠茅草地，經由獵場所有者頭目同意後，在乾燥季節點火焚燒，獵捕逃出的動物。在日治時期，若有貴賓需要招待議會進行燒獵（汪明輝等，2006）。

獵行為與能力是受部落敬重⁴⁰的，獵人⁴¹在獵獲獵物時，會將後腿肉與心臟給獵區頭目，將頭留給自己作為功績展示，其餘部分全部分享給部落各家（吳雯菁，2005；汪明輝等，2006）。

獵物以山豬、山羊、山羌、水鹿為主，除哺乳類外，魯凱族也會食用雉雞、山雞、竹雞、鴿子，除此以外的鳥類皆為禁忌，不可狩獵。在日治時代以後，開始有人上山購買百步蛇、猴骨、穿山甲，獵人抓碰到才會抓來賣；植物的販售也是有人上山收購後，部落才知道可以賣，愛玉子等自然資源的採集地點也是遵循先占原則。在貨幣經濟逐漸進入部落後，狩獵採集演變為可賣錢的動植物資源，但雲豹與不知名的小動物則被視為禁忌（汪明輝等，2006）。

魯凱族與排灣族時常在山野採集的自然資源包括：木材⁴²、藤、竹、月桃（編織用）、薯榔、菇類跟石材（小島由紀，1921；汪明輝等，2006）。木材與石板的採集多半不需繳稅給頭目，但若採集數量多則會以餽贈方式給頭目少許，除非木樹長在私人田地中，不然都是先占為原則（汪明輝等，2006）。衛林惠（1965）指出，1910年代（民國初期）貨幣經濟進入部落後，在山上採集可販售下山的林產物時，如：愛玉子、藤、竹、鹿角、鹿茸等，需繳納 10% 給頭目。在西魯凱的調查中則是屬個人所有，不與頭目分享。

生活現況

⁴⁰ 獵到六頭以上的公山豬便可在宴請部落後，由部落長老與頭目見證，受頒百合花，這是部落中男性及榮耀的象徵；獵到黑熊則可有五節芒頭飾，亦是極高榮耀（巴清雄，2005），但熊肉需要部落外的特定區域食用並進行解除儀式才可回家（汪明輝等，2006）。

⁴¹ 獵人分為三種，一種是熟悉自己獵區狀況會獨自前往者，二是對獵區不熟或是有親戚朋友關係與領路者一同前往者，多為許久才狩獵一次，第三種則是因為技巧不佳無法當獵人或是身體不康前往獵區者，或委託第一類獵人前往獵區放置陷阱，陷阱器具若獵到獵物則榮耀歸委託人所有。獵人也須維護自己的獵場，同時觀察動物進出以改變設陷阱的位置。在過去大家競相爭取獵人榮耀時，為了男性的榮耀，會協助委託者取得榮耀資格。除了一個人或結伴狩獵以外，群獵又可分為圍捕與燒獵，圍捕時間為八月豐收祭左右，以整個部落的行動選定一區，部分人帶領獵犬驅趕部分則埋伏在區外伺機攻擊；燒獵則是獵區中的空曠茅草地，經由獵場所有者頭目同意後，在乾燥季節點火焚燒，獵捕逃出的動物。在日治時期，若有貴賓需要招待議會進行燒獵（汪明輝等，2006）。

⁴² 檫、樟、楠木、苦練、校櫟等，可供器具及建築。

魯凱族現有 12,173 人，男性 5,930 人、女性 6,243 人。臺東共有 1,996 人，男性 1,015 人、女性 981 人；屏東共有 5,601 人，男性 2,773 人、女性 2,828 人；高雄共有 2,507 人，男性 1,243 人、女性 1,264 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分布於臺東的東魯凱族現在主要集中於卑南鄉的東興村(當地慣稱大南村，以下以大南稱之)與附近的蘇巴陽社區，另外臺東縣金峰鄉的嘉蘭村、正興村、壠坵村亦有部分魯凱族人居住於此。根據口傳魯凱族由中央山脈南段的北大武山向大武山東部與西部遷徙；東魯凱與屏東縣霧台鄉、高雄縣茂林村有同源之關聯(傅君纂修，1997)。

透過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水田稻作帶來的一連串社會變革之下，以親族團體為社會生活基礎的社會團體被整合成國家主導的行政單位下的一員。日人與國民政府的移住政策也使得維繫部落的親族關係成為多親族/部落在同一行政體系中的村落。在現代化國家機制下，透過 (1960 年代末期) 土地測量及登記的私有制後，頭目失去土地控制權，這也是傳統權威喪失的原因之一(傅君纂修，1997)。

西方宗教在 1950 年代大量傳入臺灣。除了財產與土地制度改變的衝擊以外，外來宗教對於傳統信仰的瓦解也助長的傳統統治與信仰結構的隕歿。現代化國家政治介入，頭目與祭司逐漸喪失原有的社會功能，新的行政體系與人員起而代之(傅君纂修，1997)。即使原有傳統社會結構與信仰中心已有所轉移，但泛靈信仰仍部分的存在於大南部落之中。每年一度的收穫祭時，東魯凱人、鄰近的魯凱人與魯凱化的排灣族仍會到大南參加頭目主持的祖靈祭。泛靈信仰多留存於老年人心底，年青人因缺乏成長過程中的經驗故沒有深刻的體驗。對於禁忌的解釋，老年人與年輕人亦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基督教的影響，也造成現今部落中有兩派聲音，一邊認為應由頭目主持以維繫傳統，一邊認為應以宗教方式進行由基督教主持(傅君纂修，1997)。

東魯凱於 1926 年遷至利比良後，日本人開始鼓勵種植水稻，一年二收。國民政府接受後，在 1950-1960 年代間為水稻的全盛時期，也大幅改變了大南的產業

經濟結構。國民政府在 1960 起推廣水田輪作；1970 初推廣農具機械化；1975 年鼓勵成立專業化養豬、養蠶區；1985 年後，因水稻產量過多，國民政府開始鼓勵轉植玉米。在山林開發上，推廣經濟造林。歷經上述種種失敗後，大南的農業生產轉為果樹為主，以梅子與檳榔為現今二大經濟作物。農業生產退居次要角色。台東師院 (1996) 的調查顯示，大南地區的家庭收入來源主要為薪資所得(7%)，其次為工資 (31%)，其餘為農業 (14%) 與商業活動 (7%) (傅君纂修，1997)，這顯示了原有的農耕狩獵生產方式的大幅轉變，以及現在經濟體制的進入。原有的自給自足轉變成市場導向的生產方式 (黃應貴，1976)。

在國民政府政策中，山地三大辦法：山地人民生活改善方法、獎勵山地進行定耕農業辦法及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是造成原住民社會現代化的重要關鍵。1950 到 1960 年代的山地農會成立，透過產銷、土地、產業的改造、行政體系的建立，使原住民社會從日治時期以來逐漸轉型，成為現代化社會的一部分，也使台東地區的原住民逐漸失去獨立自主。1960 年代開始，退伍軍人進入山區種植生薑，原住民成為受雇者；政府也開始輔導本區住民種植經濟作物，一時間蔚為成功，也是當地原住民進入現代農業經濟體系的關鍵。1980 年代後，政府開始推行較高風險的經濟作物，如咖啡、果樹等，此類商品需要較高的技術與資金投入，也完全仰賴市場機制轉換為收入，使得原住民益發難以脫離貨幣經濟(傅君纂修，1997)。1970 年代起，南迴鐵路的施工、西部建築業的蓬勃發展，在在都誘使排灣族及魯凱族離鄉投入做工，也提高了所得，同時亦造就了原鄉的青壯年人口流失，地方文化、農業的發展受到劇烈影響(傅君纂修，1997)。

2000 年代以來，臺東魯凱及排灣族的產業結構為農業與二級勞動並行，農業多以兼業農戶為主，二級產業則以都會區的營造、建築為大宗(傅君纂修，1997)。

汪明輝等(2006)之研究結果顯示，日本政府與國民政府的保留地政策是改變原住民生化方式的重要因素，該類政策導致原住民失去原有的傳統領域，原本的資源利用與生產方式成為違法的行為；集團移住、水田定耕農業、經濟作物引進、

土地私有化及市場買賣化瓦解了傳統土地權制度，進一步造成集體親屬倫理、傳統規範禁忌、統治權、政治結構的流失；而國家的行政區域劃分也將傳統領域管理權破碎化；戶政制度的漢名化也衝擊了傳統家系的倫理制度(汪明輝等，2006)。國家透過法治的強制力迫使原住民族改變其生活型態與傳統慣習，也使得傳統制度成為部落中可有可無的非必要存在。現今的耆老與頭目已無實質權力，成為少有的傳統祭典上的陳列，原住民的傳統祭儀淪為觀光化。在大南村裡，現今留存的會所年度訓練、收穫節等傳統活動、部落祭典亦配合在學青年的學習時間而有所調整(傅君纂修，1997)。

汪靜明等 (2005) 在 2004 年的田野調查中指出受訪的耆老多已年屆高齡，耆老們對於文化的流失與傳承感到相當憂心。即使是如此高齡者，經歷日治時代、國民政府時代迄今，有許多記憶、認知都不同於日治時期的文獻記載，甚至已經消失。目前部落中在日治時代時出生的族人，也年近六十，在 1927-1945(民國前 16 年到民國 34 年)的日治時期，日本政策改變了許多傳統部落社會維繫的制度與文化，包含推行學校教育、皇民化運動、禁止出草等，皇民化運動實行長子繼承制，造成許多魯凱族與排灣族部落的血緣與繼承混亂，導致「頭目血緣尊貴制度」的式微。國民政府來臺後，部落生活開始了更大幅度的改變，在宗教信仰、生活習慣、交通方式、教育、產業型態、經濟結構、物質生活等，都改變了魯凱族人的生活價值觀，也產生了族人適應主流社會的問題(汪明輝等，2006)。

隨著國民政府來台、選舉制度的實施，部落會議普遍的被村民大會所取代，由村長主持議事。雖然近年來部落會議又復受重視，但已是改良式具有議會章程，由頭目、村長與長老主持(汪明輝等，2006)。過往的地域、傳統政治體系、家庭賀婚姻構成的社會網路等，仍相當程度的影響著現在的大南村裡的政治事務與社會生活(傅君纂修，1997)。雖然現代化的政治方式使頭目失去傳統權威，但在大南，亦有頭目因於 1999 年選上村長而成功結合了傳統與現代政治體系(傅君纂修，1997)。

三、 卑南族－傳統社會結構

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造就了其獨特的世界觀，也透過個人、家、社群建構了物權、人權、事權的結構；也是維繫親屬組織的文化關鍵，傳統慣習則成為連結親屬關係與土地的紐帶。由於卑南族甚早開始接觸外來文化，傳統與現代難有明確的分野，而是一個漸變的過程（蔡志偉等，2009）。

卑南族的親屬制度⁴³乃是該社會的核心價值，由家、家族、氏族甚至整個部落，都奠基於親屬制度。陳文德（1993）指出卑南族的人的存在，是基於「社會人」，尤其自身所有的社會關係而存在，例如某某人的父親，而不是個人。隨著年齡成長，個人名字將逐漸由敘述關係取代，身分與權力取得都依附著親屬關係的展開。但因受現代化國家制度影響，傳統運作現只出現在傳統祭典時候（陳文德，1993；蔡志偉等，2009）。

以男性成人會所為中心的年齡組織，以及負責看管祭祀場所的 *karuma (H) an* 的領導家系是卑南族政治的主要核心。當某些家系的最大本家也有 *karuma (H) an* 時，只有領導家系既有會所又有 *karuma (H) an*（陳文德纂修，1997）。就歲時祭儀參與者是會所成員以及領導家系的 *karuma (H) an* 是重要的祭祀場所來看，領導家系顯然是整個權力的中心。另一方面，每個部落原來就各有幾個主要的領導家系，關於各部落領導系統的性質，是個複雜的問題，而且部落間可能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卑南族社會中並沒有明顯的貴族與平民之別的階層區分，但有關頭目系統承繼，有勢力的家系之間往往會以締結婚姻關係來保有其權力，甚至婚姻對象是否為領導家系，也會影響領導地位的更替（陳文德纂修，1997）。

⁴³ 在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和馬淵東一整理卑南族部落傳說口碑的親屬關係研究中，提到卑南族一個重要社會文化特徵就是 *karuma (H) an*，*karuma (H) an* 真正意義是「本來的家」，或「真正的家」，每個社都有這樣的祭祀場所。移川子之藏等人注意到 *karuma (H) an* 制度的複雜性。例如有些很有勢力的 *karuma (H) an*，身為此 *karuma (H) an* 祭主的頭目 *ayawan* 的家名往往就是這個 *karuma (H) an* 的名稱；屬於這個 *karuma (H) an* 者，也被視為是該頭目家的分支。另外也有同意系統卻分為數個 *karuma (H) an* 的事例，或者屬於數個小 *karuma (H) an* 者成為一個大的 *karuma (H) an*。換句話說，*karuma (H) an* 的異同與血緣系統上的一同並不一定一致（陳文德纂修，1997）。

在卑南族表示領導地位的用詞有 *ayawan* 和 *rahan* 兩種。*ayawan* 的職責比較著重在整個部落事務的權力，而且這個權位往往是由外來統治者設立⁴⁴的。

相對於 *ayawan*，*rahan* 的職責與整個部落的福祉有關，尤其是負責部落祭儀的舉行。在知本等部落中，*rahan* 這個部落祭師的職位通常是由部落領導家系的成員來擔任，但是在南王並沒有 *rahan*（司祭長）一稱；音近似於 *raham* 的 *ragan* 則是特指猴祭中負責看守猴子的那個少年會所成員。負責儀式的祭司 *Tangkangkar* 往往本身就是附屬於該領導家系的會所的成員，但不必然就是該領導家系家中的成員（陳文德纂修，1997）。

從南王與知本等部落對於 *ayawan* 和 *rahan* 用法上的不同來看，或許一個可能的概括性理解是：卑南族聚落或許原來比較傾向於「政教合一」，爾後因為外來力量的介入才有所區分，也就是有「政教分離」的情形（陳文德纂修，1997）。

除了家庭，在卑南族社會中，年齡組織也是卑南族部落中的重要制度，舉凡攸關部落重要的祭儀，也通常與年齡組織有關，年長者更是攸關部落重要事務的諮詢對象，甚至是決策者（陳文德纂修，1997）。

在會所階層中，以進入會所先後而區分的長幼順序（通常也是年齡上的差序），尤其是青年 / 老人階段的區別，也是卑南族社會倫理與秩序的一個重要基礎⁴⁵（陳文德纂修，1997）。部落會所也是法庭，負責處理糾紛，由頭目與長老共同仲裁，透過斡旋來獲得協議（高德義等，2008）。

卑南族的男子透過年齡組織和會所制度，學習社會規範與傳統知識，經此社會化的過程成為部落的成員，進而成家與繁衍子嗣。相對於成年階段，少年階段的訓練則是強調禮儀和膽識。如果某位青年的行為舉止令人稱讚不已時，族人不

⁴⁴ 例如，知本 *ayawan* 的設立可以溯至日治時期，南王卑南人則說是荷蘭人來了以後就有了，並且特別指稱 *raera* 這個南半部的領導家系。*ayawan* 這個用詞目前也會被用來指稱日治時期以來的頭目或光復後的村長、里長（陳文德纂修，1997）。

⁴⁵ 在傾向「政教合一」的情形下，領導家系的權力在「部落」公眾事務上，可能大於年齡組織中占有權威地位的老人。反之，在「政教分離」的情況下，年齡組織中的老人之重要性會更加明顯（陳文德纂修，1997）。

會問誰是他的父母，而是問：誰是他在少年會所階段訓練的 *malatawan*⁴⁶（陳文德纂修，1997）。凡是單身男子皆須居住於會所，無論是未婚、離婚或寡居，不分年齡；已婚者則在有事時才到會所。一個部落通常有數個會所，各會所間的從屬關係也依據建立部落氏族的先後順序，以最先建立部落知識族為領導（蔡志偉等，2009）。

卑南人相信神祇 *biruwa* 的存在，包含大自然中的神、天地、四方之神、造人之神，還有祖先與死者的靈魂。這些神祇與靈魂的存在不僅是信仰的一部分，同時與卑南族人的生活息息相關，生活中的不順往往都有相關的解釋。神與靈皆有善惡之分，卑南族向善者祈福，避免惡者帶來不幸。在生活徵兆中，夢占與鳥占是非常重要的（陳文德纂修，1997）。

傳統信仰中認為人的生命由造人者所賜予，不論是產婦若難產或嬰兒新生都須舉行出生禮，才能成為人。人過世後，靈魂會前往祖先的世界 *biruwaruwa*，舉行除喪的巫師也會通知造人者；若是意外死亡者則屬於另一個世界，不會與祖先一起（陳文達，1995）。這些觀念在漢人與西方宗教進入後，有所轉變（陳文德纂修，1997）。

卑南族的財產持有強調部落共有權（見表 8），部落居地為部落共有，獵場與漁場的所有權為會所，休耕地為家系所有，農田則是家族（衛惠林，1965）。卑南族的土地持有須以家為單位，卑南族的傳統家庭為延伸家庭或大家庭，往往包含數對跨代的夫妻及子女，卑南族為母系社會，母系親屬為土地、獵場等所有人，丈夫多為入贅者。財產由成員共有，家長（通常為女性）具有支配權，另因丈夫在經濟上有實際貢獻，所以擁有很大的決定權。共有的財產包含器具、收穫等動產；土地與自然資源（包含獵場、漁場）僅氏族與世系群擁有土地的使用權，此為排他但非永久之權利，當部落有需要時，將以部落為優先。在日治時期採取土地登記制後，土地所有權由共有轉變為家有。但在日本、漢人的統治下，接觸外

⁴⁶ 少年會所中最高年長的一組。

來文化日深，婚姻逐漸由入贅婚改為嫁娶婚，母系血親系統被父系血親系統取代；在土地登記制後，財產與各種儀式的權責關係大為改變（蔡志偉等，2009）。

表 8 卑南族土地與資源之權利關係（高德義等，2008）

| 所有者 | 財產 | 所有權取得 | 權利 |
|-----|---------------|----------------|-----------------|
| 氏族 | 獵場、牧場、林地、旱地 | 先占、侵略、合意讓與 | 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權、收益權 |
| 家 | 耕作地、休耕地、家屋地 | 先占、開墾 | |
| 部落 | 溪流、森林(獵區)之公用地 | 先占、侵略、合意讓與 | |
| 自然人 | 耕作地、家屋地、動產 | 先占、繼承、買賣、交換、贈與 | 使用權、管理權、收益權 |

傳統分工上，男子以狩獵及守護部落為主，女子則經營農事，以粟作為主。卑南族的傳統生計是農耕為主，在水稻引入前，以小米、雜糧為主食（陳文德纂修，1997）。在清末時，該族之作物以有稻、粟、蜀黍、胡麻、花生等，技術、器具與品質皆與漢人相差不大（張永楨，1986；鄭全玄，1995）。小米與旱稻為採焚墾輪休方式，水稻則是定耕（陳文德纂修，1997）。日治時期，由開水圳、擴展水稻耕種、引入甘蔗等經濟作物，改善大多數平原地區的卑南族農作生計，也改變其對農作物種類的偏好，造成小米耕種逐漸減少。

目前卑南族人定期舉行的儀式⁴⁷詳見表 9。主要有跟收成有關的小米收穫記，跟狩獵相關的大獵祭以及跟成年禮相關的猴祭，其中以大獵祭最為廣泛舉行。

⁴⁷ 在 1960 年代，工業化影響下，經濟作物與非農業收入取代傳統農作，也連帶影響了以農收時節為主的歲時祭儀，祭典的存在也由宗教信仰轉變為文化象徵（蔡志偉等，2009）。

表 9 卑南族現行的祭儀時節⁴⁸

| 祭儀名稱 | 舉行時間 | 尚有舉行的部落 |
|-------|----------------|---------------------|
| 婦女活動 | 國曆 3 月 | 南王、寶桑、下賓朗 |
| 祭祖 | 國曆 4 月(農曆 3 月) | 知本、建和 |
| 小米收穫祭 | 國曆 7 月 | 知本、建和、初鹿、下賓朗、南王、龍過脈 |
| 猴祭 | 國曆 12 月 | 知本、利嘉、初鹿、下賓朗、南王 |
| 大獵祭 | 國曆 12 月 | 每個部落 |

生活現況

卑南族共 12,323 人， 男性 6,028、女性 6,295。台東為其分布最多的縣市共 7,405 人，男性 3,769 人、女性 3,636 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卑南族的親屬制度乃是該社會的核心價值，由家、家族、氏族甚至整個部落，都奠基於親屬制度。因受現代化國家制度影響，傳統運作現只出現在傳統祭典時候(陳文德，1993；蔡志偉等，2009)。

在 1960 年代，工業化影響下，經濟作物與非農業收入取代傳統農作，也連帶影響了以農收時節為主的歲時祭儀，祭典的存在也由宗教信仰轉變為文化象徵(蔡志偉等，2009)。1960 年代後，隨著台灣經濟轉型，許多年輕族人為了謀生而遷移到西部都會區(陳文德纂修，1997)。

⁴⁸ 整理自陳文德纂修 (1997)。

第三節 小結

由前述可發現，各原住民族透過分布、遷徙、生計、信仰及文化等各方面，與其生活的環境有諸多互動，雖然隨著時間有所改變，但由史前至今，人類活動在大武山地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及其周遭）確是持續存在的。曾振名（1992）調查中引用日治時期鹿野忠雄的太麻里區域考古紀錄，參照原住民的「小（矮）黑人」傳說，指出大竹高溪與金崙溪之舊部落遺址（大鳥部落、進黃部落、舊大谷部落、土坂部落、拉里巴部落）附近皆有早於排灣族的活動遺跡（石牆、石器、陶器）；台坂村與大竹村於光復後亦有史前文物的出土，台坂國小附近有發現石棺、陪葬品極少量新石器時代石器（曾振名，1991），據此皆可推論這些區域的人類活動具有更長久的歷史時間軸。對照史前文化的遺址分布，或可證實原住民族傳說中的小黑人不一定存在，但確有早於現存部落的人類活動分布在自然保留區一帶的山區。

在遷徙方面，除了部落的搬遷外，各族及不同部落間透過戰爭、嫁娶、議事等活動，往來於其他部落範圍，由此推論雖然前述文獻中有明確或概括的部落生活範圍，但實際的活動範圍應更加廣泛。

除了活動範圍的變動外，前述原住民族的生產方式一直到日治時期，都沒有太多的變動。主要為就地取材，如採集、開墾、漁撈、狩獵等，除了工具改變外，其生產方式與近代（包含民國及日治時代）的文獻記載並無太大差別。其中卑南族為旱田燒墾、平地聚村定居，魯凱及排灣族則為山田燒墾與狩獵的山地游居（曾振名，1991）。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及其週邊環境，長期具有人類活動的存在，其對生態演化至今的影響實難忽略。

第四章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經營管理 (從公告劃設到 2010)

本章主要介紹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自公告劃設至 2010 年的狀況，主要為劃設初期以及近期 2 個時期，內容包含劃設背景、歷年資源調查及規劃報告、經營管理計畫、保留區內及周遭資源使用等，試圖以釐清該保留區各時期狀態以及呈現權益關係人與保留區的互動。

關於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劃設背景部分，本研究整理了公告劃設初期專家學者進行的調查及報告，包含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與保育計畫與相關資源調查的資料⁴⁹及訪問部分當時的參與者，包含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初期調查報告中也有當時訪談部分周遭社群所取得之意見的 (後詳)。

在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現況部分則包含整理 2000 年以來的兩次資源調查計畫，並比較彙整其與早期資源調查結果；以及 2005 年該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訪談現地工作人員對工作項目的執行近況、權益關係人資源使用的近期概況等。

第一節 劃設緣起及背景概述

1986 年，美國野生動物專家 Dr. Rabinowitz (羅彬慈博士) 應邀訪台，認為大武山地區是臺灣雲豹最可能出現的地區。1986 年 9 月，一項針對臺灣雲豹所做的全島調查顯示，大武山附近森林地區可能是該物種的最後一個據點 (Rabinowitz, 1988; 臺東林區管理處, 2005)；該項調查結果同時指出大武山地區極可能為島上現存野生動物物種最豐富的地區之一。根據林務局保育資深官員 X32 表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劃設起因為 1986 年 (臺灣雲豹的研究計畫) 邀請 Alan Robinwz 來臺...因為臺灣以前有雲豹，後來一直沒有再見到，所以就有一個合作計畫請他進

⁴⁹ 王鑫等 (1987)。王鑫等 (1988)。王鑫等 (1989)。王鑫等 (1990)。羅彬慈、李玲玲、趙榮台 (1990)。李玲玲、趙榮台 (1992)。

來...走好幾個地方，包括北部、中部、南部在走。最後他認為大武山那邊的自然度非常高 (00923DHX32)。

雖然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的勘查沒有發現雲豹，結果卻顯示該區的自然度高，鮮有人為破壞，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態環境。另有國內野生動物學者 Y2 表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劃設的原因主要是因為雲豹可能出現，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原本是針對雲豹(01115WHY2)。Alan Rabinowitz 是被請來找雲豹的，不是因為他才劃。會說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是因為雲豹才劃設...是因為當時有人在中國時報家庭版 (1983 年) 刊登了一張照片，說在大武山某處拍的，內容是一隻小雲豹死在一個很深的洞裡 (01014DHY2)。Y2 在 1988 年對照片進行追查時，發現報社並未保留照片的原始檔案，刊登者說他只有那唯一一張，也沒有其他調查記錄或隨同人員，所以這筆資料基本上並不被採信。在臺灣並沒有照片中那種掉落式的陷阱 (01014DHY2)。所以該筆疑似臺灣雲豹的發現記錄並無法證明 1983 年臺灣雲豹有於大武山區出沒。

農委會於 1987 成立大武山調查小組，參與的專家學者其專業背景以自然生態為主⁵⁰，進行了後續相關資源調查，調查結果確認該區富含動植物資源，後來是資源調查才有 (規劃) 報告，然後才公告 (劃設)，所以 1987 年就開始做初步調查 (00923DHX32)。該組人員並勘定了保留區與緩衝區的可能界線。邊界訂定考量動植物群落的保護與維持、當前人類聚落與土地使用狀況、及如何提供該區集水區最佳保護 (羅彬慈等，1990)。

資源調查發現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的自然環境為臺灣僅存的大面積原始闊葉林地區，也是唯一涵蓋低海拔至高海拔 (200 至 3,000 公尺) 氣候帶完整植物林相區域，區內絕大部分為原始林，少數人工造林地區也因長期天然演替形成原生的次生闊葉林相，佔有全臺灣 1.3% 的林地面積 (王鑫等，1989)。該保留區範圍內的

⁵⁰ 當時參與調查者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穎、呂光洋、國立臺灣大學李玲玲、臺灣省林業試驗所趙榮台等動物領域學者；植物領域學者則包括輔仁大學陳擎霞、臺灣省林業試驗所楊遠波；地質領域學者國立臺灣大學王鑫；人文領域學者有中央研究院石磊 (王鑫等，1987；王鑫等，1988；王鑫等，1989；王鑫等，1990)。

生態自然度很高，但亦有許多人類活動，使用自然資源，調查報告中認為既有的資源使用方式及強度可能影響該區的自然環境，認為應該採取保護作為（王鑫等，1988）。

臺灣現在的現地保育方式包含自然保留區、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等，各有不同的法源依據及主管單位。但在該保留區公告劃設的當時（1980年代），可劃設保護區的法源僅有國家公園法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其實這個為什麼要劃（設）自然保留區，因為那時野生動物保育法也還沒通過。所有劃保護區的，除了國家公園法，就是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有自然保留區的劃設（00923DHX32）。參與資源調查的學者也成為推動保留區劃設的重要角色，...臺灣整個自然保育的觀念才剛開始，這批學者算是第一批進來的學者，所以那時，保育觀念才剛開始建立，所以談跟劃（設）都是這樣一批人（00923DHX32）。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劃設過程，包含參與初次資源調查的專家學者⁵¹，以及政府機關間的互動與決策，據受訪者表示專家學者以及政府機關對於劃設都持贊成的態度。當時在劃那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區域，當時的林務局在跟（農委會）裡面，當時林務局是在省政府，會裡面是會裡面。當時林務局請這些學者專家去的時候，林務局其實大家談的很好，就是說大家要畫這個面積的時候，因為真的是很自然，所以有沒甚麼破壞，所以也沒有反對，所以才會劃，你看好大一塊，就是這樣劃下來（00923DHX32）。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於1988年1月13日由農委會、經濟部與文建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⁵²會銜公告⁵³劃設（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主管機關為農委會，管理機關為林務局臺東、屏東林區管理處（組織架構詳見附錄六，背景概況詳表10）。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位置偏遠、交通不便，為臺灣地區少數無公路貫穿之區域，原始林相保存完整，野生動物種類多，數量亦高於其他區域，具有

⁵¹ 王鑫等（1987）。王鑫等（1988）。王鑫等（1989）。王鑫等（1990）。

⁵² 法條詳附錄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

⁵³ 成立公告請參考附錄五

相當的生態完整性（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其中原生林佔總面積 93%，原生林中以闊葉原生林為主（佔 85%），為臺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點之一（王鑫等，1990）。時臺灣的保育風氣漸開，農委會邀集各方面的研究學者，組隊前往大武山實地進行調查。調查認為此區的珍貴資源，為保護此一臺灣最大面積的低中海拔完整天然林與其所孕育的野生動植物（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

表 10 劃設背景概況表（本研究製作）

| | |
|--------|-----------------------------|
| 資源調查團隊 | 專家學者 |
| 參與決策 | 專家學者、農委會、林務局 |
| 決策機關 | 農委會 |
| 公告劃設機關 | 農委會、經濟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 |
| 主管機關 | 農委會林務局 |
| 管理單位 | 臺東、屏東林區管理處 |

該保留區主要保護對象為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森林、高山湖泊。其設立目的是在保育保護區內一切野生動植物，使珍貴稀有及瀕臨絕種的動物得以孳育繁衍，為後代子孫留下珍貴的生物資源，並能提供作為科學及教育研究之用（臺東林區管理處，2008）。保留區設立的目的包括下列幾項：保護天然的生態系統、維持區內生態多樣性、保護豐富的遺傳資源、維護自然和文化景觀、保存歷史和自然襲產（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位於中央山脈南端的東向坡面，總面積 47,000 公頃，為全國最大的自然保留區，側緊鄰臺東現及屏東縣界，有 5 個集水區（Rabinowitz, 1989; 羅彬慈等，1990），涵蓋利嘉溪、知本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及大竹溪等五個集水區；行政區域上隸屬於臺東縣轄的卑南、金峰、達仁鄉境內（詳見圖 27）（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以國有林班地來看，該保留區包含大武事業區第 2—10、12—20、24—30 林班及臺東事業區第 18—26、35—43、45—50 林班及第 51 林班扣

除礦業用地與礦業卡車路之外之土地，以及位於臺東縣內屏東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保留區區域涵蓋海拔200-3,100公尺（林務局，2005），主要山岳有大埔山 2,377 公尺、拉戛拉戛爾山 2,201 公尺、霧頭山 2,735 公尺、喀達拉山 1,665 公尺、北大武山 3,090 公尺、南大武山 2,841 公尺、姑子崙山 1,629 公尺，以及衣丁山 2,058 公尺等（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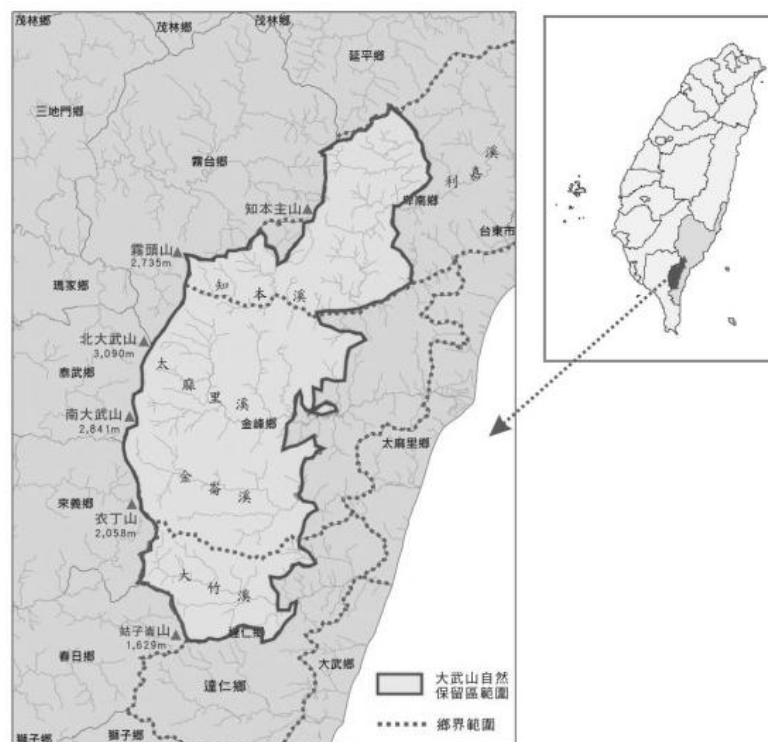


圖 27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圖（盧道杰等，2010: 2）

雖然劃設保留區是重要的第一步，但單單是藉由法律劃設保護區是無法達到長期保育效果。後續的管理才是重點，其需要考量的因素不僅是自然生態的維持保護，還有保護區內外居民社會經濟需求及政治結構運作（羅彬慈等，1990）。羅彬慈等（1990）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管理與保育計畫提出緩衝區的概念，建議於保留區西邊、北邊各設一大型緩衝區⁵⁴。根據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緩衝區具

⁵⁴ 緩衝區的定義為「位於國家公園或保留區周邊地區，對其使用予以限制，以提供自然保留區多一層保障，並補償村民限制其進入保留區的損失（MacKinnon, 1981）」，緩衝區或被限制的區域應被視為保留區的延伸。

有保護核心區的生態效益和功能彌補的社會效益（遊憩、周遭社群土地權、環境教育、使保育成為地區發展的一部份、增加保育就業機會等）；其使保留區本身不受直接干擾，可避免干擾導致周遭林地損失、保留區邊緣受到影響、外來威脅直接衝擊核心區等，這些干擾將使得實際受保護的區域小於原本法定範圍。緩衝區可保持多用途的狀態，同時與保留區的經營管理整合連結，以提升經營管理與保護（羅彬慈等，1990）。但至 2010 年，緩衝區仍無劃設，保留區與周遭的林班地或山地保留地僅只一線之隔。

1987 年 11 月，農委會與林務局曾協定將屏東林管處之屏東事業處 24-31 林班界、潮州事業區 4-9、12、13、15 林班地列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西部緩衝區，面積約 214 平方公里。北邊緩衝區，則為跨縣界範圍，包含臺東林管處延平事業區 18、19、21-27、32-34 林班；臺東事業區 4-17、27-34 林班，屏東處屏東事業區 21-23 林班、荖濃溪事業區 4-12 林班。後續是否有相關管理措施，則僅有報告書中會議紀錄部分要求不得變更面積或使用方式⁵⁵，後續則未見於報告書中（羅彬慈等，1990）。

一、 初次資源調查概況-自然資源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相對於臺灣其他中低海拔區域，仍保有大面積的原始闊葉林，中高海拔林相也因沒有公路貫穿，得以完整保存。即便是較低海拔曾經造林區域，也都演替恢復成較成熟的次生林（姜博仁等彙整，2010）。這低海拔至高海拔連續完整的林相，與相鄰的雙鬼湖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是臺灣最大面積的中低海拔原始森林，在棲地保育上有其重要性與珍貴性（裴家騏、姜博仁，2004）。

該保留區相關的生物資源研究大致可區分為早期及近期兩個時期：早期係指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於 1988 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公告成立前後，在 1987

⁵⁵ 「大武山西側恆春林區管理處轄大武山區林班地擬不列入保留區範圍，其土地可一現有之利用型態繼續經營使用，但非一法定程序不得變更使用方式或擴大面積，以發揮保留區周邊緩衝區域功能。」

至 1991 年所進行的資源調查。包含：王鑫等 (1987)、王鑫等 (1988)、王鑫等 (1989)、王鑫等 (1990)_針對太麻里溪、知本溪、金崙溪和大竹溪等流域生物資源調查資料；羅彬慈等人 (1990) 為擬定經營管理與保育計畫整理的相關生物資源文獻，及李玲玲、趙榮台 (1991) 於大武山保留區內太麻里河流域進行的生物資源調查。

姜博仁等 (2010) 彙整 1987 年至 1991 年調查結果共計發現哺乳動物 16 科 27 種 (其中包含特有種 12 科 18 種以及保育類 9 科 11 種)、鳥類 37 科 96 種 (其中包含特有種 17 科 47 種以及保育類 13 科 28 種)、兩棲類 3 科 10 種 (其中包含特有種 2 科 3 種)、爬行類 6 科 22 種 (其中包含特有種 1 科 2 種以及保育類 3 科 5 種) 和魚類 4 科 11 種 (其中包含特有種 2 科 5 種以及保育類 1 科 1 種)。表 11 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臺灣地區出現之脊椎動物科種數比較，其中比例較高的為兩棲類、哺乳類及爬行類，在臺灣物種總數中佔有一定的比例。

表 11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臺灣地區之脊椎動物科種數比較表 姜博仁等 (2010)

| | 哺乳類 | 鳥類 | 兩棲類 | 爬行類 | 魚類 |
|------------------------|--------------|---------------|-------------|--------------|---------------|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總種數 | 17 科 31 種 | 43 科 145 種 | 6 科 18 種 | 8 科 36 種 | 9 科 27 種 |
| 臺灣地區總種數 | 20 科 82 種 | 80 科 576 種 | 6 科 36 種 | 15 科 99 種 | 59 科 165 種 |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總種數佔臺灣地區總種數之比例 | 38% | 25% | 50% | 36% | 16% |

早期資源調查主要範圍為大竹溪、金崙溪、太麻里溪和知本溪等流域，主要以穿越線方式進行目視法、痕跡鑑定法並輔以籠具捕捉方法進行生物資源調查 (姜博仁等彙整, 2010)。1987 至 1989 年間的調查，以知本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竹高溪各流域，海拔 1000 公尺以下的 106 個樣區以及北大武山小鬼湖等區域為主，其中南北大武山東側上游為人煙罕至之地，結果顯示該區擁有 138 科 390 屬 569 種植物，蕨類有 28 科 58 屬 83 種、裸子植物有 4 科 5 屬 5 種、雙子葉植物有

92 科 232 屬 367 種、單子葉植物有 14 科 54 屬 68 種 (王鑫等, 1989) (姜博仁等彙整, 2010)。

這些調查結果顯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生態資源豐富, 具有完整大面積天然原始林, 在動植物種數方面, 也有一定的數量, 在臺灣生態系統中有其代表性。

二、 初次資源調查概況-人文概況及資源使用情形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自北而南包含幾大流域, 知本、大南溪流域之行政區域緊鄰屏東縣界東側, 包含在臺東市、金峰鄉、太麻里鄉及卑南鄉 (圖 27)。在大南溪流域主要包含達魯瑪克 (Tarumak) 部落 (卑南鄉東興村, 自稱大南, 屬於東魯凱族)。知本溪流域為卑南鄉與金峰鄉交界處, 族群組成主要有卑南族及漢人, 包含知本溫泉區與知本森林遊樂區, 臺東市則是知本部落、建和部落、太麻里鄉地區則是美和村。金崙溪與太麻里溪流域隸屬臺東縣金峰鄉, 該鄉包含有正興、新興、嘉蘭、賓茂、壠坵等五村, 以排灣族部落為主要族群, 另外亦包含魯凱族與漢人; 由於歷經多次遷移, 形成多部落混居的情況 (傅君纂修, 1997)。大竹溪流域在行政分區上隸屬臺東縣達仁鄉, 該鄉有台坂、土坂、新化、安朔、森永、南田等六村, 以排灣族部落為主; 安朔及南田較為靠海, 其餘四村則靠近山區 (達仁鄉公所網站, 2010)。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自調查開始至公告劃設的那段期間, 大多數權益關係人 (包含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在地社群等) 皆持贊成態度, 態度偏向觀望或反對的原因則為擔心影響原本生活方式 (在地社群)、希望開發某些區域 (調查報告中稱地方人士, 故無法確定僅有地方社群或是亦包含地方政府)。但 2010 年的訪談 (下詳) 結果顯示, 周遭社群知道該區將劃設為自然保留區的比例並不多, 雖然該次訪談的人數僅有 88 人, 但因為樣本範圍涵蓋 10 村, 且多為地方頭人, 也頗資深, 應具一定代表性。

1987年6月至1988年6月的資源調查(王鑫等, 1988), 範圍包含小鬼湖、知本、金崙溪及大竹河流域4個區域, 調查內容包含動物資源、鄰近地區居民訪問調查、保留區內人為干擾情況, 訪問調查包含臺東縣10村⁵⁶, 共計88位男性, 以20歲以上(97.4%)為主。結果顯示總共只有40%的受訪者知曉該區已經劃設為自然保留區, 但位置較靠近主要道路的村子(正興、太麻里及嘉蘭村)知情程度則較高, 有66%以上, 非主要道路附近的村子則僅22%知情, 顯示交通便利度對訊息流通可能有所的影響; 另外,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也與知情度成正比。80%以上的受訪者對於保留區設置的態度, 端賴於保留區設置後是否會對生活產生影響, 其中8%採反對態度的受訪者, 並不是因為生活可能被影響, 而是希望進行開發; 12%的受訪者雖然認為保留區會影響生活但仍支持其設置, 其中職業為軍警公教人員的受訪者(佔總受訪人數1/3)贊成度達84.6%, 其他職業的受訪者支持度則較低(王鑫等, 1988)。

在資源使用狀況方面, 自然保留區劃設前, 臺東林管處臺東事業區21-26林班有重新造林、大武事業區14、19林班有過伐木、1987年時大武事業區9、10、13、20、24林班有採收黃藤、保留區西側緩衝區44林班及東側外緣小規模開礦活動、16林班軍事管制區、39林班內有大武臺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保留區東側外緣依法為原住民專用的山地保留區(現稱原住民保留地), 該區原住民社區主要以小規模農耕維生、但其狩獵活動與保留區有緊密相關, 漢人則多居於低海拔地區, 擁有一些小型農耕地(羅彬慈等, 1990)。

自然保留區公告劃設前後的調查顯示, 狩獵的原住民人數已大幅減少, 現代狩獵常採沒有選擇的方式, 獵捕壓力對野生動物族群影響仍顯著(羅彬慈等, 1990)。

⁵⁶ 知本、華源、太麻里、正興、嘉蘭、金崙、壠坵、賓茂、台坂及土坂村。

本研究整理 1987-1990 年以來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相關資源調查，彙整出以下資源使用方式：狩獵、漁撈、採集、遊憩、開發、開路，資源使用者有周遭社群以及外來者，後續概述調查期間的資源使用情況。

相關人文調查也發現在保留區劃設後，區內原有的人為活動如：資源使用（打獵、採集等）、道路開墾等仍持續發生。初次資源調查的人文調查範圍包含屏東縣三地、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等 6 鄉、臺東縣金峰、達仁 2 鄉。時間為 1988 年 3 至 4 月，目的為瞭解大武山區狩獵情況，以鄉公所為主要訪問對象（王鑫等，1988）。大武山動物資源調查小組於 1987、1988 年調查了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知本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竹高溪 4 個流域的動物資源狀況，1989 年則調查保留區西邊、南邊、北邊緩衝區。因為保留區西側的小鬼湖不僅是原住民的獵區，也是登山著名景點，由於礦區的道路開闢，提高獵人及遊客的方便性，使得小鬼湖及北大武山主峰一帶受獵人及遊客干擾甚大，對生態造成影響或衝擊（王鑫等，1989）。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屏東來義（排灣族）及霧台鄉（魯凱族）進行狩獵的相關調查，結果後詳（王鑫等，1989）。

除遊客外，也有地方人士積極要求將知本越嶺古道開發為新南橫公路，若開闢此道路將嚴重影響保留區的生態環境。另，地方對於小鬼湖及比魯溫泉區的遊憩開發動作不斷，遊客的使用也對該區環境造成重大壓力（羅彬慈等，1990）。

周遭社群的自然資源使用主要有狩獵跟農耕，其為魯凱、排灣族的生計活動，狩獵多在農暇乾季時，為每年 10 月到翌年 2 月，會配合愛玉子、金線蓮、蘭花的採集或是去林地工作時順便放置鐵夾（王鑫等，1989）。魯凱族的禁忌為粟出穗時不打獵，以免發生意外無法舉行粟的收穫。狩獵頻率為 7-10 天一次，依地點遠近有 2-10 天不等。來義鄉的獵場在村子附近及古樓舊社山上，即南大武山、茶仁山、衣丁山、句奈山；霧台鄉獵場有各村落專屬範圍，共包含巴油池（大浦山）一帶⁵⁷、北大武山、歡喜山到王霸邊浦山。調查顯示，傳統狩獵禁忌已幾少有人遵守，獵

⁵⁷ 有開礦所修的道路可行機車再轉步行。

物售價愈高則獵人愈喜歡 (王鑫等, 1989)。在來義鄉, 經常性獵物為山豬、山羊, 山鹿、山羌較少; 霧台鄉因狩獵人數較少, 上述動物除山鹿外, 皆頗為常見 (王鑫等, 1989)。調查當時排灣族、魯凱族均居住於山腳森林與開闊地交會處, 主要生活方式為小規模農耕 (羅彬慈等, 1990)。

日治時代, 狩獵仍屬傳統方式, 多由 10-30 人組成, 持弓、箭、矛與自製獵槍, 獵物主要自用或祭典使用。某些物種如雲豹則賣給喜愛其毛皮的日本人。1987 年初次資源調查之際, 狩獵已轉變, 也不再是一個社群生活的必要條件。多為單人或 3-5 人進行, 多在乾燥的冬季、農作物生長季結束時入山, 使用吊子、夾子、陷阱捕獵, 鐵夾為較受青睞的獵具⁵⁸。獵人沿溪流與獸徑設下陷阱, 經過 3-10 天不等的間隔回去檢查。獵人所選定的區域則常受傳統部落列場或個人獵區限制, 雖然傳統的界線不再如過去嚴謹, 某些獵人仍會認為特定獵區是屬於他們的 (羅彬慈等, 1990)。在保留區內可行道路調查中, 結果顯示除了日治時期開闢的知本越嶺古道以外, 其他路徑都通過排灣族與魯凱族的主要獵區。在稜線、溪谷皆有獵徑四佈, 其中太麻里流域的獵徑及獵寮分布最密, 可推知該處為獵人的主要獵場。歷次調查中, 雖然自然保留區已經公告劃設, 但沿路仍見到許多死於陷阱中的動物屍體, 及遇見獵人及其所得獵物, 可見該保留區公告劃設之初, 狩獵行為仍然相當盛行 (王鑫等, 1990)。

獵捕壓力方面, 以小鬼湖及太麻里流域較高, 金崙、大竹獵物較少, 知本則有遊樂區, 雖然上述區域打獵人數較少, 但進行珍稀植物與蘭花採集的人數仍多。(王鑫等, 1988)。越靠近山區的村子, 打獵行為越盛, 獵區分布在南、北大武山二側。屏東泰武、來義村民有時會通過縣界到金峰、達仁打獵。獵物以山豬為主, 另有山羊、山羌、山鹿。獵物用途為自用或分贈親友, 有時賣給平地落上山收購山產的人。大武山區居民在調查當時多以務農為生, 僅有少數為公務員,

⁵⁸ 古代狩獵工具: 弓箭、矛、陷阱、陷機、山刀等; 近代則使用槍枝; 現代槍枝禁用至今, 獵具則有鐵夾、陷機 (吊子)、部分槍枝 (王鑫、楊遠波、陳擎霞、石磊、王穎、呂光洋、李玲玲及趙榮台, 1989)。

收入不足營生部分則由出外工作的年輕人補足，為各鄉主要收入，外流人口達 1/3 (王鑫等，1988)。

李玲玲、趙榮台 (1992) 於 1990 至 1991 年間進行太麻里流域的哺乳動物相及相關環境的調查。調查範圍如下圖 28。以太麻里流域為主，同時標出調查範圍附近的一些排灣族舊社。調查結果指出自然資源使用包含原住民族狩獵漁撈、私人非法開發比魯溫泉招攬遊客、登山遊憩、蘭花及藥草採集、開路、攔砂壩等。太麻里流域有舊部落分布 (見圖 29)。據調查雖然部落遷徙至平地，仍有區內仍有經常性的狩獵，只是數量逐漸式微；大部分人以比魯溪與太麻里溪交界處及比魯溫泉一代為獵區，狩獵工具包含獸夾、吊索及十字弓。除了狩獵行為以外，研究人員也目睹多次電、毒魚的違法活動。(李玲玲、趙榮台，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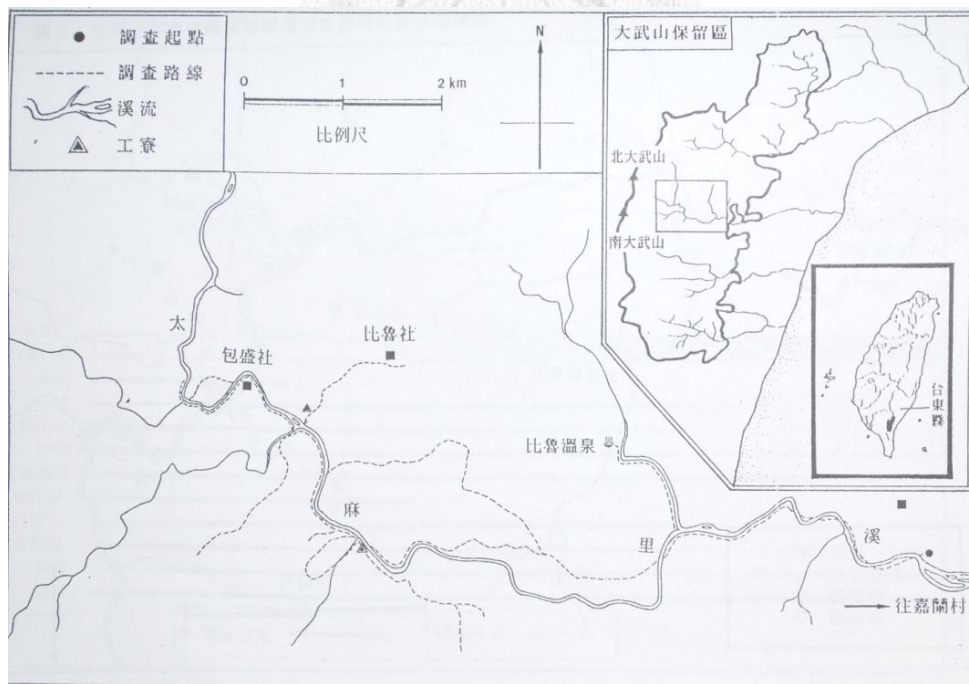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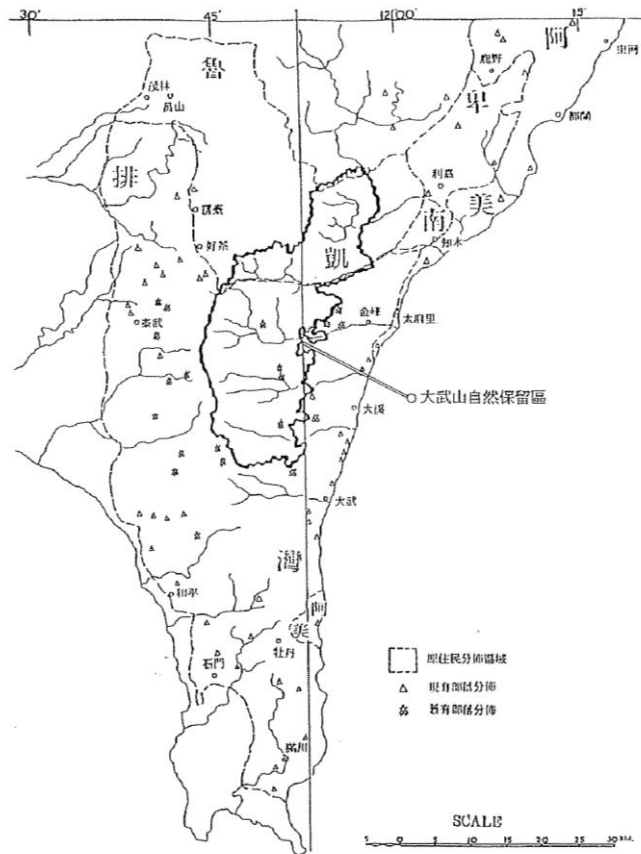


圖 28 太麻里河流域位置圖及調查範圍 (王鑫等，1989)



圖十 原住民聚落分布圖, 民國五十四年

圖 29 原住民聚落分布概況圖 (王鑫等, 1989)

羅彬慈等 (1990) 的調查結果中共有 161 位獵人受訪，其中 10% 宣稱是專職狩獵，其他 90% 則另有工作營生。40% 的獵人說他們全年都打獵，但大多集中於 10 月至次年 3 月 (冬至春初)。普遍喜歡的獵物有野豬、飛鼠、山羌跟長鬃山羊，其餘就被以常見程度分為量多、一般、稀有。受訪當時，獵人多有感覺大部分動物數量減少，水露、長鬃山羊、山羌及穿山甲據說以大量減少。獵人宣稱的狩獵理由有商業用途、傳統習俗、娛樂及補充食物，如取食肉跟內臟、出售皮毛。75% 獵人聲稱獵物是其肉類來源，但實際上他們有其他肉類來源。63% 的獵人承認有售出部分或大部分獵物，可見商業用途為顯著狩獵動機。許多獵人表示，狀況良好的獵徑所得可超過其他工作的平均所得。年長的獵人偶爾以娛樂及習慣為由，但年輕獵人鮮少如此。獵人的偏好與數量、易捕捉度等成反比。氣味厚重的獵物，如麝香貓、鼬獾等，由於山產店不願收購，獵人也最不喜歡 (羅彬慈等, 1990)。

三、 早期經營管理與保育計畫

羅彬慈等 (1990) 指出該保留區為臺灣少數僅存的大面積中、低海拔天然林，可提供野生動物多樣化的棲地；該保留區的潛在效益有自然遺產保存、研究、監測、教育、遊憩。認為該保留區的成立「對於臺灣而言是向前邁進的一大步，這項行動保存大面積森林，以維持動植物多樣性及數量...也認定了保護臺灣自然資源對於未來生命品質的重要性」（羅彬慈等，1990）。羅彬慈等 (1990) 於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管理與保育計畫 (報告書) 中提出 3 大目標：1. 維持生物多樣性、2. 提供集水區最大保護、3. 維持生態系穩定。認為為達目標、避免保留區遭受破壞，應禁止造成保留區被分割的活動，諸如：開路、開礦、獵捕等相關資源使用，維持良好管理及努力增加保留區及緩衝區的面積 (羅彬慈等，1990)。

羅彬慈等 (1990) 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管理與保育計畫認為每年的經營管理計畫都應根據 3 個目標：保留區不允許任何的分割、防止棲地破壞、增加保留區面及維持保留區周遭緩衝區的嚴格管制，增進對核心區的保護。綜整歷年經營管理要項包含管理、管制、研究、監測、教育、遊憩、宣導等方向 (詳表 12)，該計畫書規劃了 5 年的執行要項，認為第一個五年重點在於大量減少或控制獵捕，增加保護區面積，並認為在第 5 年時應透過評估檢討，進行下一階段的經營管理規劃 (羅彬慈等，1990)。

表 12 經營管理與保育計畫經營管理要項⁵⁹

| 項目 | 相關細項 |
|----|---|
| 管理 | 停止所有對保留區的威脅。 訓練巡守人員監測技巧。 增加巡護人員及次數。 繼續與林務局與縣府配合使用及管理緩衝區。 |

⁵⁹ 本研究整理自羅彬慈、李玲玲、趙榮台 (1990)。

| | |
|----------|---|
| | <p>維持並盡量增加林地巡邏。</p> <p>評估野生動物交易及獵捕態度。</p> |
| 管制 | <p>巡護取締狩獵行為。</p> <p>設立檢查哨。</p> <p>在主要出入點增設更多永久哨站。</p> <p>持續追蹤該區的主要獵戶，可引入警力訪問。</p> <p>管制並開發可能的遊憩活動。</p> <p>抑止所有對保留區的直接威脅。</p> |
| 研究 | <p>研究重要物種。</p> <p>提供研究經費吸引研究生。</p> |
| 監測 | <p>建立基礎調查資料庫及永久測點。</p> <p>至少建立 2 個長期監測站。</p> <p>建立重要物種監測調查基準資料。</p> <p>資源調查及評估該區資源使用情況。</p> <p>瞭解區內遊憩現況。</p> <p>記錄保留區內重點地區。</p> <p>持續記錄違法干擾以供建立巡守路徑參考。</p> <p>監測並評估緩衝區。</p> <p>在不同集水區增加長期監測站。</p> |
| 教育 | <p>宣導品製作。</p> |
| 遊憩 | <p>管制並開發可能的遊憩活動。</p> |
| 宣導 | <p>設立服務中心 (宣導自然保留區、記錄遊客背景與對自然保留區的看法)。</p> |
| 與權益關係人互動 | <p>找出於該區塊活動的獵人，進行勸導或是提供臨時工作機會，持續追蹤互動。</p> |

| | |
|---------|---|
| | 雇用當地頭人當聯絡樞紐。 於周遭地區宣傳自然保留區，建立環境教育基礎。 |
| 評估與規劃更新 | 評估經營管理計畫並提出下一個五年計畫。 重新安排重要工作順序。 科學顧問小組進行保留區評估。 |
| 行政與立法 | 提請政府給予緩衝區法律定義，致力於緩衝區於森林法中的法律確認，這對該保留區的經營管理及保護十分重要。 將北邊緩衝區納入保留區內。 |

在相關調查及初次經營管理與保育計畫報告書中，除「受管制的」遊憩行為及步道開發以外，其他的資源使用（見表 13）都被當成是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現在及未來可能的威脅壓力，被建議應該停止或管理，認為會造成生態破壞甚至物種滅絕的可能。保留區保護面臨的主要問題為沒有執法權限，雖有林務單位派駐人員於保留區內巡查，但其沒有執法權，違法事件發生時需與當地警力合作，有支援不足的問題存在（羅彬慈等，1990）。

表 13 大武山周邊的自然資源使用現況及因應建議⁶⁰

| 資源使用項目 | 使用狀況 | 建議 |
|------------------|---|---|
| 狩獵 ⁶¹ | 保留區內常密集捕獵對大部分野生動物造成滅絕的威脅。 區內也有漢人打獵，通常為漢人雇用當地原住民當嚮導，使用槍枝。大武山調查隊見過山地檢查哨的山地警察帶領數位漢人進入保留區範圍內射殺 16 隻飛鼠。 | 設立管制哨與、告示牌、封閉部分道路、拆除獵寮、沒收陷阱等行動以遏止狩獵行為的持續。 |

⁶⁰ 本研究整理自羅彬慈等 (1990)、王鑫等 (1990)。

⁶¹ 王鑫等 (1990) 提出了當時該自然保留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違法狩獵跟遊憩干擾。

| | | |
|--------------------|---|--|
| 採集 | 蘭花過度採集已影響森林生態 | |
| 遊憩活動 ⁷⁴ | 保留區內的小鬼湖及保留區北部的雙鬼湖部分地，有大量遊客區。 區內溫泉景點也出現一些商業活動。 | 在緩衝區的遊憩活動，如果有適當的控管，區內某些地點不僅可以提供遊憩，也可發揮保育功能。雖然保留區首重維持自然環境的完整及健全，但次要目地應為教育及使民眾可以欣賞美景。 應整理相關路徑以利巡護及使遊客於規劃路線上活動，藉由對特定區域採取管制性進入、有專人巡邏及提供解說手冊、標誌、建立步道及露營區協助遊客瞭解該區，增加登山步道的必要設施以減少遊客對環境的破壞。 |
| 開礦 | 影響地質與河川作用。 | |
| 修築道路與建物 | 亦造成環境長期傷害，開闢的道路使的當地獵人與遊客可以輕易進出原本難以到達的地區。 籌劃中的橫貫公路可能風險為嚴重的山崩、土石流以及受影響的自然環境。 | 封閉部分道路。 |

就上述工作要項與因應建議內容 (表 9、表 10) 而言，其中幾項在後續章節的田野資料中仍然持續受到討論，或發現難以落實，諸如：表 9 中的管制、研究、監測、教育、與權益關係人互動、評估與規劃更新、行政與立法等等；表 10 中的狩獵、採集、遊憩等資源使用項目。

第二節 自然保留區近期概況

本節主要包含近期自然資源調查概況、現行經營管理規劃及動作、本研究透過訪談及焦點團體收到的權益關係人資源使用現況。

一、 近期資源調查及相關結果統整

2000 年開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受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委託著手進行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資料庫之建立，除瞭解生物資源現況外，亦希望能比對 1991 年前進行之生物資源資料，探討該保留區自然資源之變化，並作為未來該區的生態保育及天然資源經營與管理的基礎（呂光洋等 2001；王震哲等 2002；王震哲等 2003；王震哲等 2004；王震哲等 2006）。同時期裴家騏和姜博仁由林務局經費支持進行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周邊地區臺灣雲豹族群現況與其他中大型哺乳動物活動模式、棲地利用與分布模式研究調查（裴家騏、姜博仁 2002；裴家騏、姜博仁，2003；裴家騏、姜博仁，2004；姜博仁等，2010）。近期調查範圍為各主要溪流流域（大竹溪、金崙溪、太麻里溪、知本溪和利嘉溪）以及保留區內中高海拔山區進行，調查方法主要仍以目視法及痕跡搜尋方式進行，但裴家騏和姜博仁的雲豹調查，則多增加使用毛髮氣味站和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共計發現哺乳動物 15 科 27 種（其中包含特有種 13 科 23 種以及保育類 9 科 11 種）、鳥類 41 科 132 種（其中包含特有種 21 科 60 種以及保育類 13 科 42 種）、兩棲類 6 科 18 種（其中包含特有種 3 科 6 種以及保育類 2 科 2 種）、爬行類 7 科 31 種（其中包含特有種 5 科 8 種以及保育類 3 科 6 種）和魚類 9 科 25 種（其中包含特有種 3 科 7 種以及保育類 1 科 1 種）（姜博仁等彙整，2010）。

綜合兩時期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共計記錄到哺乳動物 17 科 31 種、鳥類 43 科 145 種、兩棲類 6 科 18 種、爬行類 8 科 36 種和魚類 9 科 27 種，且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各脊椎動物類群佔臺灣所有種類之比例中，以兩棲類佔

臺灣地區兩棲類總物種數的 50% 最高，而魚類佔臺灣總物種數的僅 16% 最低 (姜博仁等彙整，2010)。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脊椎動物資源之特有性及珍貴稀有性，可透過計算區內記錄之脊椎動物資源中，屬於特有種 (含特有亞種) 及保育類種類，佔臺灣所有特有種及保育類之比例為何 (以種類數作比例計算) 來呈現。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保育物種計有魚類 1 種，兩棲類 2 種，爬行類 6 種，鳥類 44 種，哺乳類 11 種和昆蟲類 2 種 (物種詳附表 1)。哺乳動物方面，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保育類佔全台保育類的 61%，特有種佔全台物種數的 47%；鳥類方面，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保育類佔全台保育類的 39%，特有種佔全台物種數的 81%；兩棲類方面，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保育類佔全台保育類的 20%，特有種佔全台物種數的 55%；爬行類方面，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保育類佔全台保育類的 23%，特有種佔全台物種數的 41%；魚類方面，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保育類佔全台保育類的 14%，特有種佔全台物種數的 21% (表 14)。其中，哺乳類應針對中大型哺乳類所佔比例進行計算，因為需扣除調查不易的蝙蝠類及小型哺乳類。鳥類部分應針對繁殖鳥類進行計算，因為臺灣地區鳥類有極大比例為遷移性鳥類 (過境及冬候鳥)。

表 14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臺灣地區記錄之保育類與特有種之脊椎動物科種數比較及種數所佔比例⁶²

| | | 哺乳類 | 鳥類 | 兩棲類 | 爬行類 | 魚類 |
|----------|------|-----------|------------|----------|----------|---------|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 保育類 | 9 科 11 種 | 14 科 44 種 | 2 科 2 種 | 3 科 6 種 | 1 科 1 種 |
| | 所佔比例 | 61% | 39% | 20% | 23% | 14% |
| | 特有種 | 13 科 23 種 | 21 科 64 種 | 3 科 6 種 | 5 科 9 種 | 3 科 7 種 |
| | 所佔比例 | 47% | 81% | 55% | 41% | 21% |
| 臺灣地區 | 保育類 | 13 科 18 種 | 36 科 114 種 | 3 科 10 種 | 8 科 26 種 | 4 科 7 種 |

⁶² 姜博仁等 (2010)。

| | | | | | | |
|--|-----|-----------|-----------|----------|----------|----------|
| | 特有種 | 18 科 49 種 | 28 科 79 種 | 3 科 11 種 | 9 科 22 種 | 6 科 34 種 |
|--|-----|-----------|-----------|----------|----------|----------|

綜合 5 個流域的植被帶和植物社會資訊，統整出幾項差異和特殊性。太麻里溪流最欠缺植物資源調查。本區植被帶涵蓋低海拔的榕楠林帶至高海拔的鐵杉雲杉林帶，中低海拔的櫟林帶和楠櫟林帶植物社會最為多樣。大竹溪流域因海拔梯度受限未有鐵杉雲杉林帶的植物社會出現，但孕育以文資法公告保護的臺灣油杉為特徵種和優勢種的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可能是臺灣最稀少的木本植物社會。大竹和金崙溪 2 流域稜脊分布熱帶山地霧林，孕育許多稀有的附生蕨類。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維管束植物名錄，共記錄有 157 科 670 屬 1,516 種，其中包含蕨類 398 種，裸子植物 12 種，雙子葉植物 852 種和單子葉植物 254 種。如以臺灣植物誌第 2 版第 6 卷所記錄，含原生種和歸化種臺灣共有 4,399 種維管束植物，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維管束植物種類佔全台的 34% 以上，各分類群中又以蕨類資源最為豐富，佔全台的 63% 以上。特有物種比例部分，據統計臺灣原生特有種維管束植物共有 1,067 種，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佔 256 種，比例上約 24% (姜博仁等彙整，2010)。

就自然保留區自然生態的代表性而言，本區為珍稀植物出現熱點 (表 15)，保有至少 116 種珍稀植物，含 72 種近半數以上為特有種，且嚴重瀕臨絕滅 3 種、瀕臨滅絕 9 種，許多物種亦在其他地方不易見，可透過後續族群監測來判定珍稀植物的族群數量是否維持、增長或衰退 (姜博仁等彙整，2010)。

表 15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特稀有植物種數與比例統計表

| 分類群 | 蕨類植物 | 裸子植物 | 被子植物 | | 合計 |
|-------------|------|------|-------|-------|-----|
| | | | 雙子葉植物 | 單子葉植物 | |
| 珍稀植物 種數 | 33 | 6 | 77 | | 116 |
| | | | 64 | 13 | |
| 特稀有植 物種數 | 10 | 4 | 58 | | 72 |

| | | | | |
|--------------|-------|-------|-------|-------|
| 珍稀植物 特有比例 | 30.3% | 66.7% | 75.3% | 62.1% |
|--------------|-------|-------|-------|-------|

由於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海拔高度變化大，野生動物資源和植群相相當豐富。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海拔較高的林相除了有紅檜、鐵杉、松類等天然針葉樹林外，大部分為溫、暖、熱帶闊葉樹林，就暖溫帶常綠闊葉樹而言有殼斗科植物為主體。1,500 公尺以下的中低海拔林帶，佔地廣大，屬於 500 公尺以下的低海拔榕楠林帶生態系，更是保留區獨特的價值所在。與臺灣所有的生物資源現況比較，可以發現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生物資源有兩點重要的特性（盧道杰等，2010）：

1. 物種多樣性高，且物種均勻度 (species evenness) 也很高，優勢種很明顯。
2. 幾乎涵蓋了臺灣所有的森林型生態系類型，從低海拔到高海拔的常見物種及保育類物種。

早期與近期的調查結果仍無法完整詮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動物相，因此在生物資源的瞭解普遍來說種類數應較實際物種數低估。大武山區兩時期的調查的努力量並不相同，因此很難證明是族群的變化，為了要監測保護區內動物族群，有必要加入族群監測的部分，而非僅以名錄之有無來評估（姜博仁等，2010）。

二、 近期自然資源使用

近期資源使用主要依據訪談及部分文獻整理試圖呈現近期使用概況，藉由透過與早期使用概況對照以釐清資源使用狀況的變動。彙整結果發現近期使用者包含臺東林管處、專家學者、周遭社群以及外來者等，使用項目則概分為：

1. 巡護查緝和資源調查監測、
2. 周遭土地利用、
3. 遊憩、
4. 盜伐、
5. 採集漁撈、
6. 狩獵、
7. 傳統祭儀、
8. 文化傳承等。

雖然在劃設時期，周遭社群都已遷出該區域，但自然保留區劃設之前、劃設當時以及近期的資源使用狀況，都顯示該區域有持續而長期的人類活動，至

今仍然存在。雖然是數量不高，人數不多的人活動，但是確實是存在的 (01124DHY2)。這也顯示該保留區所執行的經營管理，雖然以查緝取締為主，卻無法真正遏止周遭社群甚至外來者進入該區及使用自然資源。會有外面的人自己進來 (打獵)，但也有跟部落的人有認識的。比例大概一半一半 (00812DHX12)。

對照早期使用發現持續都有的比較是周遭社群的使用，包含採集漁撈、狩獵、傳統祭儀、文化傳承等，雖然無法確定使用量跟詳細地點，但傳統祭儀、尋根、狩獵與採集在管制的壓力之下，仍持續活動。漁撈在訪談中則是逐漸消失，傳統祭儀與文化傳承受部落現居地與舊部落距離、道路可及狀況⁶³、人口外移等影響，造成各部落情況各異；有所變動的則是監測調查與巡護查緝取締；近期才出現的則為周遭土地利用中的水利工程跟大型外來開發。另外，盜伐雖然在早期調查中未多著墨，但根據訪談顯示此類行為已經持續有數十年，因為有些為受訪者記憶所以確切時間難以判斷。

1. 巡護查緝與資源監測調查

巡護查緝是臺東林管處針對整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進行的經營管理動作之一，儘管存在許多亟待查緝的行為及與在地間的衝突，如八八水災之後有很多打獵問題和漂流木問題，大部分都是外來的人...目前保留區和原住民之間會有一些狀況，因為他們的文化和這邊息息相關...是不是能夠在保留區邊劃一些緩衝區，減少我們和在地人的衝突 (00831WHX10)，因為人力不足等限制，...都有在查，但是人力非常不足，還有打獵在保留區裡面到底是不是能夠執行，一直以來是我們單位很困擾的問題 (00831WHX4)。...只是我們人力夠不夠，人力不夠就沒有辦法 24 小時、365 天在那邊(巡邏)，也沒有辦法有設管制 (哨)... (01125DHX2)。即使知道有違法行為，但礙於人力等問題無法全面落實嚴格管制，林管處對於資

⁶³ 莫拉克風災影響道路與部分部落甚鉅。

源仍有全面的管理權，限制禁止除了學術性資源調查，以及在研究進行中主管單位發言許可的尋根以外的的資源使用。但根據受訪資料顯示，日常巡護及查緝取締都嚴格管制資源使用。

將巡護查緝及資源監測調查列入本節的資源使用現況，是由於雖然本項目沒有直接耗損使用資源，但限制他人使用以及調查監測部分，可視為對資源的分配與非間接使用。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對於周遭社群的資源有嚴格的限制，保留區和其他地方不一樣，是因為文資法規定他是重要自然資源，他算是臺灣最頂尖的自然保留區，所以當然劃設這個區域他有很大的一個限制在地使用的權利。管理上也是一個比較不得已的手段，所以會有比較嚴格的限制(00831WHX1)。但由於面積廣大、管制人力少，即使被認定應嚴格管制，但也無法顧及全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有47,000公頃，在大武站有30,000多公頃，主要是太麻里溪、金崙溪還有大竹溪這3個流域，有6個巡護人員在巡護...那困難是人力不足，整個大武站巡視人員只有18名要負責這...(01211WHX10)。周遭社群也指出該保留區周遭有許多小路，並沒有辦法真正藉由管制達到禁止進入的目的。那個管制不嚴。有心的還是照樣(進去)(01125DHL31)。他這個原則是管制區，只是一個形式而已...並沒有實際上做到管制，因為有很多小路阿。大車給你管制，但可以管制人嗎？可以走小路阿，打獵甚麼走小路沒有那麼笨走大路阿。(01123DHG31)。現有的消耗性資源使用都被林管處視為違法，現在沒有，現在都是零星(利用)，而且都是我們沒有辦法(制止)，都是不合法的(01125DHX2)。

狩獵跟採集都是周遭社群日常生活或是傳統慣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我們去採集野菜、去打獵，都會被巡山的問說有沒有申請，還會被限制不能進去。...那林務局林道也是要砍草阿，那草裡也有我們的野菜，我們也不能使用(01015WHE31)。因為在祭典當中，有某種的野生的野菜需要我們去找，這個我們會去管制的地方採集。因為我們就只有採幾片葉子而已...(01123DHG31)。自然保

留區或林班地的管制使得原本的採集行為都受到限制。林務局一管以後，藤條都不能拿...就沒有可以從(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那裏拿的(01125DHL32)。尤其在傳統祭典進行時，由於狩獵行為增加，林管處也有因應的管制措施。打獵在豐年祭的時候比較多。會進到林班地...我們都在外面埋伏(00812DHX15)。

林管處認為目前談保留區內耗損性的資源利用時機仍不成熟。打獵在保留區裡面到底是不是能夠執行，一直以來是我們單位很困擾的問題(00831WHX4)。但基本上狩獵或進行祭典仍是多有管制，消耗性的利用，應該是沒有辦法允許的，因為現行法令，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上...利用只能是欣賞阿、開放他們(進)去看看(01125DHX2)。現在打獵是不能公開的，連祭典都受到限制(00811DHD41)。

由於狩獵的人歧異度高，包含日常生活習慣的老人家以及以商業為目的一群人。你是很辛苦去山上的田裡或去山上放個陷阱，然後被抓到的老人家我都覺得好心酸。可是又有一些是他們可能像是一群年輕人，可能有在販賣...(01126DHX6)。進行查緝取締的尋山員不乏來周遭社群者，他們也仍然需要進行執法，但可看見其背後的掙扎。巡護當中，遇到打獵的情形比較為難，遇到自己的族人，但公務人員也是要依法(00812DHX12)。

許多周遭社群的受訪者都表示舊部落對他們而言，不僅是情感連結、也是文化傳承的地方，但現地的巡護查緝仍然對這些活動造成限制。我們很多文化傳承的工作就是要在這深山野地做，才可以用得到我們母語。但是我們非得進入保留區又跟現在的管理有衝突(01124DHL21)。雖然在本研究中，林管處的主管表示僅只探訪舊部落的尋根是可以進行的。回去祭祖等文化祭儀的活動在我們的經營管理上是不違背的(00831WHX4)。我們(林管處)有同意他們進去尋根，探訪舊部落跟掃墓(01115WHX2)。但周遭社群在尋根時進行其他行為(如狩獵等)，還是會被禁止的(見附錄二、三，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及申請表)，只是礙於林管處的執行力，無法徹底管制。...獵捕的行為是(不可以的)，但我們也無法完全約束他們在(尋根)過程中如何進行這樣的行為(01115WHX2)。

周遭社群對於進入保留區或狩獵申請行政手續感到不解，認為許多現場狀況無法預測，而若不符合格式就無法通過申請，他們也就直接進行活動。像我們去年尋根，那時就登記狩獵，嫌麻煩，我們沒有申請。這我們也有講過。(申請時)他叫你先寫甚麼動物幾隻，你怎麼可以預計會碰到甚麼...結果我們不按照他的寫法，結果他退回阿。我們就不要登記了...都是紙上作業沒有很實際 (01125DHL31)。由此可見，縱使有相關規定以及管制，仍然會有無法發現的使用活動。另外，周遭社群在婚喪喜慶時也會進行打獵，但生死之事無法預測，他們也無法提早申請。我們部落有人過世，他不是一個慶典阿，(除喪)就是一個生活規範，那他們還要去申請嗎，這是我們比較矛盾的地方。剛好有人要當兵、大壽阿，這個都不是去用申請的方式來去把我們的法律定在一定要所謂的合法性... (01126DHH1)。

在外來種部分，林管處則是以人力拔除為處理方式。不能任它 (小花蔓澤) 蔓延，可以用人工去拔除不是用機械，這是我們經營管理要去面對的 (01115WHX2)。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調查監測資料主要仍是來自於早期與近期的 2 次資源調查，常態性的監測主要由林管處的現場人員兼做。像我們有看到溪流淡水魚類的監測，是有長期的 (01115WHY3)。我們自己 (林管處) 做的，這麼多年來的反應跟結果都不好，或許做的有一些現場人員...這些人員都要兼很多工作...但是辨識我們自己去做的信度是否足夠 (01115WHX2)。

相關資源調查除了早期涵蓋一些人文、地質等方面以外，其餘都是自然資源與生態的調查。由於調查地點、方法及項目限制，所以也無法確實掌握該保留區內的現場概況。以現在來看，監測幾乎是零，然後經營管理或是政策對保護區的影響，我們也不見得清楚 (01124DHX2)。專家學者建議在自然環境調查上，或可發展指標調查，以減少大隊人馬進行各區塊調查的負擔。應該選一些指標，利用訪談，就不用每次動員大批人馬去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裡面調查...像植物指標十年

後也不會變動。像植生也是天災造成的，這也無法放到經營管理上

(01115WHY9)。

現在進行中的調查則是希望補上現有的自然資源使用情況，以供後續經營管理參考。現在請很多老師調查，就是想知道原住民到底對獵物需求多大，也不知道可以開放多少，而不是說要做查緝，這樣了解原住民的利用方式，才能制定出好的申請方法 (00831WHX4)。

2. 週邊土地利用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實際上的設置並無緩衝區，區內區外僅一線之隔，緊鄰原住民保留地及林班地，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跟原住民保留地都是一線之隔 (01211WHX10)。原住民保留地的人為使用方式多為農耕或是建造房舍，也有外地人來承租開墾。大家就想到種一些生薑阿甚麼就回去做，外面的地都差不多都沒了... 薑農很多的時候地就不夠使用。還有漢民族、平地同胞也是在做這種事，因為原住民保留地很少開墾，所以很好用，灑甚麼肥料也不用，地質比較好 (01122DHX19)。保留區周遭整體而言，變化不大。(環境) 不變，有也差不多。愈深山比較沒有變，就距離原保地 (近) 就破壞的比較多，因為人員的出入跟蓋一些水泥、房子... (01124DHE1)。

保留區周邊土地利用為低度發展，沒有大型開發建設，越鄰近深山的人為開發就越低。周邊發展在過去 30 年間，仍然是低度發展。並沒有高度發展去威脅到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完整性，所以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仍然可以維持跟周邊部落的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態並不具威脅。周圍的土地利用都還是低度，民宿算低度。有跟周圍保護區連接 (01211WHY2)。雖然周遭土地目前沒有開發，但仍有可能有較高度開發行為。(開發壓力) 應該是散布，像 G31 說的地都被買走，就有些威脅了。潛在的很難講 (01211WHX4)。山上很多蓋廟的 (01211WHY4)。保留區裡不可以蓋，但是周遭開發是潛在的壓力 (01211WHX4)。

雖然周邊土地開發度低，保留區內的生態系卻與區外環境息息相關，尤其適合河川生態，雖然遭受八八風災影響，但在風災前後河川中下游都有人類活動，包含河口撈捕魚苗、河川工程等，都造成溪流中的魚類生態受到影響。在八八水災之後都沒有魚了。沒有（回來），都被（下游）大溪（部落）那邊溪口就抓小魚給他賣掉啦，（魚）沒有辦法上來啦...小魚苗很貴。鰻苗，甚麼魚都（抓）進去了...剛剛孵化出來還白白的，因為那個價錢也很高阿，也沒有禁止阿...每年到了魚要上來的時候，那個海口都是都是人，（在）五月（的時候），阿這次（八八風災）的河又（變）這麼窄、水又那麼快，（小魚）很難上來了啦（01126DHD33）。

攔砂壩或水庫造成魚類迴游困難、魚苗撈捕造成迴游性魚類數量驟降，我們的溪流無法入海，魚也無法上來，沒有魚在產地卵...毛蟹也是一樣，很多水的影響都是因為攔砂壩，那要是做魚梯就會好一點，應該要做（01015WHE31）。根據周遭社群以及林管處現場人員表示河川中魚類數量減少、東部本土物種日漸稀少而西部外來種族群發展穩定。我們去年來調查（時），攔沙壩還沒有那麼多，今年...多了好幾個攔砂壩，（沒有魚梯）原生種的魚類沒有辦法洄游。上游比較倖存的就是外來種，就西部的原生種到東部就是外來種，這問題在東部的河川有。

（01015WHX6）

3. 遊憩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周邊的知本林道有遊憩解說但未至區內。由訪談資料整理發現區內的遊憩行為多為外來的改裝車隊，現在有那種利用的都是吉普車隊，那種好幾十輛衝進去（01125DHX2）。尤其在八八風災之後，由於河床墊高更能長驅直入，林管處的車輛也跟不上。風災後河床墊高了，他們改裝車一直進出，上下河床變很順，進去到保留區非常方便（01211WHX14）。...河床墊高，很多西部的改裝越野車隊，可以直接進入中央山脈的山腳下，管理處的車跟不上。很多是越野車隊改裝的，我們林務局不能買一樣、也不能租一樣的（01211WHX10）。另外

在知本林道也有騎沙灘車進去山裡的活動。知本林道外面有會帶進去騎沙灘車的協會，溪流、林道都有人 (00618WKX6)。

不僅是林管處的人員反應，周遭社群也有在進行尋根活動時，看見許多闖入的觀光客。像溯溪阿，吉普車的玩家...連沙灘車都上去了。我有拍，那時候我在尋根的時候，怎麼沒有管制嘛。都破壞，然後留下垃圾一大堆 (01125DHL31)。

4. 盜伐

盜伐則是持續發生，雖然林管處及各工作站想要防止，卻仍防不勝防。牛樟少很多，當然那個避免不了的阿。林務局都有登記號碼，你能夠預防這些山老鼠嗎？其實因為你又做記號，(人家) 就會覺得這一定有價值 (01123DHG31)。在知本站轄區以盜伐牛樟為大宗...山老鼠問題嚴重我們巡山員會同警力，強力取締的結果為 24 件，有嚇阻作用 (01015WHX17)。但要防止盜伐的發生，工作站畢竟人力有限...(01015WHX17)。在地社群的受訪者也認為林務局很努力，但還是很難 (完全) 阻擋山老鼠 (01015WHE1)。山老鼠真的非常厲害，是從外面進來...林務局也無法靠近、解決。那像比較外面做分級的，烏心石、九芎也是很多都會被砍 (01015WHE31)。由於山區範圍廣大，加上夜晚無法追蹤，所以就算周遭社群有發現盜伐的行為也無法檢舉，林管處也難以取締。因為他那個電鋸很大聲，都在 (山) 裡面，你晚上給你鋸你也看不到阿，都這樣子。所以他這個 (管制) 喔都是表面上的政策而已 (01123DHG31)。

常回山上的受訪者也指出舊部落附近山區的盜伐狀況嚴重。牛樟我是不曉得是誰在去拿，但我聽人家講說很多，被人家砍倒的一大堆。八八 (莫拉克風災於 2009 年發生) 前一年，去巡守看見我們山裡，就看到 400 多棵，倒的。部落 (本社) 阿，(從) 部落的上面那幾座山，我 (親戚) 以前的獵區在那裏 (北大武山)，我們那一帶牛樟很多。分社也沒有離多遠，在這裡隔一條河而已 (01125DHL32)。

在八八風災後，河床墊高也使得進入山區更容易。在河床墊高之後，盜伐跟盜獵的型態變很高，盜伐比較進去，但漂流木就比較多 (01211WH)。

參與盜伐或盜獵有許多是自然保留區周遭社群的原住民，但他們的角色多是受顧於人，我們查緝到的很多盜伐、盜獵有 1/2 不是原住民，應該很多都不是原住民，但是我們抓到的現行犯 1/2 還是原住民。這些原住民可能是受雇的，所以原住民也是弱勢、受雇的勞動階級 (01211WHX2)。許多受訪者都表示他們原住民不會砍樹，但即使是僱工也仍是參與者。我們不會砍樹的，是山老鼠。打獵的也不會砍樹，不一定啦。打獵歸打獵。砍樹是山老鼠，那是不一樣的。山老鼠本來是不一樣，因為就算我們砍樹我們也不曉得要往哪裡銷阿。他們都是專業的在做。對阿，但是我們也有不好的。我們原住民會跟著他們當甚麼雇工、嚮導啦。要不然他們怎會曉得哪一個地方有。大部分都是這樣，都是原住民自己不自愛。那些山老鼠怎麼會曉得說那些東西在哪裡。就是當地獵人阿。還有更可惡的，僱工就是故當地原住民。本來就是這樣啊。我們不會砍樹啦...聽說那時候看到的牛樟最少都是 3、4 個人 (合) 抱以上。(林務局) 抓不到 (盜伐)，他們可能也有管，但我不曉得有沒有管 (01125DHL32)。

5. 採集漁撈

現在的狩獵以及採集漁撈等行為在自然保留區內都被視為違法，但周遭社群基於生活慣習或傳統祭儀等需求仍然持續有使用行為。在特定森林產物上，如蘭花、牛樟芝 (部落慣稱靈芝) 則具有經濟價值。我們有時候會去採集一些愛玉、黃藤、植物類的，可以食用的、藥用的...還可以回去那個 (舊部落) (01124DHE1)。像是採木耳、靈芝、蘭花 (臺灣阿嬤) 有保育阿，蘭花 (臺灣阿嬤) 在我們這邊也滿多的...還有藥草也是阿，沒有保育類就應該可以開放。在範圍內就受限制，這還是要開放阿。像孕婦生產完，坐月子、有內服外敷的藥草，一般耕作地採不到 我們都要回森林，熟悉的地方去採野生的。山林是我們

的地方，也是工作的地方...我們老人家爬樹去採愛玉子，不傷害樹，卻被取締 (00811DHD41)。採集山蘇也都不被同意 (00811DHD31)。

在祭典使用上，主要是黃藤及葉菜類的採集。平常我們去山上舉辦祭典，要用的鞦韆一定要用黃藤，那被看到也會被抓起來，我們過去傳統部落在大武山上，平常我們會去當初祖先居住的地方祭拜，我們盡量配合林務局不去砍伐...舉辦祭典需要山上的東西去 (當成祭品) 祭拜，但是巡山員都會阻止...我們也不是砍伐，我們去採集傳統上祖先會食用的葉菜類...(01015WHG31)。

漁撈在近期多為大量捕捉，有外地人及原住民毒魚、電魚，也有使用塑膠蝦籠捕蝦。平地人來電魚毒魚都是整條溪，毒藥一倒下去全部死光光...也有抓鰻魚，部落也有毒魚... (00810DHD1)。到目前為止，我們到溫泉只看到塑膠的蝦籠，背了好幾個，去山裡過夜，籠子都滿滿的 (01015WHG31)。

6. 狩獵

狩獵分為周遭社群基於生活慣習、生計、傳統祭儀等需求的使用，以及商業目的大量獵捕的盜獵，參與盜獵的人不僅是外地人、也有原住民族。做的是原住民，但是背後，原住民是被雇用的 (01211WHY2)。這跟狩獵或是盜採很多也是一樣。我們查緝到的很多盜伐、盜獵有 1/2 不是原住民，應該很多都不是原住民，但是我們抓到的現行犯 1/2 還是原住民 (01211WHX2)。實際查獲的案例也有原漢混合的隊伍。(打獵) 會進到林班地，漢人和部落的人也會混在一起進來，三四個人一起進來...我們都在外面埋伏 (00812DHX15)。

盜獵的情況以太麻里溪、金崙河流域最嚴重，別的工作站也有抓到 (盜獵)，壠坵是最多 (00812DHX13)。甚至有不同團體的分類。盜獵有分班阿，像台九線班。工作站有現場記錄，承辦 (X11) 也有記錄資料 (00812DHX13)。盜獵多為大量補殺，由於商業發展，甚至出現宅配獵物的販售方式，有原住民的參與，且實際狩獵地點與申請地點不同，但實際數量仍難以估計。最近工作站有抓到一

批...8-10人，打了十幾隻山羌，好幾隻都是一屍兩命...就有聽工作站去問部落，就是他們應該是在金崙溪的南岸（打獵），但都是申請北岸的區域...他們騎著摩托車進去打...然後他們的東西都是在做宅配（01124DHX6）。

在縣府的狩獵管制上，相關申請基本上不難通過，在現場也沒有實際查核。通常（縣府原民課）核准（狩獵）一次一種保育類以三隻為限，山豬等非保育類的則以五隻為限。但實際上部落提出申請核准後，保育機關也不會去查看打出來的獵物實際數量有多少（00809DKX9）。

周遭社群的狩獵除了祭典的特定時間以外，很多時候是單人或數人前往獵場狩獵，獵物或自用或販售，依價錢不同，獵人對獵物的喜好度也不同。...因為現在大部分都是賣啦，對自己生活不無小補。甚麼動物都可以賣，價錢也都不錯，尤其山豬價錢不錯...有山豬是最好，山羌也好，山羊的話是比較危險，因為比較高。水鹿是比較不好打（遇到），水鹿比較少（打），目標比較大。他們都比較喜歡打山羌那種。（01125DHL32）他們都秘密交易，怎麼可能曉得（行情價）。打給山產店的也有。但我們不是（職業獵人）那一行的...到底賣給誰我也不曉得（01125DHL32）。

雖然向頭目納貢的制度已經消失，但也有些人會分享獵物。你沒有買賣的話，就夠吃就好。沒那麼大的需求。有少部分的，像山豬阿，有一些買賣啦，不是那麼嚴重（01124DHE1）。像我們自己人也是最多兩三人，也就幾隻。通常是一個人，山豬一個人也背不回來。我們打到獵物還是會分享給親友（00811DHD41）。部落還有人為了生計而狩獵。村裡也還是有打獵的情況，森林警察會抓，也會比較不方便，有的生活比較窮困，也是需要靠打獵維生（00810DHD1）。也有受訪者認為使用陷阱比較傳統，也可以藉此了解自己應得多少獵物。用陷阱喔，有一個說法是祖先給你的，是祖先有意給你多少就給你多少，沒有的話也甘願，有也就謝謝了。就這樣，所以我們這邊的年輕人為什麼還用陷阱的意思就是說，看看說祖先你給我多少，不是硬是要多少（01125DHL32）。

另外，在原住民族的狩獵上，有些受訪者提出現在有許多部落年輕人沒有遵守以往的傳統領域以及獵場規範，在不是自己部落的範圍內狩獵。我們下來以後很像是變成說，有一些年輕人就隨便到哪裡去打獵，都有阿，尤其嘉蘭那邊最多。(01125DHL32)。

學者認為狩獵的實際使用量無法確定，但由於使用密度及頻度不高，所以應該還在環境容許範圍內。目前因為並不是非常廣泛的利用（到處打），所以環境承載度應該還是可吸收的。但現在相關資料都很難量化（00818DHY5）。另外也有學者指出獵寮的極廣，有長期固定狩獵的跡象。北邊的肯都爾山、大南山的林道、南邊的知本林道，到核心地帶都有長期獵寮（00618WKY2）。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原住民文化相關之物種，在狩獵取食方面，哺乳類有山豬、山羌、臺灣野山羊、水鹿、白面鼯鼠和大赤鼯鼠（姜博仁等彙整，2010）。另外經濟物種方面，毛蟹雖為無脊椎動物，但是和經濟活動則有高度相關。（姜博仁等彙整，2010）

7. 傳統祭儀

傳統祭儀分為固定與日常突發 2 種，固定的主要與生產收成及祭拜祖靈慶祝相關，日常突發的則為生活慣習或婚喪喜慶等事項。收成的慶典有收穫祭與狩獵祭等，以前（祭典）當然是打山豬...因為我們有狩獵祭嘛...沒有硬性規定日期，頭目高興幾號就幾號，反正二月，就是殺小米完了以後，有一個叫狩獵祭。還有一個是七月，收完了小米，就是要準備收穫節用的（01126DHD33）。狩獵有收穫時也會透過供奉獵物，對祖先、山林表達感謝，這其中有濃厚的情感跟信仰。對我們來說，我們的祖先遺體滋養了山林，動物吃草長大，動物也是我們祖先的一部分，我們抓到獵物後，會先把最好的獻給祖先、山神跟土地（01015WHF32）。目前我們去山上也不是靠這個維生嘛，我是興趣而已。是要回味過去的傳統生活

我們才去。去沒有 (獵物) 就沒有，有我就給你抓。是抱著這種心態，來這麼做的。(01123DHG31)。

日常慣習中，除喪是排灣族的要事，但由於無法預估死亡，所以在行政申請上有無法如期申請、執行的困擾。我們排灣族的除喪，是事發過了幾天後就要一家家做除喪工作，所以不可能事先申請去打獵的 (01001WHL21)。....我們原住民幾乎每一個族群都有的。這一家有人死掉，我們就去山上做除喪的動作。你說現在上山可以申請，但它作業期間要一個月前提出，我們總不能說欸我這親戚下個月要死掉，我先去 (登記)，不能阿。所以就是我們生活習俗跟法律上有些衝突。(01124DHL21)

8. 文化傳承

在文化傳承上，最主要的是尋根活動，部落老少回到舊部落，跟年少的孩子訴說祖先曾經如何生活在這片土地上、一同整理部落環境、狩獵採集準備祭祀祖先。我們希望大家記得舊部落在那裏，可以家庭回去讓孩子知道 vuvu (族語，意思為年長女性長輩) 以前在這裡 (00831WHH1)。這樣的活動一直持續著，不僅是情感的連結，也是重要的文化傳承方式。我們部落有 5 個家族會輪流去尋根活動，今年輪到我們家族主辦尋根的活動 (01001WHI21)。我們到我們部落裡面，也是有事情要做的，有目的的，一個是祭祀、一個是掃墓。還有帶晚輩、小孩子去那邊看看，我們的領域是從哪裡到哪裡。祖先住在這裡，是怎樣的生活方式。每年至少都會有一次會上去，會帶小朋友去那個地方 (01125DHL32)。讓他們去了解山上的東西，哪樣可以吃、怎樣可以當作水喝...甚至於教他們怎麼打獵，這樣子當然 (很重要)(01123DHG31)。

雖然有周遭社群的受訪者表示是回去尋根也遭受管制取締，但林管處澄清說尋根祭祖是可以。因為在 (文資法) 法規上，後來的發展...在原住民基法對原住民一些傳統的祭祖或是行為上面，他 (法規) 有注意到這部分，所以在條文上就

說如果想進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做祭祖或作尋根的動作那是沒有問題的
(00831WHX4)。

對周遭社群而言，保留生活經驗、場域跟傳承文化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保留住這些舊部落的遺跡、回去祭祖、舉辦儀式、分享故事、分享一些知識技術，都是很重要的價值和意義 (00810DKH1)。要進行傳承也需要回到祖先生活的地方，因為語言也是生活的一部份。我們很多文化傳承的工作就是要在這深山野地做，才可以用得到我們母語 (01124DHL21)。

三、 近期經營管理概況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管理機關主要為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由轄下之知本工作站與大武工作站分別執行相關保育業務。知本工作站管理知本溪及以北區塊；大武工作站則負責太麻里河流域、金崙河流域及大竹河流域。

依據臺東林區管理處所擬訂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2005-2009 年經營管理計畫 (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目標與保留區設立的生態目的一致，並增加了「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之項目。

期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表 16，主要包含巡護、查緝取締、監測調查、生態教育館落成開幕及研擬下一期經營管理計畫。

表 16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內容 (2005-2009 年)

| 時間 | 計畫內容 |
|--------|--|
| 2005 年 | 1. 巡視與管理。 2. 加強取締盜獵。 3. 督導及觀察照相蒐集整編此地區生態及相關資料。 4. 委託辦理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植物相調查 (永久樣區設置)。 5. 水文氣象資料收集。 |

| | |
|--------|---|
| | 6. 取締違法進入比魯、都飛魯溫泉遊客。 7. 大武山生態教育館開館。 |
| 2006 年 | 巡視與管理。 加強取締盜獵。 水文氣象資料收集。 取締違法進入比魯、都飛魯溫泉遊客。 |
| 2007 年 | 1. 巡視與管理。 2. 加強取締盜獵。 3. 水文氣象資料收集。 4. 取締違法進入比魯、都飛魯溫泉遊客。 |
| 2008 年 | 1. 巡視與管理。 2. 加強取締盜獵。 3. 水文氣象資料收集。 4. 取締違法進入比魯、都飛魯溫泉遊客。 5. 辦理環境教育解說活動。 |
| 2009 年 | 1. 巡視與管理。 2. 加強取締盜獵。 3. 水文氣象資料收集。 4. 取締違法進入比魯、都飛魯溫泉遊客。 5. 研擬下期經營管理計劃。 |

以下為經營管理執行現況，以巡護、查緝及管制為主，對於相關權益關係人的資源仍是管制嚴格。該保留區的巡護與查緝業務，主要由大武工作站六名技術士分為三組，執行金峰線（大武第 1-10 林班）、金崙線（大武第 11-21 林班）、及大溪線（大武第 22-30 林班）等三條巡護路線。若遇違法事件，巡護人員即回報工作

站，由工作站通報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臺東分隊、臺東縣刑警大隊，或臺東縣大武分局偵察隊，派員前往緝捕⁶⁴。

在查緝業務方面，除了配合警察人員在都飛魯管制站定期管制和查緝外，若接獲違法線報，工作站會事先申請警力，由巡護人員與警方一同前往緝捕⁶⁵。

此外，於每年比魯、都飛魯溫泉開放期間，也會會同森林保育警察前往巡視，取締違法進入本區之遊客（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

截至目前，臺東林管處對保留區之經營管理仍全區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管制事項，嚴格限制一般遊憩活動之引入，禁止改變或破壞保留區原有自然狀態。如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典之需要、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學術研究之需要、或相關團體為環境教育，需進入保留區者，則需依相關程序向臺東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並遵照林務局頒佈之「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及臺東林管處之管制事項（相關辦法及申請表詳附錄二、三）。

該保留區之資源保育對象和計畫要點如下（臺東林區管理處，2005）：

1. 地形及景觀之維護：
 - (1) 禁止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及礦物土石之勘採。
 - (2) 除必要之安全、研究及環境監測使用外，禁止任何設施。
 - (3) 現已遭受破壞資源予以隔離保護。
2. 植物資源之保育：
 - (1) 水域部分：水生植物群落、沼澤地，濕地植物群落。
 - A. 不干擾自然演替現象，以形成完整之水域生態
 - B. 提供適合動植物棲息環境。
 - C. 加強巡邏及管制遊憩活動。
 - (2) 原始林：保留區內森林群落。
 - A. 嚴禁伐木，林下造林，土礦開採。

⁶⁴ 資料來源：臺東林區管理處大武工作站提供。

⁶⁵ 同註 2。

- B. 禁止遊憩活動在步道以外林間進行。
 - C. 步道兩側易生衝擊之地區，加強巡邏。
 - D. 在不妨礙自然生長條件下，准許學術研究，試驗工作，視情況提供相關之學術或社團進入，實施環境教育。
3. 動物資源之保育：
- (1) 保護完整之生育地環境。
 - (2) 嚴禁狩獵。
 - (3) 禁止採取林木、地被植物。

第三節 小結

綜觀公告劃設時期至 2010 年收集到的經營管理計畫與實際執行動作，顯示保留區具有豐富的生態系統與完整的林相，在臺灣的現地保育中佔有重要的位置。保留區目的為保護野生動物及保留野生動物棲息地，以保育自然生態為主。現行經營管理動作以管制、查緝為主，兼有分區、短期的生態監測。專家學者及管理單位對於資源使用的管制態度多傾向從嚴禁止，除了管理單位近期認同的尋根活動以外。然由早期調查資料以及相關調查、訪談等資料顯示，即使保留區劃設已逾 20 年，該區人類活動仍持續存在，無論是在地社群的狩獵、採集、尋根，或包含外來人員的盜伐、遊憩等。即使保留區的保育方式欲將人類排除在外，卻也無法遏止。

在地社群對於保留區的看法多元，但主要聚焦在資源使用方面，與管理單位的互動。其認為保留區及周遭自然環境與保護是重要的，同時也認為傳統使用方式不會造成破壞。大多數對於現行的管制行為持正面看法的原因為可抑止外來者的進入與破壞，持負面看法的則多因認為本身的資源使用權利受損，且與管理單位無法建立雙向的溝通與改變。總括而言，保留區被認為具有嚇止外來破壞的效果，但同時也對在地社群造成限制。

第五章 討論與結論

討論與結論分為四節，前三節為討論，最後是結論。第一節主要為接續前章的資源使用現況。第二節討論及比較各權益關係人對於自然保留區的看法以及立場差異，呈現各權益關係人對於彼此的看法，以管理機關、周遭部落為主。第三節則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現地保育法規，主要包含對於文資法的詮釋、修改，法律位階的討論，以及周遭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議題。

第一節 周遭部落與近代資源使用

文獻回顧主要討論保育觀念的轉變，以及保護區作為保育工具於實踐上發生的問題；同時進一步呈現了古典保育模式所欠缺的面向，透過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導向保育與該場域中其他面相的平衡，包含社會、經濟、人權等方面。透過資料整理，可發現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雖然擁有高自然度的生態環境，但同時也存在自數千年前存續至今的人類活動。比較日治時期以降的近代與更早期的資源使用狀況，顯示該地區周遭的原住民族生產方式具有一定程度的改變，主要是因為貨幣經濟的進入以及部落搬遷等影響，原住民族不再以狩獵、漁撈為重要食物來源（高德義等，2008；傅君纂修，1997；衛惠林，1965）。但根據前述的使用現況，在自然保留區劃設後，不僅是外來的遊憩、盜伐、盜獵等活動，傳統生產方式（或稱生活慣習）與文化活動也仍然持續，諸如：狩獵、採集、祭典祭儀、尋根等。過去我們是在山上，後來因為社會變遷大家從山上搬下來，在我們地區山上狩獵已經很少了...我們一般原住民從政府可以讓我們去申請槍枝，但是需要土製...警察機關（要求）一定要用老式的，所以我們一個晚上去狩獵，也抓不多了，頂多 1、2 隻、也沒有變賣 (01211WHG31)。

雖然眾多部落屢經搬遷，但近代傳承的部落傳統領域範圍，也還有大概輪廓，對年長者而言，其領域範圍仍相當明確。在舊部落的傳統領域方面，雖然受訪者不全然希望歸還舊部落及周邊傳統領域，但回去整理及使用當地動植物資源仍是他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是祭拜祖先重要的傳統。...沒有甚麼需要往舊部落那邊去拿。掃墓、祭祖以外，至少一定要狩獵嘛，因為這是祭祀給祖先看的，這個一定要。平時就是這兩次（7月收穫祭、祭祖）(01211WHG31)。...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景觀就是這些遺址...是日本人來了我們才有室外葬...以前沒有墳墓阿，都是葬在家(裡)...我一直想要成立部落遺址... (01125DHL31)。尋根、狩獵不僅是文化活動與傳承，同時也存在與祖先的情感連結。

除周遭部落的日常使用以外，大量使用行為也不僅只於外來者，在周遭部落中，也有單獨或與外來者相偕的大量獵捕。這樣的行為，不僅是主管機關，周遭部落也多持反對看法。所以我們就是討厭那些不是這個時候（祭祖跟收穫）上去打的甚麼，不正道的狩獵方式。以前是用陷阱，以前老人家也有槍（但很少用）(01125DHL32)。受訪者普遍不認同大量獵捕，若是部落內部的人這樣做也會受到群體觀感的壓力，但受訪者也沒有說明部落內部並沒有明確的內部因應機制。集體圍捕跟個體狩獵（只抓幾隻）是不一樣，圍捕是帶一堆狗，連我們自己人都鄙視。像我們自己人也是最多兩三人，也就幾隻。通常是一個人，山豬一個人也背不回來。我們打到獵物還是會分享給親友... (00811DHD41)。但也有部分受訪者提到說部落內少數人謀生不易，仍會為了生計而去打獵販售，但並無法得知確切的收穫使用量。村裡也還是有打獵的情況。森林警察會抓，也會比較不方便，有的生活比較窮困，也是需要靠打獵維生 (00810DHD1)。

上述的資源使用行為持續到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劃設時，開始受到主管機關的限制。由於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被定位為以保育為主，自然保留區雖然直至 2010 年時，尚有資源使用行為，然在自然保留區被視為臺灣保護區系統中限制最嚴格的分類的情況下，實際的經營管理並不准許使用。...自然保留區他是最嚴格的一

個保護留區 (01211DSX6)。所以對周遭部落的資源使用限制相當嚴格。保留區和其他地方不一樣...因為文資法規定他是重要自然資源...是臺灣最頂尖的自然保留區，所以...有很大的一個限制在地使用的權利。管理上也是一個比較不得已的手段，所以會有比較嚴格的限制 (00831WHX1)。

周遭部落的受訪者認為生活慣習的自然資源使用量不大、頻度也不高，使用權利與文化行為應受到尊重，希望在保留區的管理上可以放寬，以及多與在地交流互動。我們很多文化傳承的工作就是要在這深山野地做，才可以用得到我們母語。但是我們非得進入保留區又跟現在的管理有衝突 (01124DHL21)。不讓我們進去，做一些徒手的採集跟傳統的習俗...這部分可能主管機關還需要進一步跟我們去做溝通 (01124DHL21)。L21 便認為周遭部落基於生活及文化的使用是本來就應有的正當權利，並指出該保留區很容易進出，這也呼應了前述主管機關管制難以落實問題。你要怎麼講非法活動，我們都是按這生活習俗進出。應該叫入山活動。入山活動很容易進去這個區域，因為真的是很容易啦 (01124DHL21)。

在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成立之前，該區域就有高度的人類活動與聚落存在。雖然歷經不同政權統治，聚落多有變動、遷徙，原本的居民與該區自然環境的互動連結卻一直持續著。在前述資料與訪談中，都可見到不同型態的自然資源使用，包含外來者及周遭部落。

雖然近代生產方式與使用不若以前自給自足，在生活慣習、傳統祭儀、文化傳承上，都還存在著跟以往生活中使用方式的連結、和外來社會互動下的變遷。即使該自然保留區的經營管理態度是不允許人類消耗性的使用自然資源，然周遭部落的生活卻沒有遠離大武山地區，在傳統傳承與文化認同，與資源使用方面，他們始終與該區域有緊密的連結，也認為上述原因，他們對於傳統領域及舊部落的資源使用權利應受保障⁶⁶。

⁶⁶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

第二節 權益關係人立場與互動

面對自然保留區成立，經營管理對於該地區自然資源的管制，不同角色的權益關係人各有看法，主管機關主要希望與周遭部落和諧相處、落實改善對自然保留區的保育維護；專家學者則認為該保留區具有良好自然條件，但人文及自然方面的監測調查資料不足，與周遭部落互動仍有許多進步空間；周遭部落則主要希望在保護環境的同時，相關權益也能受到保障與落實。

早期調查結果顯示，周遭部落對於自然保留區的關注主要在於對其原本生活的影響，而職業對支持度的影響原因無法得知。但與近期的訪談結果相比，可發現周遭部落關注的焦點並沒有太大的改變，都是自然保留區對既有生活方式的影響（王鑫等，1988）。據悉劃設當時並沒有太大的反彈，但根據前述的資料與訪談可知，當時周遭部落的意見並沒有被納入規劃及討論。...其實當初並沒有把人放進去，談得就是除了人以外的其他物種的多樣性的保育（01125DHX2）。當初劃設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時，沒有接受在地部落的意見，也沒有召開說明會跟部落溝通，在（民國）77年元月就劃設...（01001WHA22）。早期的專家學者也認為周遭部落當時既有的使用與需求可以禁止。那個時候基本上對於在地居民的需求其實並不（認為）重要。頂多只是到這裡面來看有沒有考古遺跡等，也沒有甚麼去人文活動，狩獵基本上就是禁獵，進不去呀（01121DHY2）。

自然保留區的主管機關透過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強行將周遭部落排除在外，透過對資源的管制與可及性的控制，阻絕周遭部落與大武山地區自然環境的連結與互動。...那時是文化資產保存法可以劃（設），可以適用.....妳看這本計畫書⁶⁷的時候，他有包括核心區、緩衝區，希望當地的住民可以利用這些自然資源獲得外面住民的經濟利益...可是回頭去看，當時的文資法限制非常嚴，除了學術研究以外，它不讓任何（人）進去（00923DHX32）。當管制漸趨嚴格後，周遭部落的生活

⁶⁷ 羅彬慈、李玲玲、趙榮台（1990）。

受到更多影響，主管機關與在地社群間因為經營管理動作與現地使用需求相左，而導致關係趨向緊張。劃（設）起來好像沒有（衝突），甚至在劃（設）的時候，連當地原住民也沒有很大的衝突，衝突是後面（管制越來越嚴）(00923DHX32)。... 巡邏大多在抓原住民，沒有在抓盜伐的。會有衝突，我們這邊有差不多最起碼有30幾個被罰過。很貴阿，30幾萬耶，6個月內。180天你除以9，一個人就10幾萬，兩個人不是30幾萬(01124DHE1)。周遭部落認為保留區的劃設隔絕了他們與原本生活使用區域，應該要正視、尊重他們的生活方式，而非以保育之名直接限制一切與保留區的連結。以保育為目標但是把我們的文化、我們的生活場域都控制住了。我們是生活在旁邊，在看我們以前生活的領域(01124DHL21)。造成周遭部落文化傳承上的阻礙，對於原住民族與環境的互動也形成負面影響。我們回去的目的是帶著我們年輕人去了解我們的發源地(00831WHH1)。限制到我們的生活、文化，我們跟自然就開始疏離、斷了連結，其實現在這種管制方式是錯誤的(00811DHD41)。這使得周遭部落無法建立對保留區的認同。加上周遭部落認為保留區的資訊不透明，所以無從得知該保留區的現況，其與保留區主要的互動就是因查緝管制遭受的限制跟罰則。但是因為他們自然資源的調查幾乎都是做簡報、報告用的，沒有辦法流（通）到社群裡面，沒有辦法。所以他們的工作，自然保育的東西也不會讓社區知道，部落也不曉得林務局的保育成效如何。這些在地研究跟建設的成果都沒有在我們部落裡面（揭露）(01124DHL21)。

面對日常生活使用與進入的限制，周遭部落看待外來者的盜伐行為，顯示了更深的無力感以及認為主管機關在管理上的無能為力。...我想原住民很少去盜伐林木，幾乎都是山老鼠，那山老鼠你們（林務局）沒有辦法防範...(01211WHG31)。周遭部落在面對隔離式保育方式下，只能成為旁觀者或是冒著高風險繼續維持原有生活中的使用，在感受上相當不滿；加上眼見盜伐、盜獵發生，更加認為原有的傳統領域環境遭受破壞，進而認為國家採用自然保留區作為大武山地區的現地保育工具，並沒有實際落實對環境的保護。部落有很多平

地人往我們裡面的深山跑，還是去（舊部落）盜墓。我們本身村民比較沒有，那動不動一個禮拜就有車子進去，我們要去抓、制止，有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去制止，因為他們也有他們厲害的武器，部落也沒有這種東西。也希望藉開會，讓我們知道我們部落要保護我們的財產（00831WHD1）。另外，天災（莫拉克風災、土石流）的因素也使得周遭部落認為環境保護成效不彰。政府劃設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是把我們（周遭部落）趕下來，政府管理。如果沒有設立保留區，我們本來生活在那裡，環境會被一定保護的很好...不讓我們進去，讓心存不軌的人進去盜伐；水災又來土石流，都是我們住在這邊的人受害。你說要保留，甚麼東西都沒有，還要我們協助你們（01001WHL35）。

主管機關認為隔離式保育影響周遭部落與自然環境的連結。...只是他們就漠視。因為這些自然資源對他們（原住民）沒有價值就漠視(01124DHX2)。Dudley (2010) 指出保護區設立造成當地部落失去對土地的認同，使得破壞增加。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的經營管理，同樣導致周遭部落對該保留區的不認同，因為文資法對現場有很多限制，所以並不會去考慮到週邊外圍的社區、民眾的權益...現在跟周邊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周邊社區不會主動去關心大武山。但是其實經營管理上目前是有很多很迫切需要調整的（00618WKX2）。進一步形成對環境關懷的疏離與漠不關心，讓周遭部落與保留區形成對立關係，主管機關對於與周遭部落間的張力，也有所意識。周遭部落對於原有傳統領域的管理，也表達了意見。我認為林務局應該把部落的領域都還給我們部落，他們管不好，這麼久還是土石流，應該要還給部落自己經營，各個部落都有自己的規則。我想狩獵的地方就禁止獵槍就好了，不要用獵槍，我們會保護自己的獵區讓動物不會離開，可以給我們自己經營自己的傳統領域（01001WHA32）。

面臨周遭部落宣稱傳統領域時，由於沒有部落間明定的共識與確切資料，所以主管機關認為有無法即刻釐清的問題，這也進一步影響到周遭部落對於權利的後續討論。我們跟原民會曾試圖去調查界定傳統領域，但是這個目前沒有辦法完

成，因為以重疊的傳統領域來說，疊起來幾乎是 2 倍大的臺灣，所以不敢公布。所以變成我們沒有辦法認定哪個舊部落的範圍在哪個地方 (01211WHX4)。資源使用的情況隨著時間有所變化，原住民與大武山地區的連結始終存在，然而對 2 者之間的關係，管理機關仍未有定論。以前大武山很多到處都是原住民…在 60、70 年前，原住民才遷離…是不是認為排灣族的原住民在自然環境中，是不是屬於原始的那一部分，如果原住民是原始的一部分，那 (環境) 就是已經有改變了 (01125DHX2)。面對眾多的自然資源使用方式，管理機關都應視為周遭部落與環境的連結與互動，不應該因只以居住為判斷標準，也應將長期、持續的使用納入考量。像每年的尋根、祭祖、狩獵還要經過申請，通過了才可以進去，進去不易出來更難，要小心被擋道盤查…(01001WHL32)。目前管理機關對於尋根活動持正面態度，但由於保留區幅員廣袤，對於尋根活動中發生的消耗性資源使用行為，雖認為不能放寬，卻也無法徹底管制。我們 (管理機關) 有同意他們進去尋根，探訪舊部落跟掃墓。但是獵捕的行為是 (不可以的)，但我們也無法完全約束他們在過程中如何進行這樣的行為 (01115WHX2)。

直接面對周遭部落壓力的管理機關認為他們遭受雙方的壓力，上層沒有直接面對現地狀況不願改變決策或推動修法，周遭部落對管理機關的管制也很不諒解，我們依法行政抓到打獵的人也是依照法律，但是我們沒有去抓他們或是我們放他們也許我們就違法，但是部落會覺得為甚麼林務局要抓他們，我在我的傳統領域狩獵…這是我說矛盾的部分(01211DSX6)。面對執法無法落實及周遭部落的需求壓力，主管機關本身也是相當矛盾。就是這種改變 (修法)，因為…現在管理上我們已經不能落實了，因為你沒有辦法因應原住民對資源利用的需求，我們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們是有虧職守的，而且我們都很心虛 (01125DHX2)。

管理機關對周遭部落的資源使用需求有所體認，然近期的資源調查都著重於自然生態，沒有人文部分，無法掌握確實的使用量，因為對保留區現況掌握資訊故委託專家學者開始調查。有請傅君老師做 (調查)…今 (2010) 年是做排灣族，

明年是布農族的文化...希望真正了解到現在部落裡面他們對於我們所謂的動植物資源，他們還有真的需求...即使是祭祖靈，他的用意是甚麼...(01125DHX2)。主管機關透過委託調查除希望取得使用量現況外，也欲釐清周遭部落資源使用需求的確切原因。但與此同時，專家學者也建議各部落間應發展共識，以釐清獵捕使用上的合理數量。請傅君老師去部落做歲時祭儀、打獵的調查。如果可以這樣有共識就是規則，但 (01211WHX4)...是不是有因為歲時祭儀過度獵捕，應該要拉出部落群的共識。這樣林務局在執行上會更有基礎，這部分需要大家一起合作 (01211WHY1)。

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以及周遭部落對於周遭部落在保留區中的角色，在看法上有雷同之處，由於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一直無法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加上面積廣大，不論是在地社群或是外來者都很容易進入，使得資源使用行為更加難以掌控。所以在訪談或是焦點團體中，都提出了在地參與巡護的建議，一來可以維繫部落與周遭環境的連結，促進對保留區的認同；二來可以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並減輕主管機關的人力負擔，使得在地社群與主管機關可以共同降低非法濫用量。...當排除了當地人或者是原住民之後。經營管理反而更困難，因為非法事件更難取締、嚇阻...臺灣這麼複雜的地形地貌之下，以政府的力量是不可能夠的經費，去做密集的監測或巡邏、巡守...所以，比較好的策略是與周邊部落建立夥伴關係，善用周邊的部落所在位置，對於一些關鍵的進出道路跟管道，做積極的管制跟管理，而不是讓當地的人對於非法事件視若無睹，現在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 (01124DHY2)...原住民的山區活動也可以減少非法活動跟促進監控 (01211WHY2)。但納入在地參與仍須更一步的權責界定，以免參與成為曇花一現的短期措施。

保護區要維持長期的經營管理需要公平的分享利益與成果，其與生計連結時，也會提高保護區成效，所以納入權益關係人的多方參與是必要的；當責任與義務有效劃分後，也可以促進權益關係人間的互動與良好關係建立 (IUCN, 2006)

(Phillips, 2003)。所以發展在地參與巡護、主管機關認可周遭部落的尋根活動等較廣面相的互動、合作，正是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未竟之處。

第三節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與現地保育法規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位於臺灣保護區系統中最嚴格的分類，自劃設到現在的經營管理都是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且主管機關對於文資法的詮釋傾向保守，主管機關林務局（代表農委會）及管理機關臺東林管處對於文資法第 84 條中「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解釋為禁止一切人類行為干擾，認為依現行法規執法之下，最大限度下就是讓周遭部落回去尋根，任何消耗性的資源使用都是不合法。他（對自然保留區）的利用只能是欣賞阿、開放他們（進）去看看啦，說真的是消耗性利用，應該是沒有辦法允許的(01125DHX2)。然縱使林管處（認可周遭部落可以進入尋根）及法規制訂（如原住民族基本法⁶⁸、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承認周遭部落文化及歷史正當性，在實際作為上仍認為受法規限制，主管機關需限制資源使用方能有效保留自然環境。因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裡面完全沒有人動是自然狀態...原來就很自然...(00923DHX32)。另外，文資法第一條⁶⁹中的發揚多元文化，也是周遭部落一直對自然保留區法源的疑問，認為文化面的討論不應該被忽視。既然文資法是討論文化，為什麼在保留區中沒有我們的文化討論(01001WHL21)。

在生物圈以及生物文化多樣性 (biocultural diversity) 的概念裡 (Kothari, 1996) (Stolton & Dudley, 2010)，人類一直存在於自然環境中，與生態系統有緊密的互動與共存。透過前述的分布資料亦可以發現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一帶，人類活動已持續有千年以上的時間。而主管機關對自然的看法及對文資法的詮釋，所引用的概念則仍停留於隔離式保育，忽視了長久以來在自然環境中的人地互動對於現今生態系演變的不可抹滅位置。專家學者也支持後者的觀點。...這些原住民在生態系

⁶⁸ 詳附錄四。

⁶⁹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統裡面的角色，不能夠被忽略；也不是把他們（原住民）排除你的生態系統就得以保全這麼簡單 (01124DHY2)。自然保留區以維持「原有自然狀態」之前提，將對法規詮釋的概念賦加於大武山地區，希冀達成自然環境的保存，這樣的做法不啻是另一種人為對自然的想像與利用，而非自然。該保留區的權益關係人應正視長期人類活動具有的影響，以能更完整的看見生態系統中的各個面相，而不僅是試圖將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保留」為傳統保育典範對「自然」想像及詮釋的面貌。

雖然主管機關對於文資法的解讀如此，但現場人員是與周遭部落接觸的第一線人員，也是受到最多直接壓力的管理人員，提出了分區規劃的建議。目前保留區和原住民之間會有一些狀況，因為他們的文化和這邊息息相關，不知道是不是能夠在保留區邊劃一些緩衝區，減少我們和在地人的衝突 (00831WHX10)。現場人員認為應該要有分區規劃，使資源使用得以進行，才能減少張力。回顧該保留區劃設早期，羅彬慈等 (1990) 提出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管理與保育計畫，也有論及緩衝區保護以及功能彌補角色的同樣規劃，但直至 2010 年仍未見落實。其實今天這個規劃得非常好，民國 79 年 (1990 年) 規劃出來以後，在法律沒改之前一直沒有辦法讓這本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管理與保育計畫) 去推 (00923DHX32)。保留區受到嚴格管制，相較於周遭土地，包含原住民保留地、林班地等，在使用限度上有極大落差，也較容易發生交界處的使用與管理爭議。自然保留區的定位比較死，沒有緩衝區、永續利用區這種方式，如果有這種方式，對經營管理比較有效果 (00618WKK4)。...其實 (保留區) 是一線之隔就是跟原住民保留地相隔...應該要有分區的一個規劃...包括在一些原住民傳統部落...然後包括像 (保留區) 比較中央的地方，可能還是維持保留區...但..跟原住民保留地相接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類似像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因為文資法 84 條的架構裡面它完全沒有，所以我們才會提說要修文資法 (01211DSX6)。X6 對於分區表示肯定，但認為現行保留區法源並沒有包含緩衝區的劃設，並提及修法的動作。

即使主管機關認為將自然保留區縮編，外圍變更為保護區，以達成分區目標，不失為折衝的方法，但仍未達成。...是不是比較有可能在維持靠近中央山脈的部分，是可以去維持自然保留區，但是在外圍跟保留地接壤的地方是不是可能可以有像自然保護區，因為像自然保護區它有一些分區經營現有法律的東西在...是不是有可能這樣去改(01211DSX6)。但在主管機關內部互動、及與相關部會互動中，仍有不同的聲音。緩衝區劃設面臨二個議題，一為區內部分範圍可變更空間不足，因為有些林班不可能再退了，有的只有一個林班，再退就到中央山脈了(00618WKX4)。二則是由於緩衝區在文資法中不具法源依據，臺東林管處在提報修法建議上，面臨許多政治考量及反對，主要反對意見認為一旦該保留區得以限縮，則可能導致其他保留區的地位受到動搖，同時失去保留區阻擋大型開發的不可變更限制。...如果保育主管機關讓步的話...其實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他們提到有一個比較大的爭議點是當初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擋了兩次要開發的壓力，一個是南橫，所以說今天你這一塊如果因為這個原因去把保留區解編或縮編，那以後相對開發建設就會有機去提請或做操作...修法的部分，他們也覺得修法的部分非常的難...(01211DSX6)。

主管機關面對周遭社群的需求，多將經營管理上的衝突因於法律限制，認為在現行法規之下應負依法行政之責，而無法放寬使用限制。認為僅有分區或是修改文資法才能給予更多的使用空間。一直希望能夠修改法令，修改他的法源定位，這才是一勞永逸...需要學者專家去推動行政機關，去接受這樣的一個(發展)...那因為這個法律這麼僵化，我們沒有辦法依照法律去管理，這是事實。...想要去改變，那就只有做分區。就讓一部份，可能二分之一以上的區域，讓原住民依照他們的區域有限度地依需求去利用、去採集(01125DHX2)。除了分區的方法以外，修法建議也認為文資法應納入生物圈保護區的概念。然後修(文資法)的項目有兩個建議，一個是說那就是修文資法，把就是國際在談的生物圈保護區這樣分區經營的概念，可以應用到自然保留區的經營管理上面，但如果是說沒有辦法那樣

去修法。並且指出在修法上，不僅需要專家學者的協助，也希望周遭原住民能夠理解主管機關在修法上的努力，以及對其傳統慣習的尊重。...其實並不是我們林務局可以做決定的，我們是很努力提上去希望他們能夠加快進程，相關該修法的部分要修...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要修的部分，我們這次已經有送提案，但是像 A31 講的，這要提出去是非常困難，已經被駁回 2、3 次了，這次再提又被駁回。但是我們還是會再提，再努力。目前我看法令關於部落要回家，法律沒有相競合，要回家不管傳統祭儀或是尋根，我們都絕對同意、尊重，都不會說要阻攔或是不同意 (01211WHX4)。

主管機關對文資法的侷限提出了希望修改的回應，但其對於周遭部落的文化與傳統雖持正面肯定，卻也在實際管制點出了不得不執行的現況。直至 2010 年，本研究在訪談中，仍有部落受訪者提及受到取締的情況，也反映了主管機關本身對於周遭部落權益認同與保留區管制間的矛盾。...(修法建議) 在原有自然的狀態裡面是不是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在利用自然資源，或是傳統的一些制度或文化的內容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文字的詮釋上去詮釋，但這在管理處就沒有通過...因為大家會覺得說那個東西是有可能會被無限上綱的，你要去回溯原有的自然狀態回溯到什麼時候你要包括甚麼東西，那個範圍是非常的模稜兩可的

(01211DSX6)。無論是對自然狀態的詮釋、或是分區變更的討論中，主管機關顯示了一定程度的規避心態。在分區上，認為現行相關變動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周遭原住民族協商，擔憂或許無法成功的自限。...(保留區範圍往內縮，限縮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提案在林務局的部分基本上就是被否決了...在討論的時候其實大家會覺得說他是不可行的，也有人提出來說依照原基法，要劃設一些保護留區你要有當地原住民的同意，那你今天把一部份的保留區變為保護區，那他們願意讓你去新設保護區嗎...局長是覺得說在現在所有林務局的保護留區都是早期劃設的，近年幾乎沒有新設的保護留區，尤其在現在原基法，包括相關的限制下，你要去劃新設的保護留區是比較困難的 (01211DSX6)。

然若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歷史正當性已受到承認，則依保育觀念的轉變與發展，原住民族存在於生態系統運作的一環，是否應視為「自然」。除了對於自然的詮釋以外，自然保留區對周遭部落文化、生活生計、身為權益關係人的參與等權利的限制或忽視，不僅是經營管理的問題，也是法規間競合與詮釋的衝突。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保留區的管理單位（林管處）與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對法規位階認知不同，主管機關認定文資法位階高於森林法。...被中央打回票，他們說文資法位階比較高，森林法比較低，所以他們認為這會是降格。這就是我們會遇到最大的困擾 (00618WKX2)。可能高層的人都沒有辦法體會到這樣的一個壓力還有需求，因為他們（高層）有一些迷思，法令的迷思。包括森林法的位階較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位階較高等...同樣都是三讀通過的法，為什麼還有位階高低...(01125DHX2)。在森林法⁷⁰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簡稱野動法）中，都承認原住民族傳統使用權利。以野動法為例，2010年 11 月預定公告⁷¹、2012 年 6 月正式公告⁷²「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詳附錄四）」，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認可及進一步規範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使用權利，但該辦法第九條之 7 要求若意於受其他法規限制使用之區域進行狩獵時，必須取得該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因此，即使原住民族的傳統狩獵權利受到認可，但仍可能受限於其他法規。文資法便被林務局視為優先考量，所以在自然保留區的資源使用上仍是維持嚴格管制。相較法規位階的迷思，IUCN 的保護區經營管理目錄（表 1），其係以經營管理目標來分類，並沒有 I 優於 II 的意味，乃為因應不同的保育需求而定，因應各保護區需求與狀況而有不同方式，或可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之借鏡。

⁷⁰ 森林法第十五條：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⁷¹ 預告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0）。

⁷²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公告施行（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

在保育趨勢及法規承認上，原住民族有權參與會影響到其生活的相關決策過程；文化權與也被明文認可，但直至 2010 年，上述權利仍未見落實。咸認為僅就自然保留區現地經營管理動作與修法討論方面，主管機關具有一定的責任去修正法規、及回應現地的文化需求、落實基本人權保障；身為政府機關在執行政策時，應處理、面對問題，但無論是以行政程序將修法議題擱置、或是未調整經營管理動作，皆使得該保留區長期以來，忽略法律所保障之原住民權利。...包括文資法跟其他相關法令，如果有跟原基法有競合或不同之處應該做適當的修改。這是在原基法理面最後一條有要求，我記得是 3 年內，政府既有的法令增修要完成。所以這邊是要根據原基法調整相關法律 (01211WHY2)。然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正式公告施行，迄今已超過 5 年，大武山自然保留區自劃設至本研究進行時也已逾 20 年，但現行經營管理與管制方式仍未與原基法有所互動。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主管機關，認為保留區是以保育為重，但認知到既有的經營管理成效不彰，亦引起周遭部落對保留區的反彈，已開始希望與權益關係人建立良好的關係。周遭部落一方面強調自身對於資源使用及管理權利的正當性與權利、一方面也反對過度使用。由於基本資訊不足，在進一步的資源使用討論上，暫無建立具體措施的共識；兼以主管機關認定法規的空間有限，即使權益關係人間有所互動，卻無法達成參與經營管理、回應周遭部落傳統權利、增進保育成效等議題共識的實行。主管機關身為政府單位，較周遭部落擁有更多的權力與資源，也應負起相對應的責任。

第四節 結論

前述討論包含了權益關係人立場與意見分析、周遭部落與該保留區環境的連結與變動、自然保留區與現地保育法規的連結、周遭部落的權利等。本研究認為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長期以來的隔絕式保育的經營管理方式，已對大武山地區造成負面影響，雖然遏止了大型開發，但周遭部落與自然環境的人地連結也受到損害，也是自然保留區維護管理無法精進的重要因素。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作為現地保育政策工具存在許多問題，包含：主管機關與周遭部落的緊張關係、及難以落實經營管理目標的情況，反映了既有經營管理缺乏積極的方式與彈性的架構，也未能促進周遭部落對於該保育方式的認同。

更重要的是，自然保留區採取隔離式保育的經營管理方式，不僅限制了資源使用，也限制了權益關係人的權利。然保育必須考量整體規劃與經營管理，方可有助於解決現存問題。雖然部落屢經搬遷，但其生活範圍始終不離大武山地區，即使在日治時代至保留區劃設前，該地區的原住民族始終是其傳統領域的擁有者與使用者，但自然保留區扭轉了原住民的角色，他們由傳統領域的擁有者變為自然保留區的入侵者。

原住民族雖然經歷經濟結構、居住地點、語言教育等社會變遷，當其面臨現代化時，文化亦衍生出新的意涵。不僅是過往生活方式的延續，同時更是價值觀的傳遞。大武山地區便是其祖先曾經居住過的山林，現在因為自然保留區所以接近、使用都受到限制。但其傳統使用與文化權利，在我國與國際趨勢上，都受到承認與保障。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亦應確實落實尊重權益關係人的權利、及建立良好互動，因應保育趨勢而認真思考周遭部落於生態保育中的重要性，以達生計與保育間的平衡。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反思

雖然我是以研究者的角色進入田野，但身為一個漢人，在進入原住民部落的時候，是相當明顯的他者。雖然很幸運的在研究過程終獲得許多幫助或是牽線，但仍無法完全的進入，在語言上也無法克服的部分。在參與研究的過程中，雖然時時提醒自己在田野觀察時應該要保持客觀、中立，實際上卻僅能盡力而為。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位置與視角，所能見的有限。在開始進入田野時，需要部落內部的協助或允許，當關鍵人或是研究者做出選擇時，也就進入了田野內部的結構差異，看到的東西也就截然不同。雖然過程都是選擇的結果，希望專注於研究的主題跟方向，但其實沒看見的部分遠比能看見的部分更龐雜。在這個研究中，雖然佐以文獻與研究資料交互對照，我所能呈現的也就只有我看見的部分。

在進行田野資料收集過程中，聽見多方受訪者的論述與看法，在田野的場域中，有很多新的發現，也在某些時刻讓我一再反思自身的位置。直到真正身處田野之中，才能藉由場域中的氛圍得以一窺在語言背後的生活樣貌，所見及所知。也深刻體會到不同立場中的受訪者，在價值觀上的差異可以相當巨大，甚至因為互不瞭解，在雙方少數的接觸或印象中，各自形成了不同的想像形象，卻不一定真實發生。藉由研究室的計畫進入田野時，在表明身份時常被部落視為特定分類(林務單位)中的一份子，由於種種脈絡背景，許多受訪者其實採取戒備的態度，也有少數拒絕受訪，這也成為我所無法看見的部分。

參考文獻

- Borrini-Feyerabend, Grazia, Kothari, Ashish, & Oviedo, Gonzalo. (2004).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protected areas: Towards equity and enhanced conservation: Guidance on policy and practice for co-managed protected areas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Vol. 11): IUCN.
- Campese, Jessica, Sunderland, Terry, Greiber, Thomas, & Oviedo, Gonzalo. (2009). *Rights-based approaches: Exploring issu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onservation*. . Bogor , Indonesia: CIFOR and IUCN.
- Colchester, Marcus. (2003). *Salvaging Nature: Indigenous Peoples, Protected Areas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Montevideo and Moreton-in-Marsh: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and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 Colchester, Marcus. (2004). Conservation policy and indigenous peoples.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icy*, 7(3), 145.
- Crabtree, Benjamin F., & Miller, William L. (2007). 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 (黃惠雯等譯)。臺北縣：韋伯。
- Dowie, Mark. (2009). *Conservation refugees : the hundred-year conflict between global conservation and native peopl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Dudley, Nigel. (2008).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Gland, Switzerland: IUCN, .
- Everhart, William C. (1972). *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New York and London: Praeger.
- IUCN. (2006). WCPA STRATEGIC PLAN 2005-2012.
- IUCN. (2008). IUCN - Global Protected Areas Programme. 2012, from http://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gpap_home/pas_gpap/
- IUCN.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iucn.org/> (2011/04/29)
- Jaireth, Hanna, & Smyth, Dermot. (2003). *Innovative Governance: Indigenous Peoples, Local Communities and Protected Areas*. India: New Delhi: IUCN & Ane Books.
- Jorgensen, Danny L. (1989).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 a methodology for human studies*.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Kaus, Arturo Gómez-Pompa and Andrea. (1992). Taming the Wilderness Myth. *Bioscience*, 42(4), 271-279.
- Kothari, Ashish. (1996). *People and protected areas : towards participatory conservation in India* New Delhi;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Lindeman, Eduard. (1924). *Social discovery :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functional groups*. New York: Republic Pub. Co.

- MacKinnon, John. (1981).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nservation buffer zones and enclav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PA/WWF/FAO Nature Conservation Workshop, Bogor (Indonesia).
- Nigel Dudley, Jeffrey D. Parrish, Kent H. Redford, & Sue Stolton. (2010). The revised IUCN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the debate and ways forward. *Oryx*, 44(04), 485.
- OHCHR. (1996). What are human rights? , 2011, from <http://www.ohchr.org/EN/Issues/Pages/WhatareHumanRights.aspx>
- Phillips, Adrian. (2003). Turning ideas on their head - The New Paradigm for Protected Areas. In H. Jaireth & D. Smyth (Eds.), *Innovative Governance: Indigenous Peoples, Local Communities and Protected Areas*. India: New Delhi: IUCN & Ane Books.
- Protected Areas - an overview. (n.d). 2012, from <http://www.cbd.int/protected/overview/>
- Rabinowitz, Alan. (1988). The clouded leopard in Taiwan. *Oryx*, 22(1), 46-47. doi: 10.1017/S003060530002740X
- Rabinowitz, Alan. (1989). Taiwan's newest and biggest reserve. *Animal Kingdom*, 92(2), 34-37.
- Silverman, David. (2010). 解析質性研究法與資料 (田哲榮、司徒懿譯)。臺北縣永和市：韋伯文化國際。
- Stearman, Kent H. Redford and Allyn Maclean. (1993). On Common Ground? Response to Alcorn. *Conservation Biology*, 7(2), 427-428. doi: <http://www.jstor.org/stable/pdfplus/2386443.pdf>
- Stolton, Sue, & Dudley, Nigel. (2010). *Arguments for Protected Areas: multiple benefits for conservation and use*: Earthscan.
- Strauss, Anselm, & Corbin, Juliet. (2001). 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 (吳芝儀、廖梅花譯)。嘉義市：濤石文化。
- Tauli-Corpuz, Victoria, Mittermeier, Russell A., & Painemilla, Kristen Walker. (2010). *Indigenous peoples and conservation: from right to resource management*. USA: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 The World Bank Group. (2011). Key Concepts. 2012, from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SOCIALDEVELOPMENT/EXTINDPEOPLE/0,,contentMDK:20436173~menuPK:906311~pagePK:148956~piPK:216618~theSitePK:407802,00.html>
- WWF. (2000). 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Building Bridges for Conserva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Wildlife Fund.
- 小島由紀 (1921)。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排灣族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卷5)。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巴清雄 (2005)。霧台魯凱族植物頭飾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
- 王長華 (1984)。多納魯凱族的社會階層及其演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鑫、陳擎霞、楊遠波、李玲玲、王穎、石磊、趙榮台及呂光洋 (1990)。大武山自然資源之初步調查 (四)。行政院農委會。
- 王鑫、楊遠波、陳擎霞、石磊、王穎、呂光洋、李玲玲及趙榮台 (1988)。大武山自然資源之初步調查 (二)。行政院農委會。
- 王鑫、楊遠波、陳擎霞、石磊、王穎、呂光洋、李玲玲及趙榮台 (1989)。大武山自然資源之初步調查 (三)。行政院農委會。
- 台大城鄉所 (1998)。第二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規劃報告書。臺北市：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
- 石磊 (1971)。筏灣：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21，286。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5)。原住民族基本法。2012，from <http://law.moj.gov.tw/>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2)。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2012，from <http://law.moj.gov.tw/>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0)。預告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2012，from http://www.coa.gov.tw/show_communique.php?cat=show_communique&serial=coa_webuser1_20101103113728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1)。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2012，from <http://www.apc.gov.tw/portal/>
- 吳雯菁 (2005)。再見/再現獵人：一個魯凱族部落的獵人意涵探索。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研究碩士論文。
- 吳燕和 (1993)。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7。
- 宋龍生 (1998a)。卑南族。李壬癸、吳天泰、謝繼昌編，臺灣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2，pp. 56。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宋龍生 (1998b)。卑南族神話傳說故事集：南王祖先的話。南投市：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宋龍生 (1998c)。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
- 李坤修 (2002)。卑南遺址的新發現及新問題。臺東文獻，復刊 7，40-71。
- 李玲玲、趙榮台 (1992)。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哺乳動物相調查(一)。80 年生態研究，第 017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汪明輝等 (2006)。原住民傳統慣習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鄒族、魯凱族篇。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務局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ct.asp?xItem=3170&ctNode=174&mp=10>。(2011/04/29)
- 邱馨慧 (2001)。家、物與階序：以一個排灣社會為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博仁、張育誠、吳禎祺等彙整 (2010)。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資料。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 紀駿傑 (2005)。原住民研究與原漢關係-後殖民觀點之回顧。國家政策季刊, 4(3), 5。
- 胡幼慧 (1996)。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宮本延人 (1992)。台灣的原住民族。台中市：晨星出版。
- 高德義等 (2008)。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研究。排灣族及雅美族個案。臺北市：原民會。
- 張永楨 (1986)。清代台灣後山開發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 (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都。刀江書院。
- 許功名 (1993)。人觀、意義與社會。黃應貴編。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 許功名、柯惠譯 (1998)。排灣族古樓村的祭儀與文化。台北縣板橋市：稻鄉。
- 郭弘斌 (2001)。荷據時期臺灣史記。臺北市：臺原。
- 陳文達 (1995)。臺灣縣志鳳師縣志 (卷十)。台北市：宗青印行。
- 陳文德 (1993)。南王卑南族「人的觀念」——從生命過程的觀點分析。人觀、意義與社會。447-502。
- 陳文德 (1999)。「族群」與歷史：以一個卑南族「部落」的形成為例(1929-)。東台灣研究, 4, 123-158。
- 陳文德纂修 (1997)。臺東縣史 - 卑南族篇。臺東縣臺東市：臺東縣政府。
- 陳奇祿 (1955)。台灣屏東霧台魯凱族的家族與婚姻。中國民族學報, 1, 103-123。
- 陳奇祿 (1961)。台灣排灣群諸族木彫標本圖錄。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
- 鳥居龍藏寫真資料研究會 (1990)。東京大學總合研究資料館所藏鳥居龍藏博士攝影寫真資料。東京大學總合研究資料館標本資料報告 (第 19 卷)。東京。
- 傅君纂修 (1997)。臺東縣史 - 排灣族與魯凱族篇。臺東縣臺東市：臺東縣政府。
- 喬宗忞 (2001)。臺灣原住民史 - 魯凱族史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曾令鈴 (2005)。原住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之研究：以台東縣達魯瑪克部落為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 Retrieved from http://tulips.ntu.edu.tw/record=b2073855*cht

- 曾振名 (1991)。臺東縣魯凱,排灣族舊社遺址勘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童春發 (2001)。臺灣原住民史 - 排灣族史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葉俊榮主編 (2010)。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臺北市：新學林。
- 達仁鄉公所網站 (2010)。地理環境。Retrieved from <http://www.ttdaren.gov.tw/> (2010/12/08)。
- 臺東林區管理處 (2005)。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臺東林區管理處 (2008)。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Retrieved from <http://taitung.forest.gov.tw/ct.asp?xItem=32321&ctNode=2371&mp=350> (2011/04/29)。
- 裴家騏、姜博仁 (2004)。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和周邊地區雲豹及其他中大型哺乳動物之現況與保育研究(三)。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研究系列 92-02 號。
- 裴家騏、羅方明 (1996)。魯凱族的永續狩獵制度。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 4(4), 5-10。
- 劉益昌 (1995)。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台灣風物, 45(3), 75-98。
- 劉益昌 (2002)。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劉益昌、高業榮、曾振名 (1994)。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南橫公路路線研選文化遺址調查報告。臺北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劉益昌、陳俊男、顏廷予 (2002)。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暨範圍研究-台東平原以南與蘭嶼地區。台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劉寧顏主纂，許木柱等著 (1989)。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3[2] 住民志同胄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蔡志偉等 (2009)。原住民傳統慣習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卑南族、賽夏族。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蔡博文、張長義等 (2007)。行政院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後續計劃—95 年度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衛惠林 (1960)。排灣族的宗族組織與階級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9, 71-108。
- 衛惠林 (1965)。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衛惠林、王人英 (1966)。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
- 鄭全玄 (1995)。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市：東台灣研究會。
- 鄭瑋寧 (2000)。人，家屋與親屬：以 Taromak 魯凱人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道杰、趙芝良、羅柳墀 (2010)。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北東區、中區、南區 (2/3)。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

- 盧道杰等 (2010)。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全區經營管理座談會會議資料。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全區經營管理座談會。
- 謝繼昌 (2003)。族群、認同與文化。全球下中華文化的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 羅彬慈、李玲玲、趙榮台 (1990)。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與保育計畫。林業特刊, (29)。
- 譚昌國 (2007)。排灣族。臺北市：三民。
- 譚昌國主編 (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卷四)。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附表 1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保育類物種種類及所佔比例

(姜博仁等彙整，2010)

| 哺乳類 | 保育等級 | 鳥類 | 保育等級 | 兩棲類 | 保育等級 | 爬行類 | 保育等級 | 魚類 | 保育等級 |
|---------|------|----------------|------|----------|------|----------|------|----------|------|
| 1.穿山甲 | II | 1.紅隼 | II | 1.橙腹樹蛙 | II | 1.百步蛇 | II | 1.臺東間爬岩鯪 | II |
| 2.石虎 | I | 2.黑長尾雉 | II | 2.阿里山山椒魚 | I | 2.雨傘節 | III | | |
| 3.黃喉貂 | II | 3.蛇鵲(大冠鷲) | II | | | 3.眼鏡蛇 | III | | |
| 4.白鼻心 | III | 4.澤鶩 | II | | | 4.龜殼花 | III | | |
| 5.麝香貓 | II | 5.熊鷹 | I | | | 5.菊池氏龜殼花 | II | | |
| 6.食蟹獾 | II | 6.林鵑 | I | | | 6.錦蛇 | III | | |
| 7.臺灣水鹿 | II | 7.東方蜂鷹 | II | | | | | | |
| 8.山羌 | III | 8.鳳頭蒼鷹 | II | | | | | | |
| 9.臺灣野山羊 | II | 9.松雀鷹 | II | | | | | | |
| 10.臺灣獼猴 | III | 10.赤腹鷹 | II | | | | | | |
| 11.臺灣黑熊 | I | 11.臺灣山鷓鴣(深山竹雞) | III | | | | | | |
| | | 12.藍腹鵲 | II | | | | | | |
| | | 13.環頸雉 | II | | | | | | |
| | | 14.臺灣戴菊 | III | | | | | | |
| | | 15.紅尾伯勞 | III | | | | | | |
| | | 16.花翅山椒 | II | | | | | | |
| | | 17.臺灣藍鵲 | III | | | | | | |
| | | 18.黃鸝 | I | | | | | | |
| | | 19.朱鸝 | II | | | | | | |
| | | 20.鉛色水鳩 | III | | | | | | |
| | | 21.白眉林鳩 | III | | | | | | |
| | | 22.小剪尾 | II | | | | | | |
| | | 23.白尾鳩 | III | | | | | | |
| | | 24.黃腹仙鷓 | III | | | | | | |
| | | 25.烏頭翁 | II | | | | | | |
| | | 26.棕噪鵲(竹鳥) | II | | | | | | |
| | | 27.畫眉 | II | | | | | | |
| | | 28.白喉噪鵲 | II | | | | | | |
| | | 29.臺灣斑翅鵲 | III | | | | | | |
| | | 30.白頭鵲 | II | | | | | | |
| | | 31.煤山雀 | III | | | | | | |
| | | 32.黃山雀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33.綠背山雀 | III | | | | | | |
| | 34.赤腹山雀 | II | | | | | | |
| | 35.大赤啄木 | II | | | | | | |
| | 36.綠啄木 | II | | | | | | |
| | 37.鴝鵒 | II | | | | | | |
| | 38.褐鷹鴉 | II | | | | | | |
| | 39.灰林鴉 | II | | | | | | |
| | 40.褐林鴉 | II | | | | | | |
| | 41.黃魚鴉 | II | | | | | | |
| | 42.領角鴉 | II | | | | | | |
| | 43.黃嘴角鴉 | II | | | | | | |
| | 44.鴛鴦 | II | | | | | | |



附錄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自然保留區相關者）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

- 第一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 第五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文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 第十七條 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
- 第七十六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 第七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七十九條 自然地景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自然地景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第八十條 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得提供適當輔導。自然地景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十一條 自然地景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八十二 條 進入自然地景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具自然地景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暫定自然地景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第 八十三 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八十四 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十五 條 自然地景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 八十六 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九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或自然地景予政府。

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者。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建會、農委會分別定之。

第 九十四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二、 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三、 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四、 毀損國寶、重要古物。

五、 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六、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擅自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者。

二、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

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

第九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令其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百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3001855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9013302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

-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第二十二條 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基本資料：指定之目的、依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然保留區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或自然紀念物分布範圍及位置圖。

目標及內容：計畫之目標、期程、需求經費及內容。

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自然及人文環境、自然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現有潛在因子、所面臨之威脅及因應策略。

維護及管制：環境資源、設施維護與重大災害應變。

委託管理規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範圍圖及位置圖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二十三條 自然紀念物，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外，

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自然紀念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自然紀念物之產製品。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利用之自然紀念物（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原住民族供為傳統祭典需要或研究機構供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需要之承諾書。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附錄二、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41701556 號令發布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

- 一、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之需要。
- 二、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
- 三、相關團體為環境教育之需要。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需要。

第三條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應填具申請書，載明進入之目的、期間、範圍、人數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經管理機關（構）核轉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申請時應附研究計畫書，敘明研究目的、範圍（地區）、方法及預期成果，並於當年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將研究結果（或報告）三份送管理機關（構）備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視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及該區之承載量，審核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之期間、範圍、人數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災害防救或重大疫病蟲害之緊急處理，得直接進入自然保留區，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自然保留區有遭受天然、人為或其他不明原因危害或重大疫病蟲害侵襲之虞時，管理機關（構）得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自然保留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已申請許可進入者，應重新申請。

第七條 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身分證明證照，並隨時接受管理機關（構）查驗。

第八條 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 二、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
- 三、採集標本。
- 四、在自然保留區內喧鬧或干擾野生物。
- 五、於植物、岩石及標示牌上另加文字、圖形或色帶等標示。
- 六、擅自進入指定地點以外之區域。
- 七、污染環境，丟棄廢棄物。
- 八、其他破壞或改變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

第九條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團體，其領隊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攜帶許可名冊並督導其成員遵守自然保留區應遵行事項。

第十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管理機關（構）應即制止取締，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廢止其進入許可。

違規行為人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申請書

| 進入臺東林區管理處所轄 _____ 自然保留區申請書 | | | | | |
|----------------------------|---|-------|---|-----|-------------|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事項 | 進入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附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團體為環境教育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需要(附證明文件) | | 進入期間： (若為比魯溫泉、都飛魯溫泉則另依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比魯都飛魯溫泉進入許可規定申請) 進入範圍： 進入人數： | | |
| | 行程計畫 一、每日行程路線(請填寫每日簡易行進路線及營宿地點、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 二、環境維護措施(垃圾、廢棄物處理方式): 三、緊急災難處理(應變相關裝備概述、辦理保險及撤退路線等說明): | | | | |
| 人員名冊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緊急連絡親友姓名及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入注意事項 | 一、自然保留區有遭受天然、人為或其他不明原因危害或重大疫病蟲害侵襲之虞時，管理機關(構)得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自然保留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已申請許可進入者，應重新申請。 二、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身分證明證照，並隨時接受管理機關(構)查驗。 三、自然保留區內部分地區氣候惡劣、地形險峻，常有落石崩塌危險，申請進入隊伍及人員務必注意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四、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二)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 (三)採集標本。 (四)在自然保留區內喧鬧或干擾野生物。 (五)於植物、岩石及標示牌上另加文字、圖形或色帶等標示。 | | | | |

(六)擅自進入指定地點以外之區域。

(七)污染環境，丟棄廢棄物。

(八)其他破壞或改變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者，管理機關(構)應即制止取締，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廢止其進入許可。

違規行為人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

五、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團體，其領隊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攜帶許可名冊並督導其成員遵守自然保留區應遵行事項。

本人為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團體之領隊(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本人已閱讀上述進入注意事項，且已確實轉知每位成員了解進入本自然保留區應遵守之規定，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簽名：

填表說明：

本申請書係依據「申請進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請參閱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辦法。

本申請書一式3頁，適用於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可自行影印使用。

申辦注意事項：

(一)進入自然保留區，請填妥申請書一式3份，並附上回郵信封。

(二)受理申請期間：請於進入保留區前15日前以郵寄(以信件郵戳為憑)送達管理機關(構)或親自前往辦理。

(三)進入人數：每件申請最多不得超過10人，若超過上述人數，請分別填寫，申請人員均不得重複。

(四)申請單位如無法依申請時間前往或部分人員無法前往時，應於進入保留區前3日前電洽管理經營機關註銷。同一申請單位未辦理註銷達3次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

核准事項(由臺東林區管理處審核填寫)：

進入目的：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之需要 學術研究之需要

環境教育之需要 其他特殊需要(附證明文件)

進入期間：

進入範圍：

進入人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發
布

農林務字第 101170041 3 號令

原民經字第 10100252701 號令第 1 條 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傳統文化：指存在於原住民族社會已久，並藉由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之價值、規範、宗教、藝術、倫理、制度、語言、符號及其他一切生活內容之總稱。
- 二、祭儀：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依其宗教、信仰或習慣，藉由世代相傳而反覆實踐之祭典活動及儀式行為。

第 3 條 依本辦法得獵捕野生動物之區域，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且非屬依法禁止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區域。

第 4 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原住民、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原住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三十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

- 一、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
- 二、獵捕動物之區域圖。
- 三、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
- 四、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族別名稱。

二、申請人姓名。為部落者，其名稱及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為原住民族人民團體者，其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三、傳統文化、祭儀之名稱、地點及期間。

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方式及區域。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獵捕活動開始七日前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該管林區管理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警察局。但屬非定期性之獵捕活動者，應於獵捕活動一日前完成審查。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時，應考量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數量之獨特性；核准獵捕野生動物之數量，應以傳統文化、祭儀所需為限，並應參考轄區野生動物資源現況及上年度實際獵捕野生動物種類、數量決定之。前項各地區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如附表。第四條第四項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方式及區域，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徵詢其他機關之意見。

第 7 條 獵捕區域因天然、人為或其他不明原因，有危害或重大疫病蟲害侵襲之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限制獵捕之區域或物種，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受理申請。獵捕活動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第四條第三項之申請前，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9 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一、申請獵捕區域非屬第三條所定區域。

- 二、申請人資格不符第四條第一項或申請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經部落會議通過。
- 三、參與獵捕之人員不具原住民身分。
- 四、申請目的非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
- 五、申請獵捕動物種類、方式非屬第六條第二項附表所列之動物種類或獵捕方式。
- 六、申請之獵捕區域位於人口稠密、交通及公共活動頻繁或休閒遊憩區等或非屬其傳統領域。
- 七、申請獵捕區域位屬其他法規限制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地區，而未取得該管主管機關許可。

第 10 條 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獵捕活動開始前，就核准內容對參與人員辦理行前說明。
- 二、防範森林火災。
- 三、於適當地點標明告示經核准之獵捕活動範圍、期間等事項，並於獵捕活動結束時將獵具予以清除。
- 四、注意他人生命、身體安全。

第 11 條 申請人應於核准獵捕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執行報告書，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執行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獵捕動物之種類及數量。
- 二、獵捕期間及區域。
- 三、獵捕人員清冊。
- 四、獵捕人員進行該獵捕活動期間，遵守自律規範或公約情形。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提出執行報告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申請人填寫執行報告書並限期催繳。

第 12 條 獵捕活動所得之野生動物之宰殺、利用須用於傳統文化、祭儀活動，不得有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減少其申請獵捕動物種類及數量；情節重大者，得駁回申請人下次之申請：

- 一、執行報告書經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催繳，仍未於期限內繳交。
- 二、依前條規定提出之執行報告書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未依核准之方式、種類、期間、區域獵捕野生動物，或獵捕數量超過核准數。
- 四、違反前條之規定。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成立公告⁷³



⁷³ 王鑫、楊遠波、陳擎霞等，1989。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成立公告

農業委員會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文號：七十七農林六〇三〇二〇九A號
(七七)分〇一〇四九號

附件：如 文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交通處、警務處、水利局、林務局、礦務局、山地墾牧局、林業試驗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南投、澎湖等縣政府、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市政府(均含附件)

：公告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

項：

- 一、名稱：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 二、主要保護對象：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 三、面積：四七、〇〇〇公頃。
- 四、位置：大武山禁業區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三十林班，台東禁業區第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四十、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林班及第四十一、五十一兩林班扣除礦業用地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恒春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五、管理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六、注意事項：

- (一)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殺、採集、採伐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三條)
- (三)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 (四)珍貴稀有動植物，除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禁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標本或其他取材於珍貴稀有動植物之加工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 (五)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

附錄六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執行保護之行政系統 (羅彬燦等, 1990)

